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黃容根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麟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长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长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长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	134/2006
《2006 年〈2006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135/2006
《2006 年〈2006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 規例（修訂附表）令〉（生效日期）公告》....	136/2006
《〈《1995 年飛航（香港）令》2006 年（修訂附表 16） 令〉（生效日期）公告》.....	137/2006

其他文件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公屋租金政策檢討

1. 李卓人議員：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就公屋租金政策檢討所進行的 3 個月公眾諮詢已於上星期五結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按照本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在上月 25 日會議所通過的議案，在檢討租金調整機制前，先行調低公屋的租金；及
- （二） 鑒於當局就公屋租金政策所提建議並未獲廣泛支持，當局會不會推出新方案並再次諮詢公眾？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兩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正如我於 5 月 26 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上指出，我們應該以一個整體和全面的角度，考慮如何調整公屋租金水平的問題。今次公屋租金政策檢討諮詢的重點，正正是希望建立一套切實可行，而又符合居民負擔能力的“可加可減”租金調整機制。負責今次檢討的房委會專責小組提出以物價指數或公屋住戶家庭收入變化作基礎的租金調整機制，以決定公屋租金何時須調整及所須的調整幅度。

我們完全同意如果要令“可加可減”租金調整機制公平及有效地運作，必須確立一個合適，並為市民接受的租金水平，作為新的起步點。有關制訂“可加可減”機制及如何將公屋租金調整至合適水平，我們認為兩者不存在先後問題，而應該合理地一併討論。

專責小組會小心考慮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並就租金調整機制及有關機制應於甚麼租金水平上開始運作提出建議。

- (二) 公屋租金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已於上星期五完成。在過去 3 個月的諮詢期內，我們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立法會、區議會、地區論壇、與居民團體及學者舉行的會議、書面意見、電話調查等，收集了非常全面的意見。

今次檢討觸及的範疇及所影響的層面非常廣泛，而諮詢文件內提及的每一項建議，亦有不同程度的爭議性。倘若期望社會各階層對每一項建議都能達致全面共識，是不切實際的。可是，從我們就諮詢結果的初步分析顯示，公眾普遍支持今次檢討最重要的一項建議，即應確立一套客觀、合理又切實可行的“可加可減”租金調整機制。此外，大部分意見亦支持以公屋居民收入變化作為調整公屋租金的基礎。至於其他較為次要的課題，例如不劃一租金，從不同渠道所收集的意見，的確存有較大分歧。不過，整體上，社會各界人士，特別是公屋居民及各關注團體，已通過今次諮詢，清晰明確地表達了他們的立場及意見。

現時，專責小組的首要工作是進一步整理及詳細分析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並盡快向房委會提交報告及建議，我們認為無須再提出任何新方案作諮詢。當然，在落實將來報告內建議的細節時，特

別是如果有些建議涉及修改現行法例，我們定會利用現有渠道，例如立法會及房委會，與各位委員繼續進行緊密討論和諮詢。

李卓人議員：政府每次都是這樣的，通縮的時候甚麼也不做，一旦出現了通脹便說要制訂“可加可減”機制；鐵路票價如是，公屋租金亦如是。我們提出先減租、後檢討，根本在通縮的時候，局長便應減租，但他沒有那樣做，這是他欠了全香港公屋居民的。對於會否先減租，局長的風格永遠是“滑不溜手”。可是，我希望他可以直接回答，因為這樣會較好。他“滑不溜手”的答覆是他同意如果要令“可加可減”租金調整機制有效運作，便必須確立一個合適，並為市民接受的租金水平，作為新的起步點。局長不如坦白一點，因為那個起步點一定是已減了的租金。他今天可否清楚一點說起步點便是已減了的租金，並說出他心目中減租的水平，以此作為新的起步點，然後跟公眾對話，詢問大家覺得這個新的起步點是否合適？局長可否直接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很抱歉，局長今天在此很難直接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因為局長不能代表整個房委會。大家也知道，這個決定必須由房委會作出。諮詢期剛剛完結，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清楚表示，專責小組收集了很多意見，現時正在分析和整理。專責小組會就着這些意見作出建議，並在建議獲通過後提交房委會。在得到房委會同意後，有關建議才可交由政府落實及修例，以及在其他方面跟進。

至於議員剛才問，局長可否老實一點說會否先減租，我其實已說得很清楚，這不是先後的問題，而是一定要做的。我們一定要從整體考慮，因為現時並沒有一個機制容許我們減多少租金。所以，我們一定要先有這個機制，然後按照基於這個機制所訂立的原則，根據過往數年的情況，考慮如何作出調整。如果沒有這個機制，便沒有一個方式容許我們作出較客觀和合理的調整。我們經常強調這兩者是要一起做的，而且專責小組和房委會亦會按照這方式辦事。不過，我今天不能在這裏斬釘截鐵地告訴大家一定會怎樣做。我們必須看看研究的結果、所收集的意見和進行的分析，才能決定怎樣做。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耐心等候數個月。我在這裏可以答應各位，待我們把資料整理妥當，以及房委會通過了一些方案後，我會第一時間通報房屋事務委員會，讓大家有機會考慮。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又是“滑過滑鼠”了。我問他新的起步點是否即是減了的租金，就是這麼簡單。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對於這個新的起步點，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現在再說一次。我們一定要就着機制，看看得出甚麼結果，例如是否顯示要減租，以及究竟要減多少。只有到了那個時候，我們才会有答案。由於我們今天還未做到這一步，所以我在這裏便不能說了。

主席：共有 12 位議員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盡量精簡。

馮檢基議員：主席，對於諮詢，局長其實已有一個總結，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二段中有一句提到：“大部分意見亦支持以公屋居民收入變化作為調整公屋租金的基礎”，我相信局長會接受這個結論，作為將來最重要的參考基礎。我想問局長，自 1998 年凍租至今，我們經歷了通縮，而公屋居民的收入亦下降了兩成，這些會否成為局長考慮減租的最重要基礎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過，就這方面，我們最主要會考慮兩點，便是物價指數和收入的變化，我們是不會偏離這兩點的。正如我在第二段提到，大多數人的意見是希望我們側重於家庭入息變化方面。當然，我們的看法是有人支持這樣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循這方向做事。如果我們日後要真正落實這樣的機制，考慮到過去數年的經濟情況和家庭收入的變化，減租的機會當然是很大。

梁家傑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最後一段的第三行說：“我們認為無須再提出任何新方案作諮詢”，那麼，如果不是新方案，而是更對焦地研究如何建立一個“可加可減”機制，請問局長，過去 3 個月的討論是否足夠呢？之前，不劃一租金似乎搶去了焦點。局長會否考慮如果不是新方案，而是社會人士提出究竟上樓的門檻是多少，或富戶旋轉門如何能更有效，或租金援助可否整體配套等，政府可否再就以上所述的一籃子問題再進行諮詢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剛才已說過，對於主體質詢要求政府進行諮詢的數項重要課題，我們是有指引告訴我們應循甚麼方向做事的。大多數人均同意“可加可減”機制。當然，在“可加可減”機制內還有很多細節，議員剛

才也提出了一部分，可是，我們要在訂立機制後，才能引申出這些問題，我希望議員能耐心一點。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真的有一個機制，我們屆時一定會就該機制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如果我們日後真的要落實這個機制，並須修改法例，我們會詳細說明機制將如何運作，以法例作為基礎。這將需時很久，通過不同的委員會，又或要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考慮有關的法案。有鑒於此，我相信各位還會有許多時間，就着議員所提出的問題進行討論。我們知道過程中一定會這樣做。如果我們現時再勉強進行諮詢，而不是就一個方案聚焦討論，我便覺得也許是為時尚早。

張超雄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及剛才的答覆中一直強調想制訂一個“可加可減”機制，然後才考慮租金水平的問題。我想問局長，在現時的法例和機制下，公屋租金是否不能加或減？否則，為何他不斷強調要制訂一個新的“可加可減”機制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這方面，我們便要看看現時條例中有關調整租金的部分。終審法院就一宗案件作出了判決，判詞主要是說如果房委會不檢討租金便沒有事端，而且我們無須把租金拉到入息與租金中位數 10%的水平。可是，如果我們要調整租金，在加租的時候，我們便一定會受條例所限，不能加租至超逾入息與租金中位數 10%。不過，大家也知道，中位數現時已是約 15%，即我們不能加租，然而，終審法院也說明，這方式並不能應用於減租，但卻沒有說明我們可依據甚麼方式減租。我們擔心如果我們貿然減租，日後制訂的機制如果又有不同的方式，便會引起很多不必要的問題，甚至會引起法律訴訟。所以，我便強調一定要從整體考慮。我剛才回答時已說得很清楚，我們在作出整體考慮時，“可加可減”機制將會考慮甚麼因素。我們日後會先看看現時的租金水平是否合理，才按機制調整這個水平，然後在這水平之上再實行日後新的“可加可減”機制。

陳婉嫻議員：有議員剛才問過類似的情況，但內容是不同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無須再提出任何新方案作諮詢，而他剛才在回答梁議員時又提到了一些程序，我聽到他說現在為時尚早，屆時的決定會是怎樣，以及會否進行諮詢，仍屬未知之數。我想問局長，一項牽涉了半數居住在香港的人口的政策，而政府亦賴以照顧基層市民的，當要調整這項政策時，為何現時不考慮日後一旦另有方案便再次諮詢居民呢？現在這麼早便說是未知之數，這做法是否符合一個開放的社會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沒有說日後不容許有諮詢的過程。譬如我說過日後如果有提案，便會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出。過往，我們也不止一次在房屋事務委員會邀請居民前來開會，表達意見，這也是收集市民意見的慣常方式。我想日後會有很多這樣的機會，收集意見。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在較早前回答馮檢基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現時所收集的意見，主要是希望以家庭入息作為計算機制的基礎，局長說得很正面，似乎沒有甚麼異議。局長可否以此為基礎，倒過來計算呢？局長有否計算過，從對上一個沒有調整租金的年度至今，調整租金的幅度可以是多少？如果計算過，可否讓本會的同事知道呢？這其實便是減租幅度的參考。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自己沒有計算過，因為我們不能假設這是唯一的標準。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有兩個考慮因素，第一是收入的變化，第二是生活指數。至於日後的機制會考慮甚麼因素，現時並不是太清楚，所以我們沒有計算過水平是多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可加可減”機制現在經專責小組討論，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一旦機制不能落實，又或有很多因素令“可加可減”機制不能實施，請問政府會否按照法例減租 10%？一旦“可加可減”機制不能實施，政府有甚麼辦法應付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如果我不能說服各位議員接受我們心目中考慮的“可加可減”機制，我便覺得這是我在這方面一次很大的失敗。大家也知道，我們現時面對困境，是因為上次修例時，有關如何調整租金的條文帶來了很多困惑。既然我們有這個問題，我希望大家可以本着要解決問題的精神，待我們提出“可加可減”機制時，大家以這種方法和思維作考慮。如果大家能夠這樣做，我很有信心大家接納這個機制的機會應該是相當大的。

王國興議員：局長沒有清楚回答，一旦“可加可減”機制不能落實，政府會否按法例減租 10%呢？他沒有回答這一點。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想屆時會是這個情況的延續。當然，這是一項假設的問題，我通常也不會回答假設性的問題的，今次是例外。如果情況是這樣，我們只有維持現狀，不加也不減，即租金維持不變。

主席：第二項質詢。

租金援助

2. 梁家傑議員：主席，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本年 3 月進一步放寬申請租金援助（“租援”）的資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有多少宗租援申請在審批中；有多少公屋租戶正接受租援，請按他們所獲租金減幅列出分項數字；
- （二）估計現時全港有多少公屋租戶合資格申請租援，以及當中正接受租援的百分比；及
- （三）自實施租援計劃以來，共有多少個接受租援的租戶被要求遷往租金較低的舊大廈類別的單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經濟有困難的公屋住戶可透過兩個途徑獲得租金紓緩。首先，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沒有收入或須長期支援的家庭而設，當中的租金津貼在大部分個案均足以悉數支付公屋租金。

至於處於短暫經濟困境而難以負擔正常租金的公屋住戶，則可申請房委會的租援計劃。這個計劃為公屋住戶提供綜援以外的額外安全網。如果住戶的租金佔入息 20%以上，或他們的入息為輪候冊限額的 60%以下，住戶便可申請租金寬減，減幅為一半或四分之一，視乎實際家庭收入而定，而長者家庭則一律獲寬減一半租金。

截至 2006 年 5 月為止，估計約有 13 萬公屋住戶領取綜援，另有一萬三千多個住戶正在領取租援，合共佔公屋住戶總數 22%左右。

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06 年 6 月 5 日，共有 13 078 個公屋租戶正接受租援，當中 12 717 戶獲寬減一半租金，其餘 361 戶則獲減四分之一租金。此外，房屋署現正處理 579 個租援申請。
- (二) 房屋署並沒有公屋住戶的入息紀錄，因此不能準確計算符合資格申請租援的住戶數目。房委會去年在考慮放寬租援計劃時，為評估建議會帶來的財務負擔，參照了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有關公屋居民的數據，粗略估計放寬申請資格後，會約有 148 000 個住戶符合新資格準則。
- (三) 租援計劃的目的是協助有短暫經濟困難的租戶解決燃眉之急。連續受助 3 年的非長者住戶如果仍須接受援助，房屋署會與他們商量，看看可否安排他們調遷往更能切合其負擔能力的單位，或建議他們申領綜援，以得到較長期的資助。

租援計劃自 1992 年起推行以來，有 5 個家庭在受助 3 年後遷往租金較低的同區單位，當中 4 個調遷到同邨而編配面積切合他們家庭成員人數的單位，目前，其中兩個租戶仍繼續接受租援。至於其餘 1 宗個案，則調往同區另一個屋邨的合適單位，在調遷後已可繳交正常租金。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問。局長說如果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有關公屋居民的數據，粗略估計應該有 148 000 個住戶符合新資格準則，但我們看到主體答覆另一部分指出，現時只有一萬三千多個住戶領取租援，即大約 10%。我想問，局方曾否考慮為何只有 10% 的合資格住戶申請租援呢？會否是因為宣傳不足，或住戶害怕 3 年後要搬遷，抑或是甚麼原因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或許我先說一說數目。我在主體答覆已指出，我們沒有公屋居民的真正入息紀錄。如果他們要申請租援，我們是會調查其入息的。由於沒有紀錄，我們只能按照手邊的統計數字作出粗略估計，所以這未必可以作準。

當然，他們有申請資格是一回事，但會否申請又是另一回事。有關申請數字偏低的問題，議員或許會質疑宣傳是否足夠，但我們其實已做了很多宣傳工作，亦已向所有住戶派發資料單張，當中詳細列明申請資格，以及在甚麼情況下可以申請，並就某些疑難作出解答，讓他們知道他們的情況是怎樣。我們會在有關的屋邨逐戶派發單張，所以住戶應該有機會接觸這些資料。

此外，或許可以這樣說，我們的住戶是不會濫用公共資源的。如果他們認為自己沒有需要，便不會申請租援。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的安全網非常廣闊。在現時所有公屋住戶中，22%的住戶已獲得安全網所提供的某程度保障，讓他們能夠應付日常需要。所以，這方面已可反映出實際情況。

郭家麒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在租援計劃下，有 5 個受助家庭被調遷，我想局長澄清，這 5 宗個案是否已包括領取綜援的租援住戶？如果是，原因為何？如果不是，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這 5 個家庭是相對於梁議員在主體質詢問及，“自實施租援計劃以來，共有多少個接受租援的租戶被要求調遷往租金較低的舊大廈類別的單位”，或許讓我解釋一下。在這個計劃下，如果住戶連續受助 3 年，並想繼續申請租援，我們便會要求他們考慮遷往租金較便宜的單位，這主要是因為我們不希望出現資源錯配的情況。住戶一定要考慮自己的負擔能力，我們不希望住戶為了租住一些他們負擔不來的較大單位而盲目申請或接受我們的租約，所以我們給予住戶 3 年時間。如果他們 3 年後仍有問題，我們便會協助他們調遷往較小的單位。

自 1992 年至今，只有 5 個家庭須應用這個安排，相對這麼多年和這麼多租戶而言，這是一個非常少的數字，我想這亦可反映出計劃是發揮了作用，即我們能夠幫助一些有短暫困難的住戶。此外，他們亦不會大規模濫用。只有 5 宗個案，便足以證明這個計劃其實是相當成功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只想他澄清，他無須回答得那麼詳細。我想局長澄清，這 5 宗被要求調遷的個案，是否沒有包括以往沒有申請綜援，但其後又提出了申請的住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不大清楚這項補充質詢的重心。很老實說，我也不大清楚這 5 宗個案的詳情，或許我回去後看一看這 5 宗個案有否涉及綜援。（附錄 I）

譚香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當局進行檢討，我想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再次就租援制度進行檢討，包括增加租援的金額或租金金額的總比例，即在檢討中考慮對領取綜援的家庭提高資助，或增加數目，讓更多人可.....因為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只有一萬三千多個公屋租戶受惠，但估計符合資格的住戶卻有近 14 萬個，局長可否增加申請數目，讓更多人得以享受福利？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無法掌握這項補充質詢的重點，可否要求主席.....

主席：可以的。譚議員，請你清楚地再說一次你的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我想問局長能否就制度進行檢討，研究何時增加租援或租援金額佔租金總額的比例，即在局長的檢討中，何時會進行這項檢討？現時約有 14 萬個租戶符合標準，但卻只有一萬三千多個住戶可獲得租金援助，局長能否檢討一下有甚麼方法可提高申請租援的住戶數目，即由一萬三千多個住戶提高至多一點？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其實是想問局長會否檢討現時的租援計劃？如果會檢討，又會否以提高受益住戶的數目為目標，是這樣嗎？

譚香文議員：是的。多謝主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或許我在主體答覆內沒有說清楚。其實，我們剛在今年 2 月才完成檢討，所以才會放寬至現時的地步。我們現時亦有接獲新申請，手邊還有五百多個申請，我想這是因為我們放寬了要求所致。因此，我的答覆是，既然我們 2 月才剛剛完成檢討，並已按新的方式做，如果現在又要再作檢討，則我想也許是過早了。

張超雄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及，住戶連續申請租援 3 年便須調遷。其實，須申請租援的住戶是正在面對困難的情況，即他們除了在經濟上有困難外，往往也要面對其他社會因素、家庭關係等各方面的困難，要住戶在 3

年後調遷往一個租金更便宜的單位，極可能會增加他們的困難，例如因為要調離社區而須重新適應等。我想問局長，在提出調遷要求時，會否考慮其他因素，而不要再採取強迫調遷的措施？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中其實已指出，我們這個計劃主要是希望幫助那些在經濟上出現了短暫困難的住戶度過短期難關，所以便以 3 年為限。如果住戶長期出現經濟困難，我們也有綜援或其他方式，協助他們解決問題。所以，我們要分清楚，我們是有兩個不同的層面要考慮，而租援是屬於較短暫式的。

梁家傑議員在主體質詢第(三)部分詢問，自租援計劃實施以來，有多少個家庭被要求調遷呢？我在作答時已指出，由 1992 年至今，其實只有 5 宗被要求調遷的個案，這個數字是非常少的。所以，我可以解釋一下，為幫助住戶應付短暫的經濟困難而向他們提供 3 年租援，其實已是一個合適的時間。如果從上述數字來看，大部分住戶在那段期間已可解決問題，所以這麼多年來，真正須調遷的個案只有 5 宗，而且我剛才回答時亦已指出，在那 5 宗個案中，其中 4 戶也獲分配同邨單位。由此可見，對於他們生活上的細節安排，我們是有照顧到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撇開長者租援個案不談，一般家庭，特別是那些剛在綜援線以上的家庭——即每月賺取 1 萬元至一萬二三千元的三四人家庭——他們所繳付的租金，佔入息的比例是 18%至 19.9%，局長要知道，他們是沒有領取租援的。

我已問過局長很多次，這問題該如何處理呢？例如，我們估計一個四人家每月賺取 1 萬元，但卻要繳付 2,000 元租金，這可能已佔了他們入息的 19.9%，為甚麼這些人無法獲得任何援助呢？局長可否就這問題想一想辦法呢？即使是短暫的方法，局長也要想一想。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任何制度也有一條臨近的界線，兩邊也會出現踏線或差點踏線的情況，這是難以避免的。可是，話雖如此，我們首先要明白，公屋的租金其實已較外面便宜得多。現時，公屋單位每月的租金是介乎 252 元至 3,810 元，租金達 3,810 元的已是極端例子，那是一些很新型的大型屋邨內的單位。一般來說，大約 62%的租戶每月繳交的租金少於 1,500 元，所以整體來說，這反映出一個事實，那便是住戶所須負擔的租金水平應是不太艱難。

當然，我不否認會出現李議員剛才所說的剛剛踏線的困難戶。如果他們有特別需要，我想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考慮他們是否有特殊原因，然後以社署的特別津貼或其他方法幫助他們解決問題。如果以房委會的資源一直降低租金，我想這對我們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在今年 2 月檢討時，也曾考慮這些事項，最後決定將計劃放寬至現時的程度。或許待我們稍後有機會再作檢討時，再考慮這個問題。

李永達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而且他是誤解了。我已指明那些是正在工作且沒有申請綜援的人，而很多人也知道，那些人很多也是住在舊樓，不是住在 3,500 元租金的公屋單位；他們可能是住在 1,500 至 1,600 元租金的公屋單位，租金已佔了他們入息的 19.9%，局長不認為要在這個問題上做些工夫嗎？我剛才問的其實便是這一點。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情況是這樣，他們的收入當然是很少。就着這個問題，我們便要看看社署方面能否提供幫助，我在此沒有其他補充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就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問。其實，我 1 個月前剛巧跟房屋署的署長級高官討論過這個問題。那一萬三千多個正在領取租援的租戶沒有被調遷，是基於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同區內根本沒有足夠舊樓單位，跟這些家庭的面積是相配合的，即如果要這一萬三千多個家庭在 3 年後調遷，同區內根本沒有額外一萬三千多個單位。至於第二個原因，是在住戶連續申請了租援 3 年後，只要暫停 3 個月再提出申請，有關調遷的條例便會無效——連高官也知道這一點。可是，據我瞭解，很多“街坊”均擔心有關調遷的條例，他們並不懂得走“政策罅”，反而高官懂得。

我想問局長，既然連高官也知道有關規定 3 年後便要調遷的條例雖然很具恐嚇性，但卻沒有用，局長會否考慮將此項住戶在申請了租援 3 年後再提出申請時便要調遷的政策取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想馮議員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這項政策運作了那麼久，其實並沒有引起很大的問題。當然，我們在這方面有我們的考慮，如果放寬了限制，我們能否承擔在另外一些方面可能引起的其他問題？我們要非常細心考慮。我已說過，我們在今年 2 月已考慮了所有這些問題，認為現時不宜再有所放寬。

主席：第三項質詢。

表演者的揚聲器發出噪音

3.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據報，不時有民間曲藝表演者在屯門公園內進行表演，吸引不少途人圍觀，但表演者使用揚聲器所發出的聲浪，令部分附近居民感到滋擾。自去年年中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接獲多宗關於表演者的揚聲器發出噪音的投訴，而該署人員在場處理投訴時，曾多次與表演者及圍觀的市民發生爭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年中至今，康文署共接獲多少宗關於曲藝表演者在屯門公園使用揚聲器發出噪音的投訴，以及該署在接獲投訴後的一般處理手法；
- （二） 康文署有沒有因應這些投訴前往屯門公園進行實地調查及評估，並研究在屯門公園範圍以外另覓場地供曲藝表演者長期使用；及
- （三） 曲藝表演者與愛好者聚集在屯門公園，是不是由於當局沒有在屯門其他地方提供足夠、合適及方便他們使用的曲藝表演場地？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對質詢 3 個部分，我的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在處理屯門公園內因曲藝表演者使用揚聲器而導致附近居民投訴噪音的事件中，首先是採用教育和勸諭的方式，但在有需要時，亦會採取執法行動，以起警誡作用。於此，我想指出，政府歡迎市民大眾在公園進行休閒活動，包括彈奏音樂和唱歌。但是，與此同時，亦希望使用人士互相尊重，避免公園的活動對其他使用者或人士（包括公園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

自 2003 年 8 月起，有個別愛好曲藝人士在屯門公園的露天劇場，用簡單的中國樂器，於每天下午進行曲藝活動，當時圍觀的市民並不多，活動亦無發出過大聲浪。但是，到了 2004 年年中，曲藝表演的人數及採用樂器數量逐漸增多，並開始有曲藝團體使用公園露天劇場以外的地方進行活動。圍觀人數由十數人增加至過百人。

由於公園內的露天劇場是公園內唯一為表演而設的場地，康文署於 2004 年 12 月開始規定所有在公園露天劇場舉行活動的曲藝團體，必須申請使用露天劇場及遵守聲量管制條款。康文署職員會量度曲藝團體發出噪音的聲量是否超出 70 分貝聲量上限。如果超出該上限，康文署會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如果再犯的話，康文署會終止所有已批准該團體使用露天劇場的預訂時段。

這些規管措施初時雖然略有成效，但在 2005 年 8、9 月間開始，曲藝表演人士的數目大量增加，並在公園露天劇場以外地方，以揚聲器加強音量，以吸引公園其他人士圍觀。這些音量導致屯門公園附近住屋居民投訴噪音滋擾，投訴的數目更由 2004 年全年的 89 宗，增加至 2005 年全年的 205 宗。

鑒於在公園內表演和欣賞曲藝人士，多為年老長者，康文署認為應首先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期望能收自律之效。所以在徵詢屯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會支持後，決定在 2005 年 11 月開始，除了在指定用作表演的露天劇場外，公園其他地區一律禁止使用揚聲器，這項試驗計劃為期 3 個月。署方在公園內廣泛宣傳有關措施，署方職員又聯同屯門區區議員到公園派發單張，呼籲各曲藝團體自律，並勸諭曲藝團體使用其他場地如天后廣場、屯門游泳池壁球場及社區會堂等。與此同時，康文署及有關執法部門亦為有需要採取的執法行動作出安排。

可惜，試行措施未能收到預期效果，由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的 4 個月內，署方共收到 418 宗投訴。由於噪音問題嚴重，而教育和勸諭工作未能奏效，康文署經徵詢並獲得屯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的支持後，聯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警方，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在本年 2 月採取執法行動。及後，公園管理人員繼續積極留意公園內曲藝表演情況，並向意圖使用揚聲器的人主動勸諭，以避免再製造噪音。經採取執法行動及公園管理人員的積極勸諭下，大部分曲藝團體已經自律，而投訴數目亦已顯著減少。最近 5 月份的投訴只有 17 宗。

與此同時，康文署並在過去幾個月，積極聯同屯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轄下的屯門公園問題工作小組，研究其他疏導方法，並邀請曲藝團體及

居民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提出意見。經各方的商議及研究後，決定推行下列 4 方面的安排：

- (i) 屯門區文娛曲藝活動推廣計劃 — 提供免費的曲藝場地，給有興趣的團體借用，以疏導曲藝團體及支持他們表演的觀眾的需求。這些場地包括屯門游泳池壁球室、天后廣場、山景社區會堂及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至於在屯門公園內，除露天劇場外，並會設立兩個自娛區供團體表演，但為免造成噪音，表演者不能使用揚聲器。屯門區文娛曲藝活動推廣計劃屬試驗性質，為期 3 個月，由 6 月 16 日至 9 月 16 日，視乎使用情況而作出檢討。推廣計劃的初步反應良好，康文署共收到 15 個曲藝團體申請在 6 月及 7 月份使用上述場地，並已於 6 月 10 日透過公開抽籤方法分配場地；
- (ii) 透過聯絡社會福利署及屯門民政事務處，安排區內長者地區中心人員到屯門公園舉行服務推廣活動，向他們推介區內的社區活動，亦鼓勵有興趣的曲藝團體透過配對，前往區內社會服務單位作義務表演，發揮他們的才藝；
- (iii) 康文署亦已在屯門公園內安排一些免費的娛樂節目，以滿足公園使用人士的需要；及
- (iv) 為屯門公園露天劇場安裝隔音屏障或加設噪音消減設施，以減低在劇場表演的聲浪，紓緩對公園附近錦華花園及時代廣場的噪音滋擾。

屯門區內有不少適合及方便使用的表演場地，其中包括 7 個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屯門大會堂內的舞蹈室、音樂室、文娛廳、獨立的壁球室及各體育館內的活動室等，都歡迎市民租用作曲藝表演活動。在過去 1 年，地區團體包括曲藝團體曾申請租用屯門大會堂、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設施超過 5 000 場次。這些表演場地現時平均使用率尚有空間可吸納更多團體的租用需求。

我們理解有個別團體及人士對街頭即興的歌唱活動較為喜好。我們相信透過屯門區文娛曲藝活動推廣計劃，可向這些人士介紹區內的其他遠離民居的表演場地，以滿足他們的需要，並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最後，我希望在這裏再次重申，只要沒有對其他人士造成滋擾，在公園唱歌跳舞自娛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但是，大家必須互相尊重，我們尊重市民有唱歌跳舞自娛的權利，但我亦希望他們能尊重其他市民希望得到安寧的權利，大家要互相尊重才能產生和諧的社會。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很明顯，主體答覆清清楚楚表示屯門公園很多表演和欣賞曲藝的人士對表演場地有很大需求。我想請問局長，既然長時間以來也知道有這種需求，有否考慮在需求者所希望的地方，即屯門公園多設一些表演場地，既能令他們使用揚聲器，又可以在聲量方面做足專業設施，容許他們可以在屯門公園繼續演出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是有的。康文署自從在 2004 年年底接到這麼多宗投訴後，便立即檢討屯門公園內的康文設施，以及開放一些地區、地域或自娛區讓曲藝團體進行表演。可是，由於屯門公園地勢是屬於窩形，而附近屋宇的地勢較屯門公園為高，因此，任何噪音和聲量會很應聲，容易散至民居，因而造成噪音滋擾。所以，我們現在雖然規劃了自娛區讓曲藝團體進行表演，但亦不能讓曲藝團體使用揚聲器。與此同時，就露天劇場方面，我們正與屯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努力研究，並與政府建築署和其他部門研究如何把噪音、音樂和聲量盡量降低，使不會造成噪音。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應我補充質詢最核心的一點，便是那些無論是表演或欣賞曲藝的人士，也希望能夠在屯門公園進行表演或欣賞能使用揚聲器的曲藝，可是，政府現時不能做到這一點。究竟有否一項長遠的計劃，能照顧這方面的需求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回答了，因為屯門公園的地勢是向內窩，一旦使用揚聲器便會十分應聲，除非把整個屯門公園改建，但這是另一個問題。所以，我們一方面向表演者提供自娛區，但不能使用揚聲器；另一方面，便是照顧他們的需要。如果要使用揚聲器，便一定要在室內進行，室內地方便是我剛才說的屯門游泳池隔鄰的壁球室、社區會堂中心及其他地方，例如天后廣場等。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鑒於民間的曲藝表演者在各區均有進行自發性的露天表演，而且會吸引不少觀眾參與，可見該等表演的確有其受歡迎的程度。為了平衡現行居住在露天表演場地附近的市民不會受到噪音滋擾，同時亦讓曲藝愛好者有娛人娛己的機會，政府可否考慮在各區適當地點提供設有隔音屏障、電源、配以上蓋的表演台、照明系統和觀眾坐位的露天表演區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關於這方面，我們的政策正是這樣做，亦希望能夠做得到的，便是在每一區的公園或市民容易到達的地方設立自娛區，供市民發揮其藝術才能，進行文娛康樂的表演，但與此同時，我們也希望市民自律，不致滋擾其他人。

鄭經翰議員：我很高興聽到局長說因應市民的需要，將一些本來是收費的場地，免費供人表演。主席，我想問局長有否考慮到，如果這些表演涉及商業性質，是收費的，而政府提供免費場地給表演者，又會否對其他團體不公平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鄭議員的補充質詢非常好，因為我們現時提供免費場地，是以不收費為原則；如果表演是收費的，我們便要向演藝團體收費。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想提出跟進質詢。

主席：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鄭經翰議員：是的。局長說如果表演是收費的，便會考慮收費，但問題是，如果要收費，又有否優先權呢？即提供免費場地給這些團體，但如果知道表演是要收.....

主席：鄭經翰議員，你剛才的補充質詢中並沒有提及這一句。

鄭經翰議員：不要緊，我可以不問的。

張學明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政府對屯門公園的問題作出了 4 項改善措施，公道來說，這些措施應該是收效的。但是，屯門公園的問題只是冰山一角，特別在新界的新市鎮，這問題非常普遍，例如天水圍公園的問題也與屯門的差不多。政府有否計劃全面檢討這種情況，例如採取一些有效措施或政策來加以改善，如有，具體的做法為何？如沒有，原因是甚麼呢？

主席：張學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的主體質詢是有關屯門公園的，但你現在這項補充質詢卻是問及新界各區的所有公園，我覺得你的補充質詢超越了主體質詢的範圍。你是否有辦法把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的主題拉上關係？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是想補充，局長所說的 4 項改善措施，可否作為一項新政策，對全港新市鎮的設施加以改善？

民政事務局局長：其實，屯門公園的問題，正如議員剛才所說，可能是冰山一角。屯門公園是在 1982 年建成，當時屯門公園東面的屋宇尚未落成——時代廣場和錦華花園等大廈在 1985 年才落成，是先有屯門公園的，這是前區域市政局負責的設計——然後才有這些大廈的落成；再加上近十多二十年，屯門的發展又非常蓬勃，因此，就現時這項社會問題，用以前規劃的設施來應付，又如何能解決呢？所以，我們更須以長遠的規劃和長遠的眼光、角度再作考慮，政府正在處理這個問題。

何俊仁議員：局長剛才提到在屯門公園，現時管制的方法是一律不准使用揚聲器。表演者可以唱歌和跳舞，但如果使用揚聲器，便一如局長所說般，由於該處的地形問題，聲浪一定會影響周邊的居民，所以自然會有人投訴。可是，我想問在執法時，應否考慮是否真的有噪音，以及音量有多大而造成滋擾性的噪音呢？是否一使用揚聲器便是違法呢？局長有否客觀的標準衡量，某程度是適量或低度的音量？以少許音樂供人跳舞和唱歌是沒有問題的，無須“一刀切”地規定，在該處凡使用揚聲器便是違法。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屯門公園，並非所有地方也不准使用揚聲器，有些地方可以使用揚聲器的，那便是露天劇場，但揚聲器的聲量也不能超過 70 分貝，而康文署的公園管理人士會時常量度聲音的聲量。我不是噪音專家，所以曾特別請教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及環保署的意見，他們一致認為揚聲器無論大小也容易會造成噪音滋擾，因此，當曲藝團體正在唱歌自娛時，他們未必能察覺所發出的聲音會滋擾其他人。

在過去數個月，康文署嚴格執行在屯門公園露天劇場以外禁止使用揚聲器的措施後，有關噪音的投訴便大量減少，即是說，根據機電署和環保署專家的意見，揚聲器無論大小，人們很多時候會不知不覺地把音樂的音量提高，特別是如果超過 1 個曲藝團體表演時，由於他們希望能吸引更多人欣賞，所以揚聲器便越播越大聲。因此，在這方面，我們也須注意。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還有部分補充質詢沒有回答，便是有沒有客觀的標準？是否凡使用揚聲器便一定會造成噪音呢？局長似乎沒有回答這一點。

民政事務局局長：不是凡使用揚聲器便等如發出噪音，但如果使用揚聲器，很多時候都會產生噪音。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口頭質詢。

本來，提問這項口頭質詢的是陳偉業議員，但他今天因事不能出席會議，因此，他事前已要求梁國雄議員代他提問，但梁國雄議員現時也不在會議廳。秘書處的同事已經盡量找他，但他亦不在立法會大樓內。因此，按照《議事規則》第 26(6A)及(6B)條，由李華明議員代為提問。

非法傾倒建築廢料

4. 李華明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自本年 1 月 20 日開始實施後，不少街道、後巷及農地均出現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計劃實施至今，當局每月接獲有關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投訴個案數目；透過巡查發現的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個案數目，以及這兩類個案在去年同期各有多少宗；
- (二) 在上述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個案中，當局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自計劃實施至今，非法傾倒的建築廢料數量；及
- (三) 有沒有措施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行為；若有，措施的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自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於 1 月 20 日實施後至 5 月 31 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獲 508 宗有關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投

訴。在去年同期，環保署共接獲 101 宗此類的投訴。在 2005 年及 2006 年同期個別月份的投訴個案如下：

環保署接獲的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投訴個案			
2005 年		2006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	3	1 月 20 日至 31 日	11
2 月	16	2 月	41
3 月	18	3 月	148
4 月	35	4 月	124
5 月	29	5 月	184
總數	101	總數	508

此外，環保署亦透過巡查或伏擊行動打擊非法傾倒建築物廢料的情況。由本年 1 月至 5 月 31 日的巡查及突擊行動中，環保署人員共發現了 69 宗的非法傾倒建築廢物個案。每月數據如下：

環保署經巡查發現的非法傾倒建築廢物個案	
2006 年 1 月	10
2006 年 2 月	3
2006 年 3 月	13
2006 年 4 月	16
2006 年 5 月	27
總數	69

在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實施前，環保署並沒有將非法傾倒的廢物分類，所以未能提供有關的非法傾倒建築廢物個案的數據。

- (二) 在同期的調查及突擊非法傾倒廢物的行動中，政府一共作出了 5 項檢控和發出 4 份定額罰款通知書。由於在檢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行動上，執法人員須當場搜集到足夠的證據，包括看見及證明有關的人在沒有准許的情況下將建築廢物棄置於公眾或他人的地方，才可以提出檢控，所以發現個案的數目會高於作出檢控或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自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在本年 1 月 20 日實施後至 5 月 31 日，政府各部門共處理約 3 000 公噸非法傾倒的建築廢物，即每天平均 23 公噸。環保署的堆填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庫，每天平均收到的物料為 21 000 公噸。所以，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數量是佔政府處理建築廢物數量總和的 0.1%。

- (三) 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物是環保署執法工作的重點之一。環保署會經常更新非法傾倒廢物黑點的情報，調派各區域辦事處的人力資源巡查這些黑點。環保署亦已設立市民投訴熱線，並與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其他部門成立情報互通機制，鼓勵市民舉報，收集有關非法傾倒廢物的最新資料，以盡快打擊此等非法行為。

環保署為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行為，於今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已進行了約 1 700 次巡邏及突擊行動，並作出 4 項檢控和發出 4 份定額罰款通知書，而食環署亦作出了 1 項檢控。

環保署所接獲的 508 宗有關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投訴中，大部分（483 宗）是屬於市區樓宇旁或路邊堆放建築廢物的類別，其餘為在新界農地及其他地方傾倒建築廢物的個案。在這 483 宗投訴中，有 178 宗，特別是涉及樓宇旁或路旁的個案，在環保署人員進行實地調查前已被清走，所以很可能是由裝修工程產生和屬於“臨時堆放”的性質，而並非“非法棄置”。有關數據顯示，在農地及偏遠地方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黑點數目並沒有明顯增加，或出現更嚴重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基於上述原因，環保署會加強對市區樓宇旁或路邊堆放裝修廢物的執法及採取預防方法。環保署已發出指引給前線人員，在執法行動中或日常巡查時要特別留意附近樓宇有沒有進行裝修工程，尤其是在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附近。如果發現有裝修工程正在進行時，環保署人員要主動聯絡該樓宇的業主委員會、管理處或單位業主，要求他們密切留意及提醒裝修工人要依法妥善處置建築廢物。環保署人員日後還會再回到有關樓宇巡查，以確保建築廢物沒有被非法棄置。

如果有新樓宇或新屋苑入伙，環保署人員亦會主動聯絡管理處，向他們派發環保署的小冊子，介紹裝修工程可能引起的環保問題及其預防方法或解決程序，包括建築廢物的妥善處置方法。

李華明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的主體答覆，由於實施了新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這 5 個月的非法傾倒建築物廢料投訴個案，較去年同期增加了超過四倍。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也指出執法上的困難，即要人贓並獲才可作出檢控，而罰則只是定額罰款通知書，即 1,500 元那種。如果執法如此困難，而

個案數字又上升了那麼多倍，究竟政府會否全面檢討罰則，以起阻嚇作用，從而打擊會冒這個險的人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首先，我想解釋一下，投訴個案增加是由數個原因所致的，其一當然是由於開始收費，人們便趁機隨意傾倒廢料。另一個原因是，自從有關建築廢物處置收費的條例開始實施以來，政府在那段期間進行了很多宣傳，使市民更關注這個問題。因此，投訴個案數字上升，是在我們的預料之中。至於罰則是否不足夠呢？如果是食環署所引用的有關清潔和廢物的條例，罰款便是 1,500 元，但在有關建築廢物處置收費的條例，最高罰款是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罰則是很嚴格的。不過，這當然要視乎法官如何判決。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也認為這問題非常嚴重。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指出，在 1 700 次的巡邏和突擊行動中，只有 4 項可以作出檢控。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執法人員須當場搜集到足夠的證據，包括看見及證明有關的人在沒有准許的情況下將建築廢物棄置才可以提出檢控。就這問題，政府究竟有沒有考慮須在法律上作出修改呢？這是因為要證明是真的很困難的，人們在棄置廢料後，便會駕車離去，如果既要目擊證人，也要搜集證據，便根本沒有甚麼可能辦得到。在總共一千多宗個案中，只有 4 項可以提出檢控，這樣對強政勵治也不是很好的，政府會否考慮修改此項法例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所有關於環保的法例均會有這個困難，要把當事人當場人贓並獲，即在當事人所謂 **red-handed** 的情況下作出拘捕並不容易。我們過去也討論過這問題。在執法過程中，我們也要看看比例，例如一天收集 21 000 噸的廢物，而非法傾倒只佔 0.1%，按此情形，可見現時實行的法例也有一定的效用。

至於是否要修改法例呢？我在討論這項法案時，也跟數位議員談論過。外國的環保法例嚴謹得多，在執法方面是很不同的。雖然我不是律師，但我跟一些律師討論過，他們指拘捕當事人時是無須 **red-handed** 的情況，而證明的責任（**onus of proof**）是在於物件的擁有者。如果在廢物堆中找到一件物件證明是屬於該業主的單位，而他也沒有證據證明裝修的廢物當時被正式運送到堆填區，沒有堆填區的收據證明他是依法處理時，疑點則落在業主身上。雖然很多律師也認為這是違反普通法的，但在美國已經如此實行了。我

相信隨着時間過去和經驗的累積，如果整個社會認為我們須就環保的項目上執法，我們是可以考慮這個辦法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們昨天在一個委員會會議上也討論過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蔡素玉議員是委員會的主席，她當時也在席。我提出了一項建議，是與這個問題有關的，不知政府會否考慮？那便是政府會否修改有關車輛的規例？例如規定所有運載建築廢料的車輛須附有投訴的電話號碼，如果市民對該車輛的廢料處理產生疑問，便可撥該電話號碼投訴。正如廢物箱也有食環署的電話可供市民投訴一樣，這對於加強公眾對這類車輛的監察，會有一定的幫助。政府認為可否引進這個做法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很多謝單議員的建議，他希望全民皆兵，大家也幫忙監察那些泥頭車，使它們在運載過程中不要製造更多空氣污染。我們也嘗試過很多辦法，包括在現行法例內規定工人離開工地時，須把貨斗密封。至於他們會否半途把車輛停下，故意打開貨斗呢？當時有人提出他們沒有理由會這樣做，如果事實真的有這種情況，我們也須執法。

對於單仲偕議員的建議，我們也要跟業界相討，考慮可否在車輛上附以投訴電話號碼。我們也可能要跟環保署商議，除了那些 smoke detector（即黑煙偵測器）外，可否有泥頭車偵測器呢？這些也可以考慮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投訴個案的增加非常驚人，跟去年同期比較，今年首 5 個月的數字已增加超過五倍，真的令人擔心。現在法例生效了，人們便隨處棄置廢料。我想問局長，有沒有辦法可以跟業界討論？局長剛才也提到業界，他們是否是有組織的呢？局長可否跟他們開會，請他們自律呢？議員提出要加重罰則，我是贊成的，但在業界自行提高水準方面，政府是否可以多做點工夫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現時的新計劃中，我們是要求業界登記的。由於運輸業跟裝修和工程的判頭不同，所以我們已跟兩方面達成協議。在登記的過程中，我們已跟願意登記的業界商討。至於劉議員所提到的小型裝修公司，他們並沒有業界，我們無法把他們全部組織起來，向他們推行宣傳教育。

由於市民對事件的關注，所以投訴個案才增多。我們也要看看小型的工程公司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他們從每次裝修工程中所產生的廢料數量很少，

而運送到堆填區的廢料卻是以噸計算的，因此，他們可能因未能收集到那數量，便不運送往堆填區，可是，也沒有地方放置。另一個問題是，大家看到在街上放置的“斗”，其實是一個新興行業，但由於環保“斗”阻街，這也不是辦法。我們還是要跟地政總署商討，提供收集建築廢料的設施，以解決量方面的問題。

至於小型的裝修公司，我們在通過這項法例時，主要是針對大型的公司，大家也看到有 99.9%是合法，只有 0.1%的總量是非法的，我們是會逐步處理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這些非法傾倒的廢料實在為很多市民帶來滋擾，甚至有一些人還要自行付錢清理棄置在其門外的廢料。他們第一個最大的問題是不知道如何舉報，而更重要的是，很多時候即使已拍攝照片，有車牌號碼和車輛的照片，也不能作出舉報。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考慮修改法例？剛才有議員也提過，例如車輛可提供市民舉報的電話號碼。此外，如果在有照片及人證作為證據時便可作出舉報，這樣才可讓市民幫助解決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也知道執法時一定會出現問題。可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堆填區的建築廢物總量目前有 99.9%是合法的，但由於那 0.1%也會騷擾市民，所以我們亦要正面處理。如果有市民願意擔當第三名證人，他有相片指證誰人棄置廢料，是可以獲被法庭接納作為證供的。我們也會加強在這方面的宣傳，希望有更多市民參與，幫助我們成功檢控。

劉秀成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街上有一些大的“斗”可收集建築廢物，關於這方面，政府會否規定須作出申請呢？此外，我很希望裝修公司在每天完工後，能用膠布等的東西把廢料蓋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我想問局長如何處理這方面？這其實是一種好方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關於街上那些“斗”，如果裝修公司願意正式向地政總署申請，我們便可以加入很多條件。可是，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他們根本沒有提出申請，很多都是非法的。我們的部門也正在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多次強調只有 0.1% 的廢料處置是非法的，但對市民也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滋擾。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呼籲或鼓勵市民作出舉報，但據我所知，很多市民在作出舉報後，往往可能要等候很長的時間，甚至是隔天才獲得政府部門的回應，那便變成賊過興兵了。因此，局長可否作出一些服務承諾，在市民熱心舉報後，政府便會在很短的時間內進行調查和作出回應？否則，市民便會感到灰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也明白這些裝修廢料可能只是在該處放置一段很短時間，或只是暫時放置。我會檢討部門現時的程序，例如他們在接獲投訴後，需時多久作出準備，他們分配隊伍的人數多少等。多謝劉議員的問題。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雖然她說會檢討，但我的質詢是問政府可否承諾會在短時間內作出適當的回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要檢討的，便是時間如何算作短或長，以及實際可行的時間為何。

主席：第五項質詢。

雙普選

5.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盡快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下稱“雙普選”），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行政長官和各司局長多次稱呼本會支持盡快雙普選的議員為“反對派”，是否由於他們於去年 12 月反對當局就政制改革提出的議案；鑒於在民主國家和地區，“反對派”是指那些因在選舉中落敗而在野的政黨，當局有沒有檢討把在上次立法會選舉中獲六成選票的這些議員稱為“反對派”是不是恰當；
- （二）有沒有評估並非由普選產生、亦不可屬政黨成員的行政長官，無論他在民意調查中支持率如何高企，是不是能夠有效施政；及
- （三）鑒於最近有民意調查顯示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市民支持盡快實施雙普選，當局會不會游說對此抗拒的人士改變態度？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行政長官在過去兩次的立法會答問會上，已清楚表明他對於“反對派”這個稱謂的看法。

就政制發展而言，反對派於去年 12 月否決了政府提出就 2007 及 08 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在去年立法會就方案作表決前，根據不同的民意調查，有超過一半市民支持方案。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最近所作的調查，五成市民認為反對派應為立法會未能通過這個方案負上責任。

因此，雖然劉慧卿議員聲稱反對派議員在上次立法會選舉中獲六成選票是一個事實，但另一個事實便是反對派去年反對政府所提出的方案，確實是違背了民意，亦導致香港平白錯失於 2007 及 08 年能夠進一步邁向民主的機會。

- (二) 根據《基本法》的設計，香港的政治體制，基本上是以行政長官為首的一個行政主導制度。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須向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負責。行政長官是特區的首長，也同時領導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確保“一國兩制”方針在香港的貫徹，肩負起推動落實特區的制度和政策。要做到這樣安排要求，必須實行行政主導制度。

《基本法》清楚訂明了行政和立法機關兩者的權責。在《基本法》的精神下，行政與立法機關是相輔相成，互相制衡而又互相配合。任何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的法律草案及財政預算案，均須由政府提出，立法會通過。

行政機關制訂及執行政策時，必須充分考慮民意，確保政策合理並能貫徹政策目標。在此基礎上，行政機關一向盡量配合立法機關的工作，共同為市民服務。特區政府會繼續與立法會內各黨派及獨立議員保持緊密溝通、合作和爭取支持，以期對社會上各項重要的課題和政策能夠達至廣泛共識，落實有效政策。

- (三) 中央和特區政府都非常清楚市民對普選的訴求，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亦是各方認同的。

行政長官責成了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討論政制發展這議題，策發會的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包括專業人士、學者、

商界、不同政黨的成員、立法會議員、勞工界和傳媒。策發會將於 7 月開展有關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可能模式的討論，目標於明年年初為這些討論作總結。

大家均須明白，要推動香港政制發展，一定要建基於香港特區的憲制安排，而其中一個重要的規定便是政制發展的進程要取決於中央、特區政府、立法會、以至香港社會各界之間能否建立共識。因此，社會各界須願意接受一個能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政制發展方案，才可有望取得進展。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也承認“反對派”，或是我們稱為“民主派”的人士，在上次立法會選舉中獲得六成選票，這是一個事實，而我的主體質詢亦問到，如果跟其他民主或文明的地方作比較，取得六成選票便已是執政派了。

但是，局長稱我們為“反對派”，這會讓人有一個印象以為我們是少數。因此，我才詢問局長會否檢討這個稱呼呢？因為這是非常誤導的，尤其對於一些來自其他地方的人，即使是本地的人也會被誤導。所以，我再次詢問局長，即使他把反對過一次的人便稱為“反對派”，但這些人亦是多數派，如果香港有文明的制度，我們便已是執政派了，對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在 2004 年 9 月份的選舉中，“反對派”的黨派及其他獨立議員確實是取得六成選票，而在根據地方直選的比例代表制中，亦獲得了 18 個議席，這亦符合了比例代表的原則和安排。

在“一國兩制”的安排下，香港根據《基本法》產生立法會和產生行政長官是按照兩個不同的選舉制度。所以，在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上，我們除了有地方直選外，亦有功能界別的選舉，所以現時這個立法會的組成已兼顧了各階層的利益，亦符合了均衡參與的原則。

主席：共有 11 位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請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好讓多些議員有機會提問。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中表示“行政機關制訂及執行政策時，必須充分考慮民意，確保政策合理並能貫徹政策目標”。我想

請問政府，這裏所指的民意是哪部分的民意，哪個部門發出的民意是政府會遵守，而且亦具有法律效力的呢？否則，會讓人覺得，只有是對政府有利的市民意見，便是民意，對政府不利的，便是兒戲。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詹培忠議員的補充質詢是一項重要的提問。

在香港這個開放和多元化的社會，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每天都在努力掌握民意。表達民意有很多不同的渠道，可以透過傳媒、透過各位議員在這議會內所表達的意見，亦可透過不同的學術機構和其他機構所進行的民意調查，這些均各有參考的價值。

就政府方面而言，我們有必要亦經常跟不同的業界、不同界別的組織，以及個別人士有聯繫。所以，掌握社會脈搏是在現今的施政上，非常重要的一環。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其實沒有正式回答主體質詢第(二)部分的問題。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中提出了很多關乎《基本法》的問題。但是，行政長官不可以有政黨背景，這是本地的法例。我想請問局長，如果行政長官可以有政黨背景，而他所屬的政黨在選舉中亦得到大部分香港市民的支持，他會否同意這會增加行政長官的認受性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香港現行的選舉制度中，本地的法例確實規定行政長官不能夠保持一個政黨的黨籍。不過，行政長官經選舉產生後，亦是香港特區內最重要的一位政治人物。一如其他地方的行政首長般，要有效施政，是要爭取議會內不同黨派及立法會議員的支持，否則，我們所提出的法案和預算案便難以付諸實行。

雖然我們有行政長官不能保留政黨黨籍的這項規定，但在每天的施政及我們的政治上，實際上要爭取各黨派和議員的支持，這是一個不變的原則。

有見及此，在 2002 年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時，我們定出了一項規定，便是在提名委任主要官員的時候，可以容許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參與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的行列，當時亦引進了不同黨派背景的立法會議員加入成為行政會議的成員，參與決策的過程。這是一個初步發展的階段，我相信今後依然會循這些方向繼續推動，使更多不同背景的人士可參與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亦可方便並有利於我們在社會上及在議會內建立共識。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詢問有關認受性的問題，但他卻回答有關官員方面。我想詢問的是，如果特首是有政黨背景，這會否增加他的認受性呢？我想請局長作正面的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最直接的答覆便是，我相信不論是否有政黨背景，行政長官候選人也要努力爭取市民的支持，在選舉的時候要這樣做，在選舉以後也要這樣做，這才是最有用的認受性。

余若薇議員：主席，關於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一段，他表示因為政府所提出的方案被立法會否決，所以令香港平白錯失於 2007 及 08 年進一步邁向民主的機會。

主席，我想問局長，在回歸前，香港其實已循序漸進地取消了全部委任的區議員議席，但政府所提出的方案是要把 102 位委任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和 5 個政府建議的新功能界別。根據港大鍾庭耀博士昨天剛公布的調查結果，發現有接近 68% 的香港市民均認為要取消委任區議員，全部區議員盡快由普選產生。因應這兩點，我想請問局長是否同意，政府堅持提出的這個方案，即要把 102 位委任區議員加入選委會和加入 5 個新增的功能界別，事實上是民主的退步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港大昨天公布的民意調查，我亦想就這方面作出一個回應。

我們一向都意識到香港市民對普選是有期望、有訴求，亦不斷有向中央政府反映。但是，要落實普選，我們依然要有其他的配套措施。第一，我們在立法會之內要有共識，例如我們要有一個決定，長遠而言應如何處理這 30 個功能界別的存在。第二，我們除了要在香港社會內取得共識之外，亦要跟中央建立一套共識。因此，我們在去年……

余若薇議員：主席，你剛才已敦促所有議員提問問題時要盡量簡短，主席，請問你可否也敦促局長他不要“遊花園”，請他直接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我的問題很簡單，我只是詢問這個委任 102 位區議員加入政府的方案是否民主的倒退呢？鑒於我剛才所提出的兩點，即回歸前已經循序漸進至全部取消委任區議員的議席，以及民意亦很清楚，請他直接回答這個問題，不要再帶我們“遊花園”。

主席：這不是規程問題，只是提出了一個希望，我也希望局長能盡量精簡回答，好讓多些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回答將接近正題。

這其實是一個背景，因此，我們在去年提出將區議員融入兩個選舉制度內，是提升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民主成分。

至於 102 位委任區議員的安排方面，我們當時亦提出了可以分階段取消。所以，整體而言，特區政府是很希望能夠將這個民主選舉的制度建立起來。雖然當時未能獲得足夠議員的支持，但我們今後會繼續努力建立這套共識，策動落實普選。

余若薇議員：我是詢問他關於增加這 102 位區議員究竟是民主的倒退，還是民主的進步，但局長其實並沒有回答我這部分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去年提出的 2007 及 08 年選舉方案便是一個民主進步的方案，因為可以讓更多民選議員加入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另一方面，我們亦提出了一個方向和方案，亦有就如何分階段取消 102 位委任區議員訂出一個時間表。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他是否認識以下的人：一位是袁木、一位是李鵬、一位是戈培爾、另一位是韋小寶，他是否認識這 4 個人呢？

主席：這便是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是的。

主席：好的，請你坐下。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的主題無關。

梁國雄議員：有的，是有關的，主席。

主席：如果你要提出補充質詢，便直接提出跟主題有關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他也可以在這裏浪費時間，我當然是有原因的。

主席：好的，那麼，你要告訴我，你想問甚麼呢？梁國雄議員，這雖然是浪費時間，但我也要告訴你，你提出的補充質詢，必須跟這項主體質詢有關，但你剛才提及的 4 個人，我不明白他們跟這主題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

主席：我再多給你一個機會，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而且必須跟主體質詢有關，但你不要再浪費時間。

梁國雄議員：主席，每個人其實都會視一些人物為模範，即他心儀的人，而這 4 個人便是經常曲解民主，為獨裁者說話的人。我想看看局長是否以這 4 個人作為典範，因為我聽到他剛才所說的話，跟這 4 個人所說的垃圾沒有甚麼分別。如果他告訴了我，我便知道他的取態是甚麼，然後我便會再詢問他其他問題。

主席：請你坐下來。你依然沒有達到我的要求，即你的補充質詢要跟劉慧卿議員所提出的主體質詢有關。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

主席：請你坐下，我不會再給你時間提問了，因為你已經浪費了寶貴的 2 分鐘。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現在立即提出另一項新的補充質詢。上述的 4 個人，都是把民主的多數派打成為少數派，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上述這 4 個人都是在一個沒有民主的社會中，即如香港的社會，擔任宣傳部長的職位。所以，這 4 個人是有關係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認為你現在只是在說及你個人意見，跟這項主體質詢無關。請你坐下，好讓我給予另一位議員機會來提問。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一定會嚴守《議事規則》的。

現時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就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機關的產生辦法，兩者的改變均要在立法會內取得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才可以改變。但是，由於“反對派”的議員反對這項議案，以致上次的政改方案不能通過。那麼，如果政府今後要發展我們的政制，可以怎麼辦呢？如果他們仍然反對，政府會如何游說“反對派”的議員接納這些進步的方案或發展的方案呢？你在這方面有甚麼方法呢？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屬假設性質，你假設了政府日後提出的方案必然得不到某些議員贊同。（眾笑）

譚耀宗議員：不是，既然政府一直指上次的政改方案不能通過，而劉慧卿議員在主體質詢中也詢問局長會否說服那些抗拒的人士改變態度，所以我便詢問政府是否也要說服反對的人。當政改方案是一個進步的方案時，當局會如何說服這些反對的人接受呢？

主席：請你坐下。為了節省時間，我也不想再糾纏了。局長，請你盡自己的方法作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雖然譚耀宗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比較刁鑽，但我亦會嘗試正式地回應。

第一方面，不論是“反對派”或其他黨派也好，大家都應該緊記去年 12 月的表決，並以此為鑒。其實，各黨派所宣示的立場，都是支持普選這個最

終目標。我特別提到去年的經驗，並不是想舊事重提，而是希望各黨派，包括“反對派”的議員要明白，如果香港的選舉制度要有進步，大家便要努力達成共識，以及在某程度上必須互諒互讓。

主席女士，第二方面便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在策發會內的討論，其實是有進展的，整體而言，策發會的委員均支持普選這個最終目標。在過去一段日子的討論中，我們已有一些初步方向，例如不少委員在討論中都承認，如果要處理立法會的普選問題，便先要找出一個解決這 30 個功能界別議席前路方案。第二，如果要討論普選模式，可以先討論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因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在這方面是有比較明確的規定。

所以，就譚耀宗議員的提問，我相信只要大家有誠意認真為香港辦事，依然是有希望的。

主席：最後一項質詢。湯家驊議員。

綜援的申請資格

6. 湯家驊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4 年 1 月收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申請資格，成年申請人的居港年期規定由 1 年提升至 7 年，但社會福利署（“社署”）可酌情豁免該規定。本人獲悉，一些亟需經濟援助但居港未滿 7 年的人士，在提出綜援申請後兩年，仍未接獲社署的回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社署在上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分別接獲、酌情批准和拒絕了多少宗這類綜援申請；申請人撤回申請的數目，以及他們撤回申請的原因；
- （二）鑒於上述居港年期規定已實行超過兩年，政府會不會加以檢討；及
- （三）社署處理這類綜援申請平均及最長需要多少時間；有沒有因考慮行使酌情權而令處理這類申請的時間增加？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按由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提出的綜援計劃居港 7 年的規定，市民必須在香港居住滿 7 年，才可享用以大量公帑、不用

供款的社會福利。訂定這項原則主要的目的，是確保在合理的基礎上提供由政府大量資助的社會服務。

綜援計劃的申請人無須供款，有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一般稅收。我們一方面須平衡社會各界利益，顧及社會保障服務的長遠持續發展；另一方面在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我們更須合理地分配公共資源。居港 7 年，也是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一般要求。

很多新來港人士都有工作能力，政府鼓勵他們自力更生，在真正有需要時才動用公帑照顧他們的生活，是正確的做法。無論新移民來自何地，政府亦應鼓勵他們在來港前為自己的生計未雨綢繆。再者，現時大部分已發展國家都規定，要享用無須供款的社會福利，均須符合居住年期的規定。

政府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落實綜援計劃下居港規定前，已就有關規定一事諮詢公眾、立法會、各個諮詢委員會，以及區議會正、副主席。現就質詢的各部分逐一答覆如下：

- (一) 對於生活有真正困難的人士，社署署長會行使酌情權，豁免就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實施的有關居港規定。社署在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中分別接獲 1 665 及 3 856 宗涉及居港未滿 7 年的人士的綜援申請。有關的數字臚列如下：

	2004-05 年度 (宗)	2005-06 年度 (宗)
涉及居港未滿 7 年的人士的綜援申請	1 665	3 856
獲酌情批准的申請	230	843
不獲批准的申請	18	26
自動撤銷的申請	1 299	2 892

社署職員在處理每宗綜援申請時，都會向申請人解釋有關的申請手續和居港規定。大部分申請人在知悉未能符合有關的申請標準及條件（包括資產和入息限額、居港規定及可全職工作成人須遵守的附加準則等）後選擇撤銷申請，是無須提供任何理由的，因此社署並不知道他們自動撤銷申請背後的原因。

(二) 我們無意改變綜援居港年期的要求。事實上，在實施居港 7 年規定的同時，我們亦放寬了要求，令 18 歲以下的香港居民不受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亦可申領綜援。在執行上，社署不時檢討各項對社會福利津貼受助人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審批綜援個案的程序，並會按照需要作出改善。

(三) 在一般情況下，如果申請人能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有關手續可在 4 星期內完成。遇有特別的個案，調查時間可能較長。社署並沒有收集處理涉及居港未滿 7 年人士的綜援申請需時多久的統計數字。

湯家驊議員：我對於局長就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所作的答覆感到十分失望。我想問局長曾否考慮，《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香港居民包括非永久性居民，他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說得很清楚，香港居民有權享受社會福利；而人權公約第二條、第二十六條也有提及不能以任何原因歧視任何居民。在這情況下，為何政府不能檢討，甚至取消這項如此不平等、不合理及違反憲法的規定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基本法》第三十六條賦予香港居民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但第一百四十五條亦同時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的政策。”實施居港 7 年的規定，是確保香港社會保障制度可長遠地持續發展，在需求不斷增長的情況下，合理地分配公共資源。所以，那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的。

湯家驊議員：主席，有關條文所處理的，不是授權政府歧視新移民，而我們亦從數字看到，申請數字其實真的不多，那麼，為甚麼政府在這方面不尊重基本的人權要求呢？

主席：湯家驊議員，這是一項補充質詢，不是跟進質詢。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是跟進他的答覆提問的。

主席：請你坐下。《議事規則》說得很清楚，議員提出的跟進質詢，應該是本來補充質詢的一部分，這樣我才可以讓議員提問。不過，由於這並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請你輪候，有機會我會讓你再提問。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在議員的工作上，其實遇過一些個案，是身為太太的帶同子女來港後不久，丈夫過了身，於是便申請綜援。但是，政府通常只批出子女的部分，而不批出妻子的部分，變成二人拿着子女的綜援金來應付二人的食用開支。從我的角度看，他們很明顯沒有資產和其他援助，但社署仍不批出妻子的綜援，這類個案是有相當數目的。我想問局長，在這情況下，酌情批准綜援申請是否仍不屬於局長的範圍？可否對某些類似個案制訂政策，規定在這種情況下，便可以獲得豁免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社署署長在酌情考慮每個個案時，也會看每個個案的因素，而不是指定某些人，例如失去配偶便一定可以領取綜援，還是要看其他問題的，例如申請人的生計、正面對的困難、在香港是否有其他資源及可得到的援助，以及申請人有否其他方面的援助等。我們不能在此討論每個個案的需要，但在這情況下，大家可看到我們在過去 1 年也有 843 宗成功申請的個案，便是基於這個原因。

何俊仁議員：我剛才聽到局長對《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的詮釋，真的感到相當震驚，原來政府的看法是基於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的考慮，覺得可以漠視人權，甚至為了經濟發展和社會需要，覺得一些人權原則並不重要。我想問局長，他回答這項質詢前，有否徵詢律政司法律專家的意見？局長是否知道，人權公約及我們的人權法其實是有凌駕性的地位，其中第三章所列明的人權條文，是要絕對遵守的，在遵守這些保障人權的原則下，才可一起推動經濟發展，以及考慮社會的需要？局長是否同意此理解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規定，公約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聯合國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指出，締約國最基本的義務是確保公約內每項權利最低限度能達至最低的必需水平，這是我強調的一點。所以，我們任何的政策也要達至這水平。現時特區政府實施居港 7 年的規定，加上其他保障，可以滿足這方面的要求。

何俊仁議員：我剛才是問一項很具體的問題，便是當履行《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時，是否必須同時保證尊重第三章中所說的人權原則和國際公約呢？局長沒有回答在必須尊重人權的原則下，才可推動經濟發展這一點。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我們在推行社會福利政策和居港政策時，便已考慮過這些問題，亦在立法會討論過多次後才通過的。

李卓人議員：我們的社會有一個共識，便是不希望有跨代貧窮，我相信局長也同意這點。但是，如果我們接觸到的多個個案中，也是單親母親要靠子女的綜援維生，子女根本一定不可以有好的發展。就有這些困難的個案，我不知道局長翻看數字後會有何解決辦法？在 3 856 宗申請中，有 2 892 宗自動撤銷，當中原因不明，但其實理由很簡單，我不知道局長是否同意，為何會撤銷呢？便是因為申請人不知道有酌情的可能。政府訂出居港規定，申請人知道自己不符合資格，便在沒有辦法下撤銷申請。我想問局長如果要幫助這些家庭，會否指引轄下社署職員對所有這些申請，即使知道申請人不符合居港規定，也要向他們解釋可以酌情處理的呢？事實上，主席，你看，一行使酌情權，成功率便很高，問題只是不行使酌情權而已。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糾正獲酌情權批准的申請數字並非很高，在 3 856 宗申請中，去年只有 843 宗成功申請，在前年的 1 665 宗申請中，只有 230 宗成功申請。我們社署的同事會對每位申請人解釋他們的權利等，亦要求他們提供一些我們在審核時所需的數字，包括他們的資產或工作等其他方面的資料。我們亦有這方面的小冊子發給所有申請人，當中說明在甚麼時間內可以申請豁免。所以，我覺得這方面的資訊已相當充足，我們的同事是不會對申請人隱瞞他們可爭取的權益，不讓他們知道的。

王國興議員：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附表，列出 2005-06 年度獲酌情批准的申請有 843 宗，不獲批准的申請 26 宗，加起來是 869 宗；總數是 97%獲酌情批准，3%不獲批准。同樣地，在 2004-05 年度，這兩個欄目的總數是 248 宗，93%獲批准，7%不獲批准。從這些數目便可看到，獲批准的其實有九成以上，即很多人真的有這樣的需要。基於以上因素，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政府會否真正考慮放寬申請資格呢？因為看起來，實際上是有困難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獲酌情批准的個案之中，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真的要說明是以酌情批准的，數字是不少的，但如果所有人也是居港未滿 7 年，申請批准率便不高。主要的問題是，我們也要向所有來港的人解釋，在香港不用純粹依靠社會保障來生活的，很多時候，他們可以找工作，他們本身亦可能獲得其他社會網絡的支援。所以，我們認為現時的制度已足以保障真正要酌情批准的人能獲得幫助。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會否再考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經常也會考慮每個個案的需要，或他們有否特殊的需要。我們考慮的方法，是看他們的特別需要。如果申請人的子女年幼，要獲得託兒服務，我們便會看看如何幫助他們；例如受助人是長期病患者，我們又會看看如何幫助他們。在這方面，我們會視乎每個個案的特別需要來幫助申請人。所以，在政策上，我們相信現時的機制已可以把所有這些需要納入我們各個不同的安全網內。所以，我們暫時沒有考慮進行全面檢討。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的綜援制度是社會唯一的安全網，其精神在於協助一些最不能自助的人，維持其基本生活的權利。現時這項規定住滿 7 年的政策，其實是令部分人不符合資格。眾多議員也提到，我自己手邊亦有很多這類的個案，便是單親家庭裏兩個人靠一份綜援，只是靠小孩子的綜援，或 3 個人靠兩份綜援來生活等。我想問局長，在今天的香港，兩個人每月以 1,610 元來過活的這種情況，是否人道，局長是否可以接受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反過來說，我剛才也說過，署長會視乎申請人的家庭環境，以特別需要來決定是否批准申請。至於多少金錢才足夠過每月的生活，每個家庭是不同的。署長亦會對一些只領取一份綜援的兩人家庭行使酌情權來幫助他們，當然還要考慮他們有否其他的積蓄、援助、工作及小孩子的年齡等各方面的問題。所以，對於現時的情況，我們認為現有的機制足以處理那些真正有需要的人。

張超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我問他，兩個人每月以 1,610 元過活是否人道？我的問題是很清楚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回答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附表中，列明獲酌情批准的申請在 2004-05 年度是 230 宗，2005-06 年度是 843 宗，數字大幅度提升。我想問這提升是顯示酌情標準有所變化，還是實際上多了沒有工作能力的人來港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就這些數據，我們不能作出很多結論，因為在 2004 年是減少了內地人來港，2005 年反而增加了。我們每天有 150 個內地人士來港的限額，在 2004 年，每天的平均數字是 104 人，但在 2005 年，卻達至滿額，即 150 人。所以，數字是增加了，但我們不大明白為甚麼，我們也想知道究竟是否內地增加了批准宗數，令多些人可以來港，這情況是我們也要關注的。可能是內地來港人數增加了，所以綜援的申請人次亦因而增加。究竟是否多了一些沒獲得經濟支持的人來港呢？以現時的申請人來看，這方面的數字似乎是上升了，但我相信 1 年的數字不足以作出可靠的分析。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預防並調和稅收增長法例》的影響

7.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美國總統上月 17 日簽署《預防並調和稅收增長法例》（*Tax Increase Prevention and Reconciliation Act*）。根據該法案，可扣稅的房屋開支上限被大幅調低，大大加重了在港美國公民的稅務負擔。部分僱用美國公民來港工作的公司及在港居住的個別美國公民對此表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研究該法例如何影響香港作為美國公司的區內基地及美國公民的工作地方的吸引力；若有，研究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把這些公司和個別人士所表達的關注轉介美國政府；及
- (三) 有否打算向美國政府作出申述，要求美國政府考慮把香港視為該法例條文所訂房屋開支偏高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從而令有關的美國公民獲調高可扣稅的房屋開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我們並沒有就 2005 年美國《預防並調和稅收增長法例》對香港作為美國公司的區內基地及美國公民工作地方的吸引力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任何正式研究。據悉，該法例旨在更改有關扣減外地房屋開支的計算公式，適用於所有在美國以外地方居住的美國人，而非特別針對在香港居住的美國人。根據我們的初步觀察，香港作為美國公司所開設和投資的區內基地及美國公民工作地方的吸引力，不會因為該法例而遭削弱。香港的競爭力繫於法治、有效率的政府、資訊的自由流通、先進的基礎設施，以及公平競爭的環境，這些都是香港能躋身全球最佳營商和投資城市前列的基石。香港的吸引力不會因為該法例的制定而改變。
- (二) 據悉，有些在香港的美國商界人士已參加訪問華盛頓的亞太區美國商會代表團。該代表團會與美國國會議員及美國政府官員會面，討論該法例對在海外居住的美國人的影響。因此，我們認為，香港政府在現階段無須與美國政府商討該法例對在香港工作的美國人的影響。
- (三) 我們雖然沒有就該法例向美國政府提出任何意見，但會密切注視該法例在美國的發展情況。

綜援家庭的統計數字

8.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可否：

- (一) 就過去 3 年的每一年，按家庭成員人數分項列出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家庭平均每月獲發的援助金數額；及

(ii) 成員人數與綜援家庭的相同而每月入息低於綜援家庭平均獲發金額的家庭有多少個；及

(二) 按下表列出上文第(一)(ii)部分的低入息家庭的總人數的分項數字？

年齡	性別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15 歲以下	女性			
	男性			
	合計			
15 至 29 歲	女性			
	男性			
	合計			
30 至 49 歲	女性			
	男性			
	合計			
50 至 64 歲	女性			
	男性			
	合計			
65 歲或以上	女性			
	男性			
	合計			
總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每個家庭可領取的綜援計劃金額，是按照個別家庭的狀況及需要而定（例如家庭成員的年齡、健康狀況及收入）。因此，個別家庭所獲發的援助金額各不相同。有關平均每月綜援金額只是一個整體平均數字，作參考之用。

(i)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統計數字，現把綜援計劃下的受助家庭平均每月領取的援助金額（按受助家庭人數劃分）臚列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平均每月綜援金額 ^(註)		
	2003-04 年度 (元)	2004-05 年度 (元)	2005-06 年度 (元)
1	3,623	3,503	3,477
2	5,982	5,817	5,798
3	7,831	7,727	7,779
4	9,178	9,068	9,172
5	10,827	10,756	10,896
6 人或以上	13,483	13,430	13,646

註：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援金額。

- (ii)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在過去3年，成員人數與綜援家庭的相同而每月入息低於綜援家庭平均獲發金額的家庭住戶數目表列如下：

住戶人數	年度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1	100 300	90 200	97 800
2	115 300	120 300	113 100
3	77 800	73 200	72 800
4	81 300	75 000	68 600
5	38 600	35 600	30 800
6	20 800	18 700	15 600
總計	434 100	413 000	398 800

註：(1) 上述的數字及第(二)部分的數字，是以住戶提供的入息數字與成員人數相同的綜援家庭的平均獲發金額作比較。當中涉及的住戶可能擁有相當的資產。但是，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並沒有搜集有關住戶擁有資產的資料，故此不能提供更詳細的分析。

(2) 所編製的數字並不涵蓋外籍家庭傭工。

(3) 由於採用不同的編製方法和統計概念，上述數字不宜直接與社署編製的領取綜援個案數字作比較。此外，由於統計數字以入息作分類，因此當中亦包括部分領取綜援的家庭。

(4)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 (二)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顯示，居住在第(一)(ii)部分所述家庭住戶的成員人數，表列如下：

年齡	性別	年度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15 歲以下	女性	122 100	111 000	101 400
	男性	128 000	118 200	103 100
	合計	250 100	229 100	204 500
15 至 29 歲	女性	85 000	81 500	76 900
	男性	85 500	82 500	74 100
	合計	170 500	164 000	151 100
30 至 49 歲	女性	183 100	172 300	152 800
	男性	142 400	123 300	106 900
	合計	325 500	295 700	259 600
50 至 64 歲	女性	84 100	82 900	83 800
	男性	87 100	84 300	79 800
	合計	171 300	167 300	163 600
65 歲或以上	女性	133 900	127 600	125 600
	男性	130 200	122 700	124 100
	合計	264 200	250 300	249 800
總計	女性	608 300	575 400	540 600
	男性	573 200	531 000	488 000
	合計	1 181 500	1 106 300	1 028 600

註：見第(一)部分(ii)的註(1)、(2)、(3)及(4)。

於 2005 年，在以上的人當中，約有 77%並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例如學生、退休人士、家庭主婦及長期病患者等。

長者家居照顧服務

9.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長者家居照顧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長者輪候家居清潔、送飯、接送求診，為體弱長者洗澡、護理照顧和物理治療等服務的非緊急個案數目，以及各區同類個案的平均及最長輪候時間；

- (二) 鑒於政府自本財政年度起每年會增撥 2,000 萬元加強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該筆款項將用於哪些服務，預計增撥資源令服務使用者縮短多少輪候時間，以及令前線照顧員工減少多少工作量；及
- (三) 會否在短期內檢討專為長者而設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方式及需求，使所有有需要的長者均能即時獲得相關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照顧長者不單是政府的責任，長者本人及家庭亦要共同承擔責任的。特區政府透過社會安全網及各類資助服務，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並協助家庭及護老者照顧長者。公共資源有限，我們須善用資源，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安老服務。

長者如果能夠在社區作息，維持正常的社交生活，對身心皆有益處。特區政府安老服務的未來發展重點，是進一步協助長者居家養老。為協助長者居家養老，政府為有需要的長者（包括沒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各類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可申請由 60 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及 18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提供的資助到戶服務，包括起居照顧、護理、物理治療、送飯、家居清潔和護送服務。使用服務的長者須通過統一評估機制，以確定其身體機能達中度或嚴重受損。現時超過 3 000 名長者使用這類服務。此外，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亦可申請使用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資助日間護理服務。現時共有 1 955 個日間護理名額。

沒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可申請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的資助到戶服務，包括送飯、家居清潔和護送服務。使用服務的長者無須通過統一評估機制，亦無須經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現時約有 16 000 名長者（稱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使用這類服務。

上述各類服務均沒設入息或資產限制。

就陳婉嫻議員的質詢，我回覆如下：

- (一) 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的到戶服務目前尚有餘額，合資格的申請者無須輪候。

為沒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提供的到戶服務目前約有 2 000 個輪候個案，均屬非緊急個案。凡屬緊急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會為長者即時提供最有迫切需

要的服務（例如送飯）。2 000 個輪候個案中，超過七成半輪候家居清潔服務。輪候時間每區不同，由數天至數月不等。目前，60 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21 隊沒有輪候個案。

（二）財政司司長在 2006-07 年度額外預留了 2,000 萬元經常撥款予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長者加強家居照顧服務。社署會利用這筆額外撥款，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服務名額。就此，社署正參考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普通個案目前的服務量及輪候情況，適當地向各服務隊增撥資源，以便它們增聘人手分擔工作及增加服務名額。我們估計，利用上述 2,000 萬元額外經常撥款所提供的新增服務名額，可為目前輪候中的大部分個案提供服務。

（三）2006-07 年度內，政府為長者提供資助安老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 33 億元，當中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 5.29 億元。隨着本港人口日趨高齡化，社會對各類資助安老服務（包括家居照顧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在資源許可下，我們會按需要適當加強服務，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不過，公共資源有限，我們須善用資源，為最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安老服務。

目前，各類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及其他資助安老服務的資助幅度甚高，亦無須入息及資產審查。供一般長者用的送飯、家居清潔和護送服務更無須通過統一評估機制。資助安老服務目前的服務對象、資助幅度、收費及整個服務模式是否最善用公共資源、是否有助鼓勵家庭及長者共同承擔責任及是否可持續，是我們須探討的課題。我們現正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就有關課題進行初步探討。

沖廁海水

10. 馬力議員：主席，關於提供沖廁海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沒有沖廁海水供應的供水用戶數目，以及這數目按地區和以住宅和商業用戶分類的細項數字；及
- （二）現時分別有哪些旨在提供沖廁海水的工程項目正在進行及計劃中；這些項目的預計竣工日期、最新進展、預算開支及受惠地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本港約有 23 000 個淡水沖廁的用戶¹，估計涉及有 20%的全港人口使用淡水作為沖廁用途。有關上述用戶的地區分類及數目，請參考表一。

我們並沒有以住宅和商業用戶分類的細項數字。

- (二) 現時正在施工階段，涉及提供沖廁海水的工務工程資料，包括項目名稱、預算開支、預計竣工日期及受惠地區等，已詳列於表二內。

我們在各區亦有多項水務工程計劃正在詳細設計或策劃階段，當中涉及提供沖廁海水的工程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11 億元。基於設計的演進，可運用土地的情況，以及其他行政、規劃等考慮，這些工務工程計劃須定期予以修訂。因此，詳情只會在有關工程預定展開時，才表列在每年的財政預算印行本中。

¹ 用戶包括獨立水錶的及公共水錶的用戶

表一

地區	淡水沖廁用戶的數目
北區	1 200
大嶼山、離島	3 500
山頂	400
西貢	700
南區	1 600
大埔	2 200
汀九、深井、青龍頭	500
天水圍、屯門、元朗	9 300
中西區	2 100
灣仔	1 000
油尖旺	300
荃灣	200
總數	23 000

表二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地區	工程項目總預算開支(百萬元) [#]	其中有關提供沖廁海水的工程預算開支(百萬元) [#]	開工日期	預計竣工日期
9180WC*	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計劃—第1階段	大埔白石角	32	12	2002年3月	2006年12月
9181WC*	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供水計劃	中區	13	6	2003年2月	2008年10月
B127WC*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的發展計劃—水管敷設工程	牛頭角	79	48	2001年11月	2008年8月
B128WC*	彩雲道和佐敦谷一帶發展項目的餘下水務工程	牛頭角	137	77	2005年6月	2008年1月

[#] 按付款當天價格計算。

* 計劃包括相關的食水供應工程。

監控進口水果的殘餘農藥含量

11.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監控進口香港水果的殘餘農藥含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設立監控進口水果的制度；若有，監控的範圍和流程；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以何方法檢測進口水果的殘餘農藥含量、以何標準比較不同水果樣本的最高殘餘農藥含量，以及如何就聯合國食品標準法典委員會並無訂出“殘餘含量上限”的水果釐定有關上限；
- (三) 過去 3 年，當局抽檢進口水果殘餘農藥含量的詳情，包括分別在香港、九龍及新界抽檢的樣本數目、每種所涉水果佔抽檢樣本總數的百分比、每種殘餘農藥含量超標的水果的樣本數目和它們各佔超標樣本總數的百分比；及
- (四) 有否就不同原產地的水果採取不同的監控方法或標準，以及有否根據個別種類水果在不同季節的風險，於特定季節加強抽檢高風險水果；若有，有關的監控方法或標準，以及不同季節的高風險水果名單和相關的抽檢樣本數目；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除了在入境口岸抽查進口水果外，亦會在批發和零售層面抽查水果樣本，送往政府化驗所作農藥殘餘的檢測，以確保在市面出售的水果是安全及適宜供人食用。
- (二) 檢測進口水果的農藥殘餘物時，我們會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及科學分析和風險評估的結果。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會根據有關食物的除害劑殘留量，以及該食物的人均消耗量數據，從而得出該食物攝入有關除害劑的水平；我們會將攝入水平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專家所訂定的安全標準作比較，以評估有關除害劑殘留量會否對健康構成風險。
- (三) 在過去 3 年，食環署從入境口岸、批發和零售層面共抽取約 480 個不同類別的水果的樣本作農藥殘餘的檢測，分類見附表。其中只是在 2003 年的一個木瓜樣本中驗出含有百萬分之一的甲胺磷。我們並沒有按香港、九龍和新界分區抽檢水果樣本的數字。

- (四) 食環署在執行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時，會以科學分析和風險為本，抽取適當種類及數目的食物作檢測。由於水果不屬於高風險的食物，因此全年抽取的樣本數目不多。但是，食環署亦會適當地調整抽查水果的種類及檢測數目，例如每年 6 至 9 月期間會對荔枝及龍眼等季節性水果加強抽查。

附表

2003 至 05 年 抽取水果樣本數目		
類別	樣本數目	佔總數比例
橙、柑、柚子、西柚、檸檬及青檸等	108	22.6%
蘋果、雪梨及梨等	60	12.6%
葡萄、提子、草莓、黑加侖子及藍莓等	51	10.7%
西瓜、蜜瓜及皺皮瓜等	33	6.9%
李子、布祿、桃、桃駁梨、西梅、杏、楊梅及櫻桃等	25	5.3%
其他類別（包括香蕉、芒果、菠蘿、柿、楊桃、荔枝、龍眼、山竹、榴槤、木瓜、奇異果、枇杷、番石榴、牛油果及紅毛丹等）	200	41.9%
總數	477	100.0%

為新來港婦女制訂社會保障政策

12. 譚香文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居港未滿 7 年的新來港婦女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領經濟援助的個案數字和社署運用酌情權批准申請的個案數字；
- (二) 有否檢討運用酌情權的程序和準則及社署人員處理上述個案的一致性；若有，檢討結果和跟進工作的詳情；若否，將於何時進行有關檢討；及
- (三) 會否考慮為現時未符合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資格但有實際經濟需要的新來港婦女制訂一套社會保障政策，以代替

運用酌情權向她們提供援助；若會，政策的詳情和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綜援計劃居港 7 年的規定，由人口政策專責小組提出，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按規定，市民必須在香港住滿 7 年，才可享用以大量公帑、無須供款的社會福利。訂定這項原則主要的目的，是確保在合理的基礎上提供由政府大量資助的社會服務。但是，對於生活有真正困難的個案，社署署長會行使酌情權，豁免就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實施的有關居港規定。現就提出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自有關規定在 2004 年開始實施後，共有 373 宗單親個案獲社署行使酌情權，豁免居港 7 年的規定。但是，社署並無將上述單親家長以性別作分類的數字。
- (二) 社署在 2004 年開始推行居港 7 年的規定時，已向社會保障辦事處前線職員就處理行使酌情權發出指引，向有真正困難的人士提供援助。為確保地區的高級社會保障主任能一致地行使酌情權，社署收集了一些典型的個案例子，提供給批核人員作參考之用。

社署根據推行居港 7 年規定的實際經驗，以及經收集各方面的意見後，已將行使酌情權的程序和準則更為清晰列明，其中包括申請人抵港後如何維持生計、造成目前困難的原因、在港的經濟及其他資源和可獲得援助的途徑，以及申請人可否返回原居地。為提高這方面的透明度，社署把這些資料於 2004 年 10 月印製成《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人須符合的居港規定及在領款期間的離港寬限》小冊子，供市民取閱，有關小冊子亦已上載於社署的網頁。

在處理由不符合居港規定人士提出的綜援申請時，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都不盡相同，社署會按每宗個案本身的情況作出考慮。

社署不時檢討各項對社會福利津貼受助人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審批綜援個案的程序，並會按照需要作出改善。

- (三) 政府對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羣的關顧與承擔從未間斷。福利開支明顯增長，在公共醫療、房屋及教育亦提供大量補貼，築起全面的安全網。綜援是最後的安全網，確保所有人都能維持基本生活。如果有需要，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會轉介綜援申請人到其他服務單位或政府部門，接受合適的服務。至於有真正困難的人，社署署長可考慮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居港規定，為他們提供最後的安全網。因此，我們認為無須為未符合申領綜援的新來港人士另行制訂一套社會保障政策。

此外，對於有需要援助的人士，綜援並非唯一的途徑。有需要的新來港人士不論在本港居留多久，均可按個別需要、經評核酌情獲得其他方式的援助和支援，包括就業支援服務、緊急救濟、由慈善信託基金撥出現金援助、醫療費用減免、物資支援、轉介入住單身人士宿舍及轉介到日間援助中心進膳等。

銀行關閉地區分行

13. 張超雄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近年不少銀行關閉其地區分行，對地區居民（特別是老弱傷殘人士）造成極大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恒生銀行、中國銀行（香港）及渣打銀行（香港）在過去 5 年內關閉的分行的下列資料：

銀行名稱		
地區	分行地址	關閉日期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荃灣		
觀塘		
大埔		

銀行名稱		
地區	分行地址	關閉日期
元朗		
北區		
屯門		
葵青		
沙田		
西貢		
離島		

- (二) 有否要求銀行在關閉其地區分行前，評估此舉對當區老弱傷殘人士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採取措施，確保銀行關閉其地區分行後，當區老弱傷殘人士仍可享受基本的銀行服務；若有，該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不宜提供上述關於個別認可機構營運的資料。不過，金管局提供了一個附表（見下文），顯示在過去 5 年由質詢所述的 4 間銀行及其他銀行開設和關閉的分行的總數。此外，金管局會把張超雄議員索取資料的要求轉達有關銀行，並會請這些銀行考慮直接向立法會提供資料。

	本地分行的數目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期間的變動		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
		開設	關閉	
質詢所述的 4 間銀行	693	38	193	538
其他銀行	712	119	167	664
所有銀行	1 405	157	360	1 202

- (二) 開設或關閉分行，屬於銀行的商業決定。銀行可能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客戶的需要、銀行的業務策略，以及經營分行的成本，後者最終會影響向客戶提供的銀行服務的成本。根據《銀行業

條例》，金管局的職能是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和有效運作。除了為進行審慎監管外，金管局並無權限，而且事實上也認為不宜訂定具體規範，要求銀行在作出商業決定時遵從。不過，金管局鼓勵銀行在關閉分行時考慮對客戶的影響，以及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對客戶造成的不便。安裝自動櫃員機作為替代安排，以及在關閉分行前預先通知客戶，是這類措施的一些例子。

- (三) 雖然銀行按照商業原則運作，但我們一直鼓勵銀行在經營業務時顧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充分考慮市民的需要。關於這方面，我們知道香港大部分的零售銀行都豁免對領取社會福利金的客戶徵收維持銀行帳戶的費用。電子銀行服務既經濟又普遍。有一間大銀行也採取了措施，為長者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更易使用的自動櫃員機服務。如果領取福利金而行動不便的長者及傷殘人士並無親友為他們從銀行提取款項，社會福利署會作出特別安排，每月把現金交付這些受助人。

銀行業一直積極考慮如何把分行關閉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少。香港銀行公會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該問題，稍後會與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結果。

無牌旅行代理商舉辦遊學團

14. 楊孝華議員：主席，據報，有機構藉《旅行代理商條例》（“條例”）的灰色地帶舉辦遊學團，而目前有兩成遊學團並非由註冊旅行代理商舉辦，這些遊學團的參加者將不受旅遊業賠償基金所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有關遊學團的投訴總數，以及其主要投訴內容；
- (二) 有何措施杜絕無牌旅行代理商，以保障遊學團參加者；及
- (三) 會否考慮強制要求遊學團必須由持牌旅行代理商舉辦，並由持有領隊證的人士帶隊；若會，當局計劃何時落實有關規定；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所接獲有關遊學團的投訴如下：

年份	投訴數目
2003	2
2004	23
2005	3
2006（截至 5 月底）	1
總數	29

以上投訴全部涉及懷疑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二)及(三)

根據條例第 4 條的規定，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須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註冊主任”）申領旅行代理商牌照：

- (i) 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從香港開始，其後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或
- (ii) 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不超過 14 天）。

如果註冊主任發現有任何機構涉嫌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會即時跟進，並在有需要時將有關個案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任何人違反有關條例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2 年。

在考慮某舉辦遊學團的機構有否涉及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時，註冊主任會根據條例的定義，同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機構是否以這類活動作為核心業務（例如該活動的頻密程度，舉辦活動的動機），是否以商業模式經營（例如是否以牟利為目的），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等。

條例本身已訂明經營那些業務屬於旅行代理商業務，並規定在經營該些業務前須申領旅行代理商牌照。條例的原意並非要規管那些不是以商業模式經營旅遊業務和不是以此作為其核心業務的機構。以遊學團為例，不少是由本港的大學或中學與外地大學或

學校合作，在學校的長假期時，利用外地院校的設施及師資為本地學生安排學習與交流活動的。因此，我們認為並不適宜強制要求所有舉辦遊學團的機構申領旅行代理商牌照或強制有關的工作必須交由旅行代理商辦理。不過，從保障消費者角度而言，註冊主任、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及消費者委員會一向鼓勵家長在為子女選擇報名參加遊學團前，應多搜集資料。假使有關的舉辦機構並非持牌的旅行代理商，亦未有委託任何持牌旅行代理商作出安排，家長須考慮該機構在舉辦遊學團方面的經驗及能力；並須按自己的需要，為子女購買旅遊保險。

至於旅行代理商方面，為了進一步提升它們所辦理的遊學團質素，議會已於今年 3 月發出《經營遊學團守則》，詳細列出它們在舉辦遊學團時須注意及遵從的事項，例如必須指派持證領隊陪同，並註明領隊與團員的比例，以及向消費者提供詳盡的遊學團資料，如接待單位、上課和課外活動安排、住宿的地點等。該守則亦參考及夾附了由教育統籌局所發出的《境外遊學活動指引》。議會會密切留意旅行代理商安排遊學團的情況，確保它們遵從有關守則。根據議會的規定，如會員違反議會的守則，可被議會警告及罰款，屢犯者更可被暫停或撤銷會籍，其牌照亦會因此而被註冊主任暫時吊銷或撤銷。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創新科技署推行專利申請資助計劃（“該計劃”），並把該計劃交由生產力促進局執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創新科技署有何措施監管該計劃的執行情況和成效；
- （二） 有否計劃委託更多機構或律師事務所執行該計劃，供專利申請人選擇；及
- （三） 會否擴闊該計劃的資助模式，向自費申請並取得專利的本地公司或個人發還專利申請的部分費用？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該計劃透過提供財政資助和專業意見，協助從未申請專利的公司及個人作出首次申請。它的宗旨是支持本地公司及發明者藉申請專利，以保障其知識產權，從而鼓勵社會和有關產業的創新風氣。

就單議員的質詢，現回覆如下：

- (一) 為有效監管該計劃的執行情況和成效，創新科技署要求生產力促進局每月提交進度報告，以及每半年提交半年進度報告，就該計劃於其間的運作、進度及在執行上遇到的問題作出報告。創新科技署亦不時與生產力促進局會面，瞭解該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問題，以確保該計劃運作暢順。

該計劃自 1998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底，共收到 1 374 份要求資助的申請，而申請數字亦顯示對該計劃的需求多年以來持續和穩定（見表一）；其中 546 份申請已獲批准進行有關的專利申請手續，另外 91 份申請正在處理中。在已獲批的申請個案中，232 個個案已成功取得專利。此外，共有 154 項已獲資助的發明成功開發為專利產品或技術供市場應用。由此可見，該計劃的進展良好，達到鼓勵本地發明者申請專利，以保障其知識產權的目的。

- (二) 作為該計劃的執行機構，生產力促進局肩負教育申請者的責任，為申請個案作專利檢索，就有關發明獲得專利的可能性進行初步的技術評審，在個案獲批後協助申請者整理所需文件，並代表申請者與專利代理人聯繫。為了專業、公平和客觀地執行這些工作，確保申請者能獲得適當的意見，並防止該計劃被濫用，當局認為由中立和非牟利的生產力促進局擔當執行機構是恰當的做法，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委託更多機構或律師事務所執行該計劃。

至於該計劃獲批准的申請者，可自行揀選其專利代理人（包括律師事務所）向有關的專利局提出其專利申請。

- (三) 由於該計劃只是資助首次專利申請，從而在這個過程中透過執行機構的支援和參與，協助申請者認識和準備專利申請（見本答覆上列第(二)部分），我們認為現有安排適合，故此不會改變現有的運作模式，向自費申請並取得專利的本地公司或個人發還專利申請的部分費用。

表一

期間	申請份數
1998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	175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	190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	125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	185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177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199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169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154
總數	1 374

成立護士專科學院

16.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護理界正籌備成立護士專科學院，以認可護士的專科資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主動與護理界人士討論上述事宜；若有，討論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將如何就選址、政策及經費等方面給予護理界支援，並請列出相關的時間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當局瞭解護理界現正就專科護士發展及成立護士專科學院進行廣泛的諮詢和討論，我們原則上支持業界所建議的發展方向，因為護士專科發展有助進一步提升護士的專業水平，從而提高香港的整體醫療服務水準，為市民的健康提供最佳的保障。

護士專科化是護理界專業化的重要里程碑。要有效推動這方面的發展，有關方案必須得到業界的廣泛支持、參與、共識及承擔，當局瞭解到護理界成員來自不同專業背景、不同機構及不同團體，他們對專科護士的發展或會抱着不同的期望，我們希望業界將來所提交的方案能夠反映業界的廣泛共識。現就質詢逐一回覆如下：

- (一) 業界較早前曾向當局提交護士專科發展路向的框架性方案。我們瞭解業界現正就發展方案進行進一步討論，並會提交具體方案予政府考慮。我們樂意考慮業界提出的方案。
- (二) 若業界在所提交的具體方案內具有選址、政策及經費方面的建議，當局會積極研究和考慮，為業界提供適當的支援。專科護士發展是護理界提升自我專業水平的非常重要一步，在專業自主的大前提下，業界內對發展的積極支持及參與至為重要，其中包括在護士專科學院長遠營運方面提供持續性的財務承擔。

的士安裝安全氣袋

17.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較早前有私家車和的士迎頭相撞，私家車司機及乘客因為受到車內安全氣袋自動彈出所保護而僅受輕傷，但的士司機及乘客均因為的士沒有安裝氣袋而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考慮立法規定全港所有的士均須安裝安全氣袋；若有，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資助，減輕安裝氣袋對的士車主的經濟負擔；及
- (二) 現時本港已經和沒有安裝氣袋的該等的士比例及數目，以及過去3年，已安裝氣袋的該等的士數目是否有上升趨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沒有法例規定車輛必須安裝安全氣袋。我們理解現時大部分海外國家，包括本港車輛的主要來源地（歐盟及日本），都沒有立法規定車輛須安裝安全氣袋，也沒有就安全氣袋訂立標準。我們會繼續參考外國有關車輛安全裝置的標準及最新發展。

我們沒有已安裝安全氣袋的該等的士的數字。

工業意外

18.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勞工處自1990年起已關閉設於急症室的工傷登記櫃位，改為要求工傷者自行向勞工處申報工傷。該處並於1992年就輕微工傷制訂新補償方法。根據新補償方法，有關人士如因工業意外受傷而獲批超過3天但不多於7天的病假，以及沒有因而導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則無須經勞工處安排判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職業傷亡和工業意外的個案數字、每千名僱員及工人計的意外率，以及其計算方法，包括涉及的各計算單位的定義，以及過去 1 年各計算單位的數據；這種計算方法和計算單位的定義於 1992 年之前和之後有何轉變及轉變的原因；
- (二) 勞工處有否就在 1990 及 1992 年對申報工傷制度所作出的上述變動進行檢討，以及如何評估這些變動對統計輕傷個案及整體工業意外數字的影響；
- (三) 鑒於勞工處在 1992 年前的年報內均會公布有關工業意外的各項資料，包括傷者的性別和行業分布等，為何該處沒有在其後的年報詳列該等資料；並請詳列所涉及的資料；及
- (四) 勞工處有否為工業意外設立統計資料庫，包括意外所涉及的公司類別和判傷類別分布等；若有，會否讓公眾及學術界人士檢索該資料庫內的資料，以及詳細研究和分析本港每年工業意外的成因和概況？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2005 年的職業傷亡及工業意外數字臚列如下：

(表一) 2005 年的職業傷亡數字

職業傷亡致命個案	187
職業傷亡受傷個案	44 080
職業傷亡總數	44 267
每 1 000 名僱員的傷亡率	17.8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由工作意外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連續 3 天以上的受傷個案（包括工業意外個案）。

每 1 000 名僱員計的職業傷亡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職業傷亡數字}}{\text{所有經濟行業就業人數}} \times 1\,000$$

(表二) 2005 年工業意外數字

工業意外致命個案	29
工業意外受傷個案	16 888
工業意外總數	16 917
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	30.6

工業意外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工業經營內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而這些意外是因工業活動而引致的。

每 1 000 名工人計的工業意外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工業意外數字}}{\text{相關行業就業人數}} \times 1\,000$$

就業人數源自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

上述計算工作傷亡統計數字方法自採用之後，一直並無任何改變，唯一的更改是由 1998 年 1 月 1 日開始，勞工處採用個案發生日期替代個案呈報日期作為編算工作傷亡統計數據的基礎，以便更準確地反映所述時段內發生的工傷個案。

- (二)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15 條，如果發生死亡及非死亡工傷意外，僱主須分別在意外發生後 7 天及 14 天內向勞工處處長作出呈報。

1990 年前，勞工處派調文職人員留駐主要公立醫院的急症室，在辦公時間內協助受傷僱員，這項安排在 1990 年終止。自此，勞工處已加強與公立醫院醫務社工的溝通和合作，協助有需要的受傷僱員。

《僱員補償條例》在 1992 年作出修訂，倘若工傷意外只導致僱員放取病假超過 3 天但不超過 7 天，而僱員又沒有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僱主可與其受傷僱員直接訂立協議，解決條例下須付的補償。由於僱主仍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所有工傷意外，所以上述改變並沒有對工傷意外的呈報或有關數字的統計造成影響。

- (三) 自 1992 年起勞工處以新形式編製勞工處處長報告，以便從一個較廣闊的層面，以本港的經濟及勞工情況作為背景來瞭解勞工問題。

在這新形式下，3 個新增的資料表取代了 6 個舊有的工傷意外資料表，詳情如下：

刪減資料表	
(a)	過去兩年意外數目的比較表；
(b)	呈報的工傷僱員數目（按經濟行業和受傷成因列出）；
(c)	呈報的工傷僱員數目（按性別、年齡組別、涉及活動的性質和成因列出）；
(d)	工業意外數目（按經濟行業和受傷成因列出）；
(e)	工業意外數目（按意外類別及成因列出），及
(f)	工業意外數目（按意外類別及經濟行業列出）。
新增資料表	
(a)	過去 5 年職業意外的數目；
(b)	過去 5 年在主要經濟行業中職業意外數目，及
(c)	過去 5 年職業意外數字（按成因列出）。

- (四) 為加強處理及編訂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據的效率和能力，勞工處在 1998 年添置了電腦設備、開發電腦程式及建立數據庫，但由於該數據庫內儲存大量個人資料，故此，不適宜供公眾人士檢索資料。

然而，勞工處已將所有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統計數據上載到該處的網頁以供公眾參考，當中包括職業傷亡個案，工業意外，每 1 000 名僱員的傷亡率，每 1 000 名工人的意外率，以及按主要經濟行業及按意外類別分析的統計數字。

此外，勞工處每年均會印製“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以及在政府統計處的“香港統計月刊”按季發布有關統計數據。

有關僱主與受傷僱員直接訂立協議及為僱員評估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數字，勞工處已將這些數字刊印在年報內及上載到該處的網頁內。

規管公共交通工具播放資訊

19.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在公共巴士、小巴及九廣鐵路列車的車廂的電子廣播屏幕定時播放資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外國對類似上述廣播設備的規管；若有，會否參考外國的做法，加強規管上述的資訊廣播；
- (二) 會否考慮設立渠道，接受有關乘客受到上述廣播滋擾或廣播內容失實的投訴；若會，投訴數字會否成為批准有關機構或經營者延續專營權或牌照的考慮因素之一；
- (三) 會否考慮強制有關機構或經營者必須在其車廂內指定合理的靜音範圍，才可裝設電子廣播設備；及
- (四) 會否考慮修訂《廣播條例》，規管車廂廣播的資訊？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未有特別研究外國對在交通工具上安裝資訊播放設施的規管。現時在香港的公共巴士及小巴上安裝資訊播放系統，例如電子顯示屏幕的物料及安裝位置等，是受《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監管。政府在授予各專營巴士公司新的專營權時已加入條款，規定巴士公司在其巴士上安裝資訊播放系統前須取得運輸署批准。在小巴方面，簽發給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亦要求營辦商須事先取得運輸署批准，才可在其小巴上安裝資訊播放系統。至於鐵路方面，在車廂內推出資訊播放服務前，亦必須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的鐵路視察組及運輸署證明有關的服務不會影響鐵路的正常及安全運作。

此外，在節目內容方面，根據現行法例，營辦商在公共交通工具內播放預先錄製的資訊節目內容，須符合《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的要求。在播放節目前，有關的機構須將節目送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審核。

- (二) 現時，如果乘客認為公共交通工具內的資訊節目音量過高或構成滋擾，可透過現有的各個渠道作出投訴，例如運輸署、交通投訴組、政府熱線及有關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等。當局接獲投訴或乘客的意見後，會要求有關營辦商跟進及落實改善措施，包括調節播放音量、改善音響質素，以及改善靜音區的安排等。就巴士及專線小巴上資訊節目音量而言，運輸署會作突擊檢查，如果調查發現音量過高，該署會要求有關營辦商作改善。

在審批巴士專營權及專線小巴服務牌照申請時，政府會考慮有關公司的整體服務表現及繼續提供良好交通服務的能力，而乘客對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營辦商所作的投訴（包括就資訊播放服務的投訴）亦是考慮因素之一。至於九鐵方面，政府會監察乘客對鐵路服務（包括資訊播放方面）的意見，如果有需要，會要求鐵路公司作出相應的改善措施。鐵路公司亦會不時檢討服務，務求不斷作出改善。

- (三) 當局在公共交通營辦商在車上提供資訊播放服務時，已要求它們必須充分顧及乘客的不同需要。就此，現時設有資訊節目播放的大部分公共交通工具均已設有靜音區。

專營巴士的下層車尾部分劃設為靜音區，而下層亦只設置一個揚聲器播放資訊節目的音響。至於九廣鐵路，東鐵設有兩卡靜音車廂，並把頭等車廂的其中一端劃為靜音區；而西鐵及馬鐵，亦各設有一卡靜音車廂。這些靜音列車車廂均設於列車的中間位置，而月台以至車廂內均有指示，方便乘客識別及選擇。

專線小巴方面，雖然車廂面積不容許設立靜音區，但營辦商必須為每個揚聲器加設開關掣，讓乘客有所選擇。

- (四) 現時，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在香港向住宅或酒店房間提供電視節目服務須領有牌照，但純粹在公眾地方展示的電視節目，包括戶外媒體，並不受《廣播條例》規管。據我們所知，未有先進國家或地區內的司法管轄區將戶外媒體當作廣播服務般規管。我們認為修訂《廣播條例》以規管戶外媒體並不合適。

醫院管理局增聘社康護士

20.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將於下年度增聘社康護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用於社康護理服務的開支；
- (二) 有否評估社康護理服務在過去 3 年的成效；若有，評估的結果；
- (三) 每個醫院聯網目前分別有多少名普通科及精神科社康護士，以及社康護士與病人數目的比例；

- (四) 醫管局以何準則計算社康護理服務的需求，以及有否制訂社康護士與病人數目的目標比例，並定期檢討該比例；
- (五) 醫管局計劃增聘社康護士所涉及的開支；及
- (六) 有否估計增聘社康護士會如何提升社康護理服務的質素及促進其發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醫管局提供各種住院和日間護理服務，以滿足市民的醫護需要。社康護理服務是社區為本醫護服務的一環，為社區內須使用這類服務的人士提供護理支援，目的是加強這些人士的自我照顧能力、促進健康和減少對醫院的倚賴。在某個地區或醫院聯網提供社康護士和社康護理服務，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提供醫護服務的模式、醫護隊伍的成員組合、可供使用的社區資源（如義務照顧者、非政府機構和基層醫療護理機構），以及該區的安老院數目。

現對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用於社康護理服務的開支如下：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開支 (億元)	2.52	2.43	2.4

2003-04 年度至 2005-06 年度的開支減少，原因是配合公務員減薪而削減人員薪酬所致。

- (二) 為配合提供社區為本醫護服務的策略，醫管局轄下各醫院聯網根據病人的特別需要和服務計劃，評估市民對社區為本服務的需要。醫管局現時採用了一套不斷優化的成效指標來量度社區為本服務的成效，例如病人可提早出院，以及病人減少再度入院或到急症室求診等。在某些醫院接受切除乳房手術病人的平均留院時間，現已由 8 至 9 天縮短至 4 至 5 天；這個例子可說明有關服務的成效。

- (三)及(四)

截至 2006 年 3 月底，醫管局分別有合共 385 名社康護士和 110 名精神科社康護士。現按各醫院聯網把有關數字分項開列如下：

聯網	社康護士人數	精神科社康護士人數
港島東	53	12
港島西	26	7
九龍中	27	8
九龍東	79	10
九龍西	111	31
新界東	45	18
新界西	44	24
總計	385	110

2005-06 年度內，醫管局的社康護士共進行了 792 810 次家訪，為社區內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由於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已經與精神科社區護理隊整合為精神科社康服務，所以我們並無精神科社康護士家訪的另存統計數字。

醫管局的社康護理服務在某一時間內平均同時向約 1 萬名要使用這些服務的人士提供護理服務。這些人士的需要各不相同。由於他們的健康狀況、社會背景，以及是否有家人支援和社區資源等因素都不同，因而所需的服務量、服務地點、護理的複雜和深切程度也各異。如果不考慮這些因素，而只片面詮釋或設定任何護士與病人的目標比例，實在沒有意義。評估社康護理服務需求，是一個逐漸演化和不斷變動的過程，因此醫管局授權各醫院聯網靈活調動資源，因應不同的社會環境，為社區內要使用這些服務的人士提供服務，同時亦鼓勵善用區內可供使用的社區服務。

- (五) 據醫管局估計，社康護理服務在 2006-07 年度會獲撥款 2.42 億元，較 2005-06 年度增加 200 萬元。各醫院聯網可在考慮聯網服務地區可供使用的資源和相關服務，以及公眾對服務的需求後，增聘社康護士。
- (六) 社康護士就加強病人的自我照顧能力、促進健康，以及減低對醫院的依賴，貢獻良多，深受醫管局重視。社康護理服務在社區為本醫護服務中發揮重要作用，尤以應付人口老化的問題為然，而增聘社康護士將可進一步提升社康護理服務的質素及服務量。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追加撥款（2005-2006 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追加撥款（2005-2006 年度）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追加撥款（2005-2006 年度）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追加撥款（2005-2006 年度）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2005-06 財政年度的帳目現已完成結算，政府開支整體上有節省款項，但在總共 81 個開支總目中，有 9 個超出《2005 年撥款條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所有超額開支均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

現提出《追加撥款（2005-2006 年度）條例草案》，以便對該 9 個開支總目所需的追加撥款數額合共約 13 億元，給予正式的法律權力依據。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05-2006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6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6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6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6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6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6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8、9、10、12、13、14 及 16 至 3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6、7、11 及 15 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2006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5、6、7、11 及 15 條，修正內容已載列於傳閱給委員的文件。有關的修正建議已吸納了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意見，並得到它的同意。

對條例草案第 5、11 及 15 條的修正，旨在對擬訂的第 4(3)條、第 4(3)(a)、(b)、(c)條、第 10A(3)(a)、(b)、(c)條，以及第 17A(2)條作出文書上的改善，使上述條文與相關的條文一致。

對條例草案第 6 和 7 條的修正，旨在明確指出獲授權人可要求為批准貨櫃而收取費用，而費用的款額由他指明並按他指明的方式繳付。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

第 6 條（見附件 I）

第 7 條（見附件 I）

第 11 條（見附件 I）

第 15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6、7、11 及 1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6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6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6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6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4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及提交報告。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9 次會議，審議《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亦考慮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等多個團體及個別人士所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我不再複述。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藉以把證監會主席與執行管理層的角色分開。在擬議的分拆模式下，日後證監會主席將擔當領導角色，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並無行政責任，而管理層則會以一名行政總裁為首。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在新管治架構下的擬議安排，以及其對證監會日後運作所造成的影響。鑒於條例在 2003 年 4 月 1 日之後才開始實施，部分委員關注證監會的管治架構是否有需要在此時作出改變，並認為分拆建議不宜倉卒推行。法案委員會同時察悉，除了一份意見書表示異議外，大部分團體均原則上支持分拆建議。

法案委員會非常關注在分拆模式下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及職責。法案委員會察悉，證監會曾對問責性及如何分拆證監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實際職能的問題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明不會在法例訂明兩者的角色及職責分工，因為這些細節或會隨時間而演變，而其他監管機構亦甚少在其規範法例中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分工。部分委員對於在未知日後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工詳情下通過條例草案，表示強烈保留。就此，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經過一段時間磋商後，最終把擬議的角色和職責分工詳情提交法案委員會參閱。雖然政府當局仍決定不會在條例草案中列明有關的職責分工，但會將該等詳情隨附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書中，並會上載於證監會的網頁。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在分拆模式下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署任安排。

法案委員會尤其關注政府當局對條例第 11(1)條的擬議修訂，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須諮詢行政總裁，而非按現時的規定諮詢主席。部分委員認為，未來證監會主席既領導證監會的整體政策和方向，便不應被摒除於諮詢過程外，他們亦質疑把諮詢規定的層次降至行政總裁職是否恰當。由於當局決定維持現時的建議，法案委員會曾多番討論應否及如何修訂第 11(1)條，以加強有關的諮詢規定。此外，有委員極為關注現時第 11 條下的保留權力會否成為政府干預證監會運作的工具。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可否在現時的條例草案內完全刪除現行第 11 條，藉以撤銷此項保留權力。由於法案委員會未有就條例第 11 條的修訂達成一致意見，故此，同意由個別委員自行決定是否提出適當修訂。

關於證監會對立法機關的問責性，部分委員認為應參考《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9 條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6A 條，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出席立法會的委員會會議，並回答議員的問題。因應委員的關注，當局建議在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表中，加入一項須應要求及按情況所需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的規定。然而，部分委員仍然屬意將此項職責訂為法定責任，而非職責表內的行政規定。部分委員則認為，考慮到證監會一向的合作態度及該會作為獨立市場監管機構，應可保留一定程度的靈活性，無須在法例中訂明有關出席會議的要求。

對於分拆模式下未來證監會主席的委任，法案委員會曾就候選人的甄選，有關職位屬全職或非全職性質，酬金的水平等進行詳細討論。部分委員及團體認為證監會的主席須由具備所需專長和經驗的人士出任。如果有需要，當局應進行全球招聘，而不應只依循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委員的安排，從少數人選中揀選。此外，部分團體及委員均認為，未來證監會主席的酬金應定於與該職位的職責相稱且具競爭力的水平，而非當局所建議的象徵式酬金。當局認為，酬金並非有志服務香港的人士的主要考慮因素。就此，部分委員極為關注，當局能否在有限的人選中，任命一位具備所需才能及承擔的人士出任主席。

法案委員會認同未來主席的獨立性對證監會的公信力十分重要。就此，法案委員會曾與當局討論有關防止利益衝突的措施，以避免未來證監會主席的角色與他過去或現時的其他工作或連繫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法案委員會察悉，除了現行法例下適用於證監會成員的法定保障外，未來證監會主席須遵守額外規定，不得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亦不得在受證監會規管的人士或機構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重大商業交易。有委員關注該等非法定的額外保障措施是否具有成效。政府當局表示會把該等規定納入準主席的委任條款內，但認為沒有必要在法例中列明該等額外保障措施，因為在現行法例下，已就有關違反保密及避免利益衝突規定的行為，制定刑事罰則。

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動議若干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不會以其名義提出修正案。

主席女士，以下我代表民主黨說一說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民主黨支持條例草案的通過，支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拆。其實，在考慮應否分拆的問題時，我們要考慮整體政策。近年，如果大家瞭解到一些所謂監管機構的做法的話，便會知道在英國——我強調是在英國，不同的監管機構，包括負責金融的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已把有關職位分拆；而負責其他事務的監管機構，例如通訊或公平競爭等，在過去數年間，已全面把有關職位一分为二，分為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

民主黨在考慮這個政策時，不但考慮證監會這個案，我們還考慮到香港日後是否適宜仿效英國的模式，把所有法定組織（尤其監管組織）的管治架構，分為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基於這前提下，我們會支持今天的修訂。民主黨在政策方面，贊成類似的安排，並希望政府陸續把所有監管機構的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在這前提下，我覺得政府在這條例上，工作還可做得更好。英國在委任一些非全職人士出任這些職位時，做法較香港嚴謹，無論是委任這類機構的主席，還是委任一些非執行董事，英國的做法都較香

港嚴謹。所以，政府在揀選這些人選時，應檢討現行的做法。具體來說，數星期前，本會曾進行辯論，內容有關政府應如何委任 **boards and committees**。政府應聽一聽在該辯論上所表達的意見。不過，我們認為不應因政府仍未作出檢討而否決條例草案，所以，我們今次支持條例草案，但與此同時，我們希望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會檢討現時委任 **boards and committees** 的做法。我亦希望政府在委任證監會的新主席時要特別“醒神”，其實今次政府可能會在條例草案二讀時向我們作出一些承諾，包括可能在新主席的聘書內加入更多附帶條件。

大家明白到，在兩三個星期前，我們亦舉行會議，討論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主席的問題。新任港交所主席是夏佳理先生，他既是七八間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又擔任上市公司的交易所的第一線監管機構的主席，雖然法例上沒有規定主席不可以出任任何公司的董事，但有時候令人沒有這種憂慮，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政府將來在揀選證監會主席的人選上，應要做得更好。我希望政府在甄選委任成員時，能參考英國的 **Nolan Principles**，這是在揀選 **boards and committees** 的成員方面，較為現代化的做法，而我們在數星期前亦已就此進行辯論，所以我不擬重複。

今天，我們有同事會提出一些修訂，尤其是有關 **section 11**。我相信由於湯家驊議員須在法庭工作，所以由余若薇議員代他提出修訂。關於這項修訂，我想藉此機會一談。其實，在 2000 年通過現行法例時，吳靄儀議員曾提出修訂，有意把整項 **section 11** 刪除。當然，主席今天已否決了吳靄儀議員這項修訂，原因是這會超越了修訂的範圍，但我們仍是支持吳靄儀議員的概念。作為一個監管機構，它應該是獨立的，行政長官不應具有後備權力。既然吳靄儀議員未能獲准提出其修訂，所以我們會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訂。

湯家驊議員的修訂旨在要求行政長官在運用這項權力時，除須諮詢行政總裁的意見外，亦須諮詢主席的意見。我認為這是值得支持的，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本來主席的工作是包括主席和行政總裁兩職能，在分拆後，應該包含兩個意義；第二，既然我們認為行政長官應盡量少行使這項權力或不行使這項權力，那麼當行政長官行使這項權力時便要有足夠的制衡，不但如政府所說，既要諮詢行政總裁，還須諮詢主席。所以，我們會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訂。

此外，法案委員會曾討論主席的薪酬問題，我也想談一談。釐定薪酬是一個很複雜的課題，因為我們自己也常會有矛盾。我曾公開表示，如果按政府的說法，證監會主席的薪酬釐定為七十多萬元，其實已經不少了，亦已高出我們立法會議員的薪酬。可是，有同事表示，以年薪七十多萬元出任證監會主席的人，不會是被薪酬吸引，而可能是有其他目的，是甚麼目的呢？可

能會有政治目的或隱藏利益。因此，我們認為應有一份較合理的薪酬，讓出任該職位的人認為其責任與收入相稱，所以把薪酬釐定為七十多萬元便不太合適。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曾會見英國 FSA 的行政總裁，他來港時剛巧是農曆新年，我與他會面達 45 分鐘。通常，外賓到來時，我們會向他們介紹，然後由他們提出問題，讓他們瞭解香港。但是，在那次會面剛好相反。當時我好像與劉慧卿議員一起會見他，我們藉機會向他提出很多問題，其中便是有關薪酬問題。現時英國的 FSA 當然是全球最大的監管機構，雖不敢說是典範，但以權力來說，它是最大的金融監管機構，其主席的薪酬——其實我們在文件中也有提及——達行政總裁薪酬的四成至一半，而行政總裁的薪酬則不是七十多萬元的一倍或百多萬元的該類。

現時，我們的證監會主席——當然我仍未看到最新年報，我從市場上所估計——薪酬有六七百萬元，即使是四成，也應有二百多萬元。有時候，我們說薪酬要合理，七十多萬元的年薪如何能吸引人才出任這職位？可能是沒有的，甚至找不到這些人才，但立法會議員年薪只是六七十萬元，為甚麼也願意出任呢？因為當中有政治目的，而實際上確有政治目的，例如我們是為了爭取民主，便要加入立法會以爭取民主，或爭取改善民生。但是，我們是否要求出任證監會主席的人也具有政治目的呢？政府應思考這個問題。

此外，我希望政府應夠彈性釐定證監會主席的薪酬，而不要限於七十多萬元。我們覺得這個職位不應成為政府退休官員的俱樂部，更不應成為所謂——我不知道應否用這個字眼——“太子黨”的職位。事實上，證監會主席的責任很大，而薪酬回報卻很少，所牽涉的困難亦很多。

代理主席，民主黨今天會支持條例草案，並會支持余若薇議員代表湯家驊議員動議的修訂。

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本人謹代表民建聯支持《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們認同修訂條例中建議分拆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及管理層的角色，以及清晰分開兩者的工作。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改善證監會的管治架構，對於加強問責性及效率有正面的作用，而且亦符合國際上先進國家的做法，因為英國的金融服務管理局及瑞典的金融事務監察局亦在 2003 年開始了類似的安排。

事實上，香港現時大部分的公營機構亦採用這種分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設計，如積金局、機管局，甚至我們現時提及的九鐵、地鐵等，有相當多機構已分拆。他們一直以來的運作是十分順暢的。所以，這次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分拆是符合現時的趨勢。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諮詢了不同學者、專業架構，他們大多數贊成這次的修訂，但大前提是改制必須有助提升管治質素及效率，而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對證券及期貨的業務有充分認識，與業界有密切的聯繫。此外，亦有意見顧慮到當分拆主席與行政總裁後，兩者的職責可能會出現重疊，因而影響證監會的運作，尤其是當主席與行政總裁在一些決策上意見相左時，更可能會引致不良的影響。

本人認為政府必須十分注意主席與行政總裁分拆後的職權問題，應該要將兩者的職責好好協調，避免出現早前的九鐵事件，不僅會打擊內部的士氣，還給外界一個很壞的印象，影響香港的金融地位。所以，如何協調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工作、委任甚麼人選，對於改制後的證監會是十分重要的，政府必須非常審慎行事。

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公民黨的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先後提出修正案。吳議員的修正案由於涉及修改整項條例的內容，所以被主席裁定為不符合《議事規則》是可以預期的。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認為是不必要的。余議員認為當行政長官要直接向證監會發出指示時，除了向行政總裁發出指示外，還須向主席發出指示和諮詢，我們認為是完全沒有需要的，因為當行政長官要直接發出指示時，相信是在十分緊急的情況下，而且我們認為必須諮詢的應該是熟悉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總裁。在這情況下，如果還須再諮詢主席，我們恐怕會適得其反，這樣不單會耽誤時間，更可能會出現不同意見，這時候便會不知如何取捨，並會為日後帶來很多不必要的爭議。因此，我們認為行政長官在發出指令時，諮詢行政總裁已經足夠。

代理主席，在考量了上述情況後，本人認為民建聯須反對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並支持政府的議案。本人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政府提出這項條例草案，旨在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分拆。

根據條例草案，行政長官獲授權委任證監會的行政總裁。同時，在現行法例下的全職執行主席會以一名非執行主席取代，該名非執行主席會以社會服務的形式履行職責。

證監會作為規管機構，能夠保持獨立、管治良好而有效，對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和贏得國際商業社會的信任，發揮至為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必須從這個角度考慮這項條例草案內的建議。

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逐漸清楚看到以下幾項事實：

- （1） 這項轉變完全是由政府主動提出的，理由是要有較大的內部制衡和問責。政府聲稱，分拆是因應本港及海外的趨勢而作出的。
- （2） 在市場上及廣大投資者之間，未能察覺到有這項要求，而證監會亦沒有建議這樣做。相反地，即將離任的主席沈聯濤先生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目前的制度的確是行之有效的”。雖然沈先生聲稱原則上不反對分拆，但他坦言對條例草案內的分拆模式感到極為憂慮。
- （3）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所謂分拆主席角色的趨勢迄今只在上市公司方面看到。證監會作為一個監管機構，其性質與職能是完全不同的。
- （4） 至於海外在此方面的發展，政府是引用英國的金融服務管理局作為支持的例子。由 2003 年 9 月起，該局的主席職位一分為二，分拆為一名主席及一名行政總裁。不過，金融服務管理局與證監會不同之處，是它是一個“最高監管機構”，其範疇涵蓋所有金融服務，而並非只限於證券及期貨。從事實亦可以清楚看到，在分拆以後，金融服務管理局的主席仍然是一個全職職位，其薪酬可觀，並須向國會問責，以及在國內及國際間代表金融服務管理局。
- （5） 沈先生認為，這個設有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模式存在於若干新興市場。他相信改變這種模式，會削弱證監會在國際監管體系內作為監管機構的獨立性和地位。

- (6) **Mr Michel PRADA** 在當時是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副主席，該個組織負責制訂標準。**Mr Michel PRADA** 認為，擬議的改變更引發兩項問題，其中一項是非執行主席這個兼職職位會否影響該個監管機構的獨立性。
- (7) 大多數在此方面具備深厚知識的代表團體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時，均對非執行主席在工作上可如何作出貢獻存有極大疑問。他們明顯地關注到該個人選可能會是兼職的業餘人士，與行政長官有私人的密切聯繫，而他的薪金亦反映了該個職位非專業的性質。
- (8)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支持進行分拆，並十分強調日後這位主席“必須非常脗合本地市場的特定需要”，不過，該會關注到委任本地人會有潛在的利益衝突。
- (9) 雖然有上述種種關注，但政府的立場是依然不變：不會在全球以公開形式招聘和物色主席人選，而只會以普通的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制度物色人選，並且只會象徵式地每年支付 702,000 元的薪酬。這個薪酬只較立法會議員稍勝一籌。我認為單仲偕議員建議給向這個人支付的錢已經太多了。相比之下，英國的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每年獲支付超過 30 萬鎊的薪酬，並且是根據“諾倫原則”以公開競爭的形式招聘的。

代理主席，有鑒於此，即鑒於該個監管機構的獨立性，我希望在此重溫條例現有的第 11 條：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的指示。我希望提醒議員該項條文的規定：

- “(1) 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行政總裁後，如信納就達致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或執行該會任何職能而向該會發出書面指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如此發出書面指示。
- (2) 證監會須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書面指示。
- (3) 如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書面指示且該指示關乎證監會某項職能，而本條例其他條文或其他條例規定該會為執行該職能須
 - (a) 得出意見；
 - (b) 確定是否信納某事宜（包括信納某種情況是否存在）；或
 - (c) 諮詢某人，

則就與依據或由於該指示而執行職能一事有關連的所有目的而言，該等規定並不適用。

(4) 根據第(1)款發出的書面指示不是附屬法例。”

在立法會就這項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我曾發言強烈反對這項條文。由於這項條文，監管機構的獨立性受到損害。這項條文把保障證監會的巨大權力與自由市場得以保持平衡的機制完全摧毀。這種保留予殖民地時代的總督行使的權力，在一個現代的監管制度當中，已屬過時，是不應存在的。

現時這項條例草案進一步把制度削弱。根據現行的第 11 條，行政長官在行使權力向證監會發出指示的先決條件，是他必須先徵詢主席的意見。如果行政長官執迷不悟要行使這項權力，而證監會主席是堅強而獨立的，我們會希望他以辭職來勸止。以他專業上的聲譽和國際地位，他必須這樣做。他的辭職可能會向全球發出一個強烈信息，而我們希望這種可能性會令行政長官不敢採取這種做法。因此，雖然制衡並不足夠，但在這裏，仍然存在某種內在的制衡。

這項條例草案把主席所擔當的角色分拆和削弱他的地位，以致無須滿足我剛才提及的先決條件。我認為唯一可保存所需制衡的方法，是將第 11 條整項廢除。如果在這種情況下仍然保留第 11 條，我實在看不到有何理由支持第 11 條。

現任的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本身也是令人對條例草案感到關注的另一個原因。他曾經毫不含糊地告訴本會，他並不相信在委任不同政治立場的人時，可以做到中立和不偏不倚。他說他必定會與支持他的政策建議的人較為親密，而與反對的人則會保持距離。他認為這是自然和無可避免的。他以說話和行動向所有人表明了他不會容忍反對聲音，也不會吝嗇行使法律條文所賦予他的權力。

因此，我曾嘗試建議一項修正案，廢除整項第 11 條。主席女士已經裁定我不能提出這項修正，理由是這項修正案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我須受該項裁決約束。不過，我同樣必須令這個議會明白到保留第 11 條在原則上和實際上的壞處。

政府已作出預告，表明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條例第 11 條提出一項修訂，使行政長官在行使作出指示的權力前，須徵詢行政總裁而非主席的意見。這進一步把門檻降低了，因為行政總裁是一名聽從指示的人——我

這樣說並非對任何現時出任該個職位的人表示不敬。我只不過是在描述該個職位的委任條件。我們得悉，分拆的做法會把行政總裁納入履行日常行政職能的類別，而政策及策略的事宜則會由非執行主席負責，但行政長官卻不會徵詢他的意見。須注意，經修訂後的第 11 條規定，行政長官只須徵詢行政總裁的意見。不過，無論行政總裁的意見如何，法例並無規定他必須理會行政總裁的意見。

因此，政府如果決定這樣做，便已經打開了在日常運作層面干預監管機構職能的大門。如果把尊重或漠視法例所提供的保障和所規定的恰當程序的選擇，交由某人按照他在某個時刻對甚麼構成“公眾利益”的看法來決定，是不尊重法治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也促請其他議員響應。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是支持《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關於條例第 11(1)條的擬議修訂，即就有關行政長官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須諮詢證監會行政總裁，而不是按現時規定諮詢證監會主席的條文作出修訂。

對於證監會分拆主席與行政總裁，《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其實已經充分討論兩個職位的角色和職責，兩者如何分工，以確保不會出現權責不清或越權的情況。

新的行政總裁會負責監督證監會的日常規管工作，所以應該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最瞭解，而且會跟主席有很好的聯繫，又會定期向董事局提供適當、適時的資訊，使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因此，自由黨認為在緊急或極端情況下引用第 11(1)條時，行政總裁是最適合向行政長官作出回應的人員，政府的修訂是恰當的。

對於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在引用第 11(1)條時，行政長官的諮詢須包括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由黨認為如果在十萬火急的情況下，行政長官仍須諮詢主席和行政總裁兩人，待兩人作出回應才行事，這樣恐怕會妨礙政府對事件作出迅速的反應。因此，自由黨是支持政府的修訂，不支持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當局提出條例草案時，表示用意是要加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架構，確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效運作，對於這個大原則，我是一定支持的。但是，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提出今次改革的要求並不是來自業界——雖然業界內有些人也表示支持——更不是來自證監會，因為我們跟證監會舉行過多次會議，他們亦曾提交文件。他們表示原則上沒有問題，但覺得要問為何要進行得這麼急、這麼快呢？代理主席，我一直在想，這其實是因人而異的，為甚麼呢？因為沈聯濤離了職，所以職位出缺，不過，如果因為這樣而引發此事項的話，我便覺得有點兒那個。

代理主席，證監會董事局——曾鈺成議員也在席，他是董事之一——在向我們提交的文件內表示，他們原則上是贊成的，不過，千萬不要令這些改革讓人覺得證監會現時的管治模式有何不妥之處，或一向行之有效、具透明度和深受市場尊重的地方受到質疑。我相信局長也會同意這些包括在內的各點。

代理主席，在本月 8 日，我出席了一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舉辦有關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研討會，當中指出何謂企業管治，這是局長最喜歡聽的，雖然他當晚沒有出席，但審計署署長和他很多同事也在場。當中除了指出何謂企業管治的重點外，還選出 4 個機構的年報來作評論。

其中第一個機構是房屋協會——大家要看一看，真的會讓人笑到肚子痛的。另外是香港中樂團、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和證監會。代理主席，當天他們非常盛讚證監會，他們將證監會的年報中的很多頁擺出來，當中提供了很多資料、有很高的透明度，真不得了，有很多資料，甚至連不同委員會，包括董事局和不同委員會的出席率也提供了——代理主席，我們將來的年報也應該列出這些，不過，這可能會為秘書處帶來很多工夫，因為我們有很多個會議。除了列出出席率，還列出服務承諾、所花的金錢、和外國同類監管機構如何比較等。當晚他們非常盛讚證監會這樣做，卻沒怎樣提及有關職位是否應分拆才能辦到事。

代理主席，局長當然會說不要緊，因為也會要求香港每個機構這樣做的，剛才還提出積金局、交易所、機管局，甚至也會要求九鐵公司這樣做——不過，九鐵公司方面便要很小心的研究，弄出了兩個職位，雖然未必致於打架的地步，但也引出了很多事情，希望他朝這裏不會發生同樣的事情便好了。

當局還表示，“在金融服務界……證監會作為主要的市場監管機構是應該樹立良好榜樣的”，我對此點很是同意，但我們亦要看一看金融服務界的其他監管機構發生了甚麼事，所指的即是代理主席和我也很關心的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及另一個稱為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有沒有任何企業管治架構呢？是零的。當晚出席研討會的講者也表示，他們其實也想把金管局放入研究之列的，但沒事可做，因為沒有資料、沒有東西可以拿來討論，為甚麼呢？也不要說董事局了，它只有一個名為諮詢委員會的機構，其他所有地方均是非常不清晰的，財政也輪不到立法會來審議。金管局及這個保監處是否十分有需要做點事來加強企業管治呢？

我也知道局長日理萬機，不過，如果是有這樣的情況，是否應先處理最有需要處理的情況，而不是在這麼多個機構中，單單處理這個有董事局，而且絕大部分的董事局成員也是非執行董事的證監會呢？這機構已經走了很多步，再多走一步也沒有問題，但有些是連半步也未曾走過的。可是，政府也不處理，我不知道是否任志剛較兇或怎麼樣的呢？我真的覺得當局的辦事優次是否須予檢討一下——代理主席，局長當然會說他與任志剛無關，但即使跟局長無關，也跟當局有關，對吧？為何政府最有需要做、並經立法會討論了很多年的事仍然不肯做，而對於未必要做的卻拉着不放，硬是要做呢？為甚麼呢？正因為沈聯濤離職，職位出缺，所以便要做。我覺得，這又如何說得通呢？

香港放着要處理的金融監管機構也不處理，代理主席，有人還說可效法外國的做法，說到這是一種很好的做法。同事剛才亦已指出，何來那麼多例子？英國的是個巨型的監管局，是在 2003 年成立，瑞典那個名為金融事務監察局的機構也是在 2003 年才成立的。代理主席，我們其實也並非要超英趕美，不過，很多時候，我們說要參考外國的經驗，就是有待別人做得好，行之有效了才做。現時全世界的國家也沒有這樣做的，我們卻要衝出來做，別的國家就這方面只做了這麼短時間，是否一定做得成功呢？所以，我真的感到很擔心，而且有所保留。

至於主席的職位，我留意到，而證監會的董事局也跟我們說，他們大部分成員也質疑主席一職能否屬兼任性質呢？其實，無論是證監會或業界皆對我們說，（他們希望怎麼樣呢？）是應由一位有能力、有經驗的人來擔任，而且當局應有獨立而客觀的機制來挑選主席——即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話——他們不希望行政長官任意或依靠政治上親疏有別的因素來挑選。所以，這情況實在令大家感到很擔心的。

我看到早陣子曾提過會是李業廣——但李業廣已表示身體不適，所以不會出任主席。也有消息說是張建東，但亦說他表示不會做，不過，昨天報章又說張建東沒說過自己不會做，現在可能是談妥了，稍後通過了議案便一併宣布也說不定，那當然是由“親”的人做了。可是，我認為一定是要由具公信力的人來出任的，因為無論大家喜歡沈聯濤與否，這數年來，大家也覺得證監會是有公信力的，所以如果有任何行差踏錯，影響到證監會的公信力的話，當局任何一個人也賠不起的。

代理主席，業界和我們一直舉行了很多次會議，他們有甚麼希望呢？那便是即使有這位主席——當局其實不曾表示過那職位是否兼職性質，因為他們說這點是沒有甚麼意義的，不要說是否兼職，有需要時，出任人任何時間也是要上班的；雖然年薪只有 70 萬元，但任何時間也要上班的。又說不要經常提及金錢，這是一項服務，便即如我們立法會議員一樣，是一項社會服務（那即是說局長不是來服務的，他們年薪三四百萬元，是要說錢的），他們說主席一職位不應談論金錢，但任何時間也要上班。

業界表示希望該職位有一個具競爭力水平的薪酬，屬全職性質，而且在專業上和技術上得到行業的支持，他們認為應以這樣的準則來挑選主席。因此，他們均認為年薪 70 萬元或 702,000 元是不足夠的，如果真的以這個薪酬來聘請一名金融界的人士，要他花很多時間來此職做事而不理會其他事情，大多數是找不到的。

代理主席，可以找得到的人有多少呢？只有很少數的人而已。代理主席，會是哪些人呢？便是那些世家子弟、公子哥兒或已經賺夠錢、無法每星期連續 7 天打球的人。業界怎樣跟我們的法案委員會說呢？他們說如果是這樣，那些人便不會為了經濟原因而做，只會為了政治原因。他們全部均反對以政治原因來委任證監會主席，我們希望當局清楚聆聽這些意見，我也十分支持這些意見。

單仲偕議員剛才也表示，數個月前，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總裁來了香港——我不知道為何這麼湊巧，正當我們研究有關的條例草案，他便故意前來立法會見我們，代理主席，你也知道我是很勤力，我一定會前往見他的。

我們跟他討論，談及他當主席的工作，他很清楚的告訴我們一件事，他們的分工其實是十分清楚的，那位主席也有很多工作，特別是因為他要管理的事項那麼多。但是，他說有一點是非常重要的，代理主席，那位被挑選出來的主席（不論是否兼職）不會是政治的委任，而是透過招聘的，此外，他們二人的工資只是相差大約十多二十個百分比而已。說到我們現時的證監會主席或他日的總裁，一個年薪是六七百萬元，另一個年薪是 70 萬元，代理主席，這告訴了我們甚麼呢？

因此，我們已多次跟局長表示，一定要調整工資，以令助理非執行主席或名之為甚麼也好，能專心做這個職位的工作，而他本身也是一名專業人士，不能是因為他父親很富有，或自己已賺了數億元而無須工作，我們不想由這樣的人來監管證監會。我希望局長明白，大家也覺得證監會的公信力是得來不易的，我們不想此公信力他日被任何政治委任所摧毀。

代理主席，最後，很重要的一點，也是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及的，便是第 11 條，是不可能在今時今日還要在條例內賦予行政長官作出書面指令的權力。我們很喜歡參考外國的經驗，但沒有一個地方（包括當局那麼喜歡的英國）會這樣做，任何地方也不會這樣做的。我們問當局為何要這樣做，當局回應說不是這樣的，香港是很獨特的——或許香港真的那麼獨特，會發生某些事情，嚴重得連證監會也不懂得如何處理，局長亦不懂得處理，而要交由行政長官發出書面指令的。但是，代價是甚麼呢？便是干預。

所以，無論是業界或委員會均認為，這條文可能會成為一個政治干預的工具，不過，當局卻表示無須害怕，這是從來不曾使用過，而且也很少機會用得着的。我便問，既然不曾使用，也很少機會用到，那麼，放入條例中列作條款內幹甚麼呢？放着只會礙眼吧了。但是，當局卻不同意，所以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好了，退而求其次又如何？既然當局不肯刪除這一項，不如修改條例，說明如果引用了便須公布——即在適當時候公布，但當局也不同意，說完全沒有這樣的需要，因為條例未有禁止公布，所以如果他喜歡便公布，不喜歡便無須公布。那麼，按這些做法而言，何謂透明度呢？

代理主席，另外一點我們也想加進條例內的，便是要求當局效法九鐵公司和市建局的條例，列明當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邀請主席和行政總裁前來開會時，他們便要遵從立法會的邀請前來開會。但是，代理主席，當局也不肯加入這項條文，所以，我覺得既沒有大改動的，也沒有小的，將職位拆開後，又不知道大家的職能能否清楚劃分了。幸好後來經我們要求了很多個月，最後才能把條文列出。

我希望真的能把界線清楚劃分，但他日又找誰來出任主席呢？人選是否真的深慶得人？還是一說出其名字便會令全市譁然呢？我希望當局小心的考慮，因為證監會的公信力和有效運作對香港非常重要，是不能說笑的。我們希望當局會十分小心行事。業界也正在注視，有些人覺得要問，是否應該這樣做、是否要這麼快呢？有些情況是受到質疑的，我覺得這些問題很多也未獲答覆。所以，我反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指出，我不大懂得金融投資的事宜，我一生也未曾作過這些投資，不過，既然這些事宜被提到立法會討論，我當然要為着最簡單的公道說些話。

大家都知道，現在世界盃賽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天天均有得收看，我昨晚也有收看。昨晚的賽事很精采，最後賽果是一比零，但這是一個公道、公正的比賽。行政長官經常說，球是圓的，還指這話是伍晃榮說的，其實不是的，這證明他經常胡說八道。這句話其實是西德在某年奪標後，有一個德國球壇名宿說的，他才是說“球是圓的”這句話的人，因為西德當年是冷門，而最後卻勝出了，不過，這賽果也要公道才行。

但是，我們現在的特首是甚麼呢？他除了靠政治化妝師寫稿讓他朗讀之外，他是沒有做過這些事的。為甚麼他沒有做過這些事呢？如果以球論政，他就像意大利的祖雲達斯的班主般，他就是要干預每一場球賽由誰擔任球證，安排好一整季的賽事。我們的特首有幸，無須像祖雲達斯的班主般要坐牢，或像現在意大利國家隊的領隊般，弄得身敗名裂。他是沒有需要身敗名裂的，他還會身處在議會當中，由於選舉的賽例是極之不公平，所以他還得到大多數支持，並且說反對他的人是反對派。

這項條例的內容我是不懂的，不過，我聽到劉慧卿議員問，為甚麼我們還要保留這些東西呢？我便覺得非常奇怪，這其實是一個諷刺，我們都知道以前有一個職位叫做港督，港督當然有絕對的行政權，因為英國在 1842 年戰勝，在 1860 年又戰勝了。香港是一個殖民地，而英國派一個人來管治這個地方，他當然有絕對的權力；他要你生便生，要你死便死。但是，我們現在已經回歸，我們說現在是“港人治港”，大家聽到國歌的時候心中要洶湧澎湃，我們當家作主了。為甚麼我們要保留這項以前被我們罵了很多次，甚至被所有人也罵了很多次的總督特權呢？特首的這項特權其實就是這樣。

特首的這項特權，還可以發出書面指令，生怕接受他指令的人像我們很多官員般不認帳，說口講無憑，於是便要以書面證明已經指令了該人要這樣做，使他連聽錯的機會也沒有。這項書面指令，其實很清楚是特首的一個權力，就是剛才林瑞麟局長所說的行政主導。這個行政主導的權力，干預了所有的事項。

其實，主席范徐麗泰女士剛才指我所說的是不相關的，但我覺得是相關的。現時大部分的事項都被指鹿為馬，歪曲事實，這就是為甚麼我問林瑞麟局長是否認識戈培爾、李鵬、袁木等人。他們都是這樣的人，就是殺了人卻說沒有。戈培爾說過，謊話說一千遍便會成為真事，所以我便問局長是否認識這些人，是否一來到這個會議廳便會覺得很景仰這數個人的行為，所以整體表現會這樣呢？

其實，我們的官員要為一些不公平的事作辯護，是非常辛苦的。劉慧卿議員說得好，你看看，我們特區政府組合中的數個公子哥兒，我們有一位局長是大少爺，有時候還要他母親出來親自干預一下，告訴他要怎樣做，要知所進退。我們的制度就是這樣。現在證監會要換人了，所以特首便乘機說，不如這樣，我們增設一個非專業職位，但出任人卻是全時間上班、隨傳隨到的，必要時當特首以書面指令或非書面指令命令他辦事時，他便要辦事。

這個制度不是抄英國人的，而是抄我們祖國的，這個就是叫做政委制，任何市長之上，還有一個政委。我在廣州便領教過一位政委張德江先生的做法，他真的禮貌周周，我還未說話，他便已經揶揄我，說已經聽到慣，沒有需要再說了云云。那個黃華華不敢作聲的，他只說他及不上張書記的水平，所以惟有報告一些實際情況而已。這人倒懂得兜一個圈子來罵人，他其實是說張德江胡說八道。

我們現時便是做這件事了，機構本身已經有一位眾望所歸的人選在工作，他卻說要增加一個職位，這便是政委。政委還要搭通天地線，由特首委任，聽他的話。馬時亨局長，你做甚麼？如果特首派一個政委在你之上，替你答辯，或站在你後面用槍指着你，用鎚子打你，你有甚麼感覺呢？說穿了，我們現在的制度便是這樣了，就是為了要增加一個這樣的職位。

有人說，很多人不是為了五斗米而折腰的，是不收取薪酬的。這邏輯，我一定要在這裏討論一下。回歸後，很多的公子哥兒說，我不是為錢而出來提供服務的，你們為甚麼不多謝我？“阿松”說；“我能賺這麼多錢也不賺，而來為你們服務，你們為甚麼不多謝我呢？”我為甚麼要多謝他呢？原因就是他的公權影響着很多人的。我們的社會，我尤其是想說那些傳媒——他們都在這裏——經常散播着一種崇拜有錢人的論調。我們曾遇過不少公子哥兒，董先生便是一個公子哥兒，他為香港人服務了差不多 8 年，我們可不可以說，因為他有這樣的大公司要打理，又是一介公子，我們難得他為我們服務，我們不要批評他了？是不可以這樣的。

所以，以我看來，現時在這件事上，政府其實就是“皇帝唔急太監急”，別人沒有要求它這樣做，它卻說，“趁佢病，攞佢命”，即趁有人離任之際，便增加一個職位，就是這樣“趁佢病，攞佢命”，業界可沒有要求過要這樣做的。反而是李柱銘議員要求大家仿效證監會，因為地產商弄得一塌糊塗，如果地產商的行為受到類似地產監察委員會般的機構監察，地產商可能已被捕、甚至入獄了。

這個議會又很奇怪，覺得對地產商的監察是沒有需要的。我不知道政府是在做甚麼。我亦不知道日以繼夜支持政府所有行政決定的人在做甚麼。另

一方面就是輿論，市民均覺得地產商的行為“離晒譜”，應該予以規管，但政府就是不理會，只像朗拿甸奴的 no-look pass 般，看也不看便傳球。我們的議會在做甚麼呢？我們的議會就是日以繼夜地容許一個像我這般愚蠢的人說着一些大家均可以看到屬於不合理的事。

我是很愚蠢的，我只知道一件事，我見到皇帝沒有穿衣服，我會告訴他沒有穿衣服，很難看。我亦被人罵過，他們說，這個“長毛”甚麼也不懂，在胡說八道。但是，那些人有否就一些屬於一個普通香港人常識範圍內的事作答過呢？他們不能回答，不覺得羞愧的嗎？我重複一次，在上星期，李柱銘議員動議了一個無憲制地位，無權力規限政府辦事的議案辯論，他就是要談這件事而已，卻反而被人罵。這是個甚麼樣的世界？

所以，在特首趁着這個機會，容許另一個人干涉業界的人已經做了很多，以及所謂行之有效的時，我們其實也一定要很小心。為甚麼我要討論這些呢？因為我們說了這麼多公子哥兒，其實都只能算是“濕濕碎”，跟國內的“太子黨”相比，是實際上 fight 也沒有得 fight。我們看到，國家裏“太子黨”的首領薄熙來，做甚麼事都出問題的，他現在竟然出任了商業部長。他做了商業部長，即是“太子黨”一人得道，雞犬升天。如果再在香港特區製造一個由曾蔭權委派的東廠廠衛大檔頭，即我說的政委，這樣便可以裏應外合了。我們聽到“太子女”（李鵬之女）說，我要賣電給你，要收購香港的電力公司。我們又聽到“太子爺”（江澤民的公子）——我也不知道他怎麼會發達的——說要買電訊公司，便找李家大少前去買。

如果開設了這樣的一個職位，即是說，他們便可以有一個機制來進行私相授受。只要特首給他一個書面指令，要求他這樣做，他便要照做。我覺得，我根本是一個窮人，所以不知道他們內裏的爭奪是如何。我隱約覺得（我對兩幫人也不太認同），其中一幫就是代表不屬於“太子黨”的資本的，想在管制之中取得利益。我今天在此慷慨陳詞，因為實際上的公道太差了。雖然這兩羣人皆是強盜，但我仍覺得，如果有一羣強盜的行徑過於差劣，尤其是當他們的做法影響香港的法治，影響香港的公義原則時，我便要揚聲。

因此，我覺得，各位市民要明白一件事，只要我們容許特首每次做事時都濫用權力，每次做事時都以親疏有別之名，實行私相授受的話，我們必然會變成一個很出名的故事中住在帳篷中的人一樣，就是當有隻駱駝伸出腳來踢一踢他，他認為沒事，再踢他一踢，也認為沒事，待駱駝進入帳篷後，便一腳把他踢出帳篷之外了。我們今天在這裏，無論由政制的改革，到社會的改革，再到現在看來是與我無關的小圈子爭拗，每一次我看到的，都是公義是得不到伸張的，每一次我們都看到特首口說球是圓的，實際上就像祖雲達斯的班主般，球證要由他自己挑選，連賽果也定下來了，才呈交上這裏。

各位，絕對的權力造成的腐敗，這是不會錯的，我們今天在這裏可看到，絕對的權力造成了的腐敗，連他們自己圈內也不能忍受他，這才是一個悲哀。我希望我們的同事要反對這件事，我希望我們的同事能夠令香港的市民大眾明白到，特首的親疏有別論、行政長官的利益輸送論，是完完全全體現了腐敗是由專制而來，腐敗是由於沒有普選而來。多謝代理主席。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

今天，我們所討論的其實是圍繞甚麼事呢？就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證監會的發展由成立至今，可分為兩個階段。最後這個階段的主席一職，曾由梁定邦先生、沈聯濤先生及現時的韋亦禮先生 3 位出任。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把以前證監會的主席，即現時集所有大權於一身的所謂執行主席的職位，分為兩個職位，一個是非執行主席，另一個是執行總裁。

讓我引述政府對此情況的態度：（它認為）非執行主席一職是基於九鐵、地鐵及交易所等情況而形成的，屬時代的需要。當然，有部分同事並不同意這看法，但無論如何，我來自金融服務界，是這功能界別選舉出來的，我的選民原則上對這職位既沒有重大異議，亦沒有重大支持或反對的意見。此外，我代表的小投資者、小股民對這職位事實上亦沒有異議。不過，我同時瞭解到政府對這位非執行主席的看法：他是領導證監會，亦全權監督行政總裁；他只是無須負責證監會的日常運作，以及無須負上很多實際的責任，但理論上，他的職權仍然是在執行總裁之上的。

業界和小投資者所關注的，並非證監會的某職位會否分成兩個。以前，證監會董事局的組成過於偏重於法律界人士，即有太多律師，這是過往的歷史，現時已有少許改善了。我並不是非議律師或認為律師的代表性不足，事實上，他們較一般人士更有資格，只是他們經常在事務上鑽牛角尖，不過，當然，他們對自己的代表性亦要有所交代。

普羅小投資者及華資經紀很希望證監會對本身的職責要理解及釐定清楚。第一，除了監管業界的運作，維護公道外，證監會還有 3 項很重大的工作。第二，是平衡各界利益，包括大經紀的利益及華資經紀的利益，更要關注小投資者的利益。第三，是教導。教導各界投資者，包括經紀，甚至上市公司。可是，很不幸，我們看到證監會所謂的教導和教育，只是利用一套電視短片，把投資者當作羊牯、羊咩。把這種看法改變一下好嗎？根本上，現在時代已進步了，還常常把投資者視作羊牯？如果明知他們是羊，便不要讓他們被宰割吧。我們支薪予證監會主席或未來的執行總裁，以及四百二十多

位職員，要求他們所進行的監管工作便是看守着這羣羊，這是政府應該深切理解的。第四，是要把這個餅做大，即要擴充業務。

現時，中央政府很關注如何讓香港成為金融中心，並已有協作的模式。可是，很可惜，特區政府把有關利益輸送給外國的大機構，還經常埋怨業界不夠團結，不能結合成一個大組織，與這些機構競爭。怎可以這樣說呢？這種思想、這種態度並不符合香港的實際環境。因此，姑勿論證監會以前有一位是集全權於一身的主席，即執行主席，或這職位以後會分開成為非執行主席及執行總裁的職位——意義在於互相監督，業界及普羅大眾對此安排是不會反對的——我們仍很希望在政府的監督下，政府還會關注到兩個職位日後要分工合作，這是我們所希望看到的。

我本人更有另外一些關注。我瞭解香港是行政、司法和立法這三權分立的。相應來說，股票界、金融服務界，在架構上，就政府官員而言，財政司司長是較高級的，我們暫時把他視作政府的司長。管轄或監督這界別的，首先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當然，局長經常說證監會是獨立的，是不能規管的。是這樣的嗎？我是不會相信的。儘管證監會的行政獨立，很多事情也是獨立的，但香港並沒有太多山頭主義，始終只有一個政府而已。此外，第二個監督是證監會，實際上所監督的是金融方面的運作，特別是股票交易的運作，這是由證監會負責的。第三個是交易所。事實上，交易所自從於 2000 年成為上市公司後，其代表性雖然有點不同，但這三權畢竟仍是連貫的。

可是，最近我們看到一個比較奇怪的情形，便是交易所設立了 13 位董事，數天前，我們聽到財政司司長在這裏引以為榮地說，政府在那裏委任了 6 位成員，甚至總裁也是政府的人，所以，政府在該處有 7 個人。任何人未得政府或其他人的同意，即使買了很多股票，也無法控制該董事局。由此便可看到政府所說的實際上控制了交易所，其實是自暴其短。

我們可按三級來計算該架構，可見第一級是局長，第二級是證監會，第三級是交易所。其中有 4 位被委任的董事是甚麼身份呢？他們是行政會議成員。他們的職責是操控香港整體的行政力量，形成所謂行政主導，他們的心態和思維是自以為高高在上，他們還想站在立法會頭上。當然，我個人對此是既不認同，亦不同意的。無論是特首顧問或僱員所形成的行政主導也好，他們始終也是受僱的。然而，他們的身份很特殊，他們是行政會議成員，雖然他們只屬第三級的，但我請問局長、請問證監會，你們有甚麼膽量領導他們呢？如果他們反過來在行政會議上對局長或證監會提出非議或異議時，誰有力量抗拒他們呢？事實上，這便是矛盾所在。當然，矛盾是可以通過協商、協調來解決的，但我作為業界的代表，便要把情況指出來、說出來。

我要求交易所在職責上要維護本身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利益，因為他們的股東大部分是基金，基金買入了交易所的股票。可是，他們亦有責任維護小投資者的權益，如果漠視這些人的權益，將來我們討論他們的職責時，情況會較現時把某職位分拆為兩個來得更嚴重。所以，理論上，以及事實上，我皆是會支持今天這項條例草案的。

至於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可看到主席一職並非是一無所有的，理論上，他仍然向董事局和證監會負責，即他其實亦相當重要，只是無須負責日常的工作而已。所以，我們應瞭解到特首不會就普通事情也干預證監會運作，（他或許也沒有太多專業的知識），只有在例如世界性的股災或突發性事件，他才會行使作為特首的職責和權利。我們看到在 1987 年所謂世界性股災期間，李福兆先生致電翟克誠先生（他現時已過世了），通知他會停市數天，理論上，翟克誠先生是沒有反對，便即是同意，可是，他後來卻推卸了一切責任。所以，特首在世界性金融市場或股市有特別重大事情發生時，可以有更多瞭解才行使該職權。現時條例草案新訂 1A 及舊有第 11(a)條，就以前的主席（以前的主席是全權的）的職責進行修訂，現時則修訂為須諮詢行政總裁。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要諮詢的是主席和行政總裁，即要諮詢兩個人，我個人的意見是，如果她可以再修訂，用“或”而非“和”，即非執行主席“或”行政總裁，便會更好，否則，對於修正案所用的“和”，我是會反對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然而，各位同事對此事也無須作太多爭拗，是不會有太大衝突的。至於非執行主席的薪金，其中當然包含了少許政治性的味道。如果以他們的本事或受聘的行值，七十多萬元是不足夠的，但一如所說，擔任非執行主席亦有其服務社會的一面及另外的代表性。無論如何，儘管薪金已提高至 70 萬元，對部分人來說仍是不樂於出任的。原因是甚麼呢？如果薪金是象徵式的 1 萬元或 10 萬元以下，他們獲得委任，會覺得很光榮，可是，支取薪金的，無論多少，也屬於受聘。如果是受聘性質，任何時間、任何人也可以對擔任該職的人提出質疑。不過，條件已訂出了，有必要時才提出修訂吧。其實，我認為大家就這問題也無須作重大的爭論。

主席，我今天發言是代表我較熟悉的界別，以及部分市民及小投資者來發表意見，我就是不要讓整體社會以為我們有很大的爭論，還不知我們在爭論甚麼，其實，這些只不過是關涉另一個政府部門的政策，亦可說是茶杯裏的風波。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條例草案其實只有數頁，3 項條文也不過是 3 頁紙。可是，如果翻查有關紀錄，根據 2005 年 4 月 8 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可見我們當時表示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而在一年多當中，總共舉行了 9 次會議，當中還停了一段很長時間。為甚麼呢？正如我剛才所說，這項條例草案只有很簡單的 3 項條文，所處理的其實只是一件事，便是把主席職位分拆成為一個主席及一個行政總裁。既然是這麼簡單，為何要舉行 9 次會議、歷時一年多，當中還有很多時間要讓政府及證監會向我們提供更多資料呢？因為這事實上是具有爭議性的。詹培忠議員剛才發言指這是茶杯裏的風波，事實上並非如此。

為甚麼呢？因為這牽涉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一個關鍵，對香港的金融經濟體系來說，證監會其實非常重要。就這件事，證監會當時的主席沈聯濤先生和很多董事局成員也曾多次出席我們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董事局大多數成員其實也很擔憂，並向我們表示證監會一直運作良好，透明度也很高。劉慧卿議員剛才發言時亦提到，她在出席研討會時，一些專家也盛讚證監會的運作，我們通常說，*if it ain't broke, don't fix it*，既然證監會做得那麼好，為何要改變和把它分拆呢？

據政府的說法，這是因為要仿效外國。英國和瑞典在 2003 年做了類似的工作，所以我們要仿效。但是，主席也知道，我們經常面對的問題是，立法會經常看到政府抄襲別人的做法，但總是沒有完全抄足，永遠是非驢非馬的。雖然說是抄襲英國，但事實上，我們看到政府現時的建議又並非跟他們完全一樣。在這個法案委員會組成後，證監會前主席沈聯濤先生曾多次出席會議，他提出了很多的憂慮。

此外，沈先生和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副主席 **Mr Michel PRADA** 提出了兩個非常核心的問題，這也是法案委員會和公民黨所關注的問題。第一，非執行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如何劃分；第二，如果將來的主席改為兼職，即並非全職而是兼職性質，這對證監會的運作會造成很多問題。

先談分工方面，政府一直也不願告訴我們究竟如何分工，因此，法案委員會也要求政府訂明。最後，在爭論了一段長時間後，政府便以書面向我們解釋會如何分拆或分工。但是，政府卻不願把這些寫入條例草案，更表示將來會在證監會主席的委任狀及行政總裁的合約內列明。主席也記得，我們不久前曾經出現“九鐵事件”，涉及主席和高層管理人員的糾紛，其中一項很大因素便是分工不清。如果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的權責分不清楚，的確會引起很大的憂慮。九廣鐵路公司已發生了這種事，何況證監會呢！如果將來出現同類型的爭拗，是會令人擔憂的。所以，這一點是我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因素。

主席，更重要的因素便是兼職主席的問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市場複雜的程度是眾所周知的。證監會前主席沈聯濤到立法會開會時告訴我們，以他擔任主席 6 年的經驗，他認為要在非全職基礎上履行任務，將會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證監會董事局大多數成員亦向立法會提出同一點，質疑主席一職是否可以兼任呢？大家都知道，證監會的運作很多時候真的是瞬息萬變的。可是，即使如此，政府也不願在這方面改變立場。法案委員會曾多次追問政府，究竟兼職主席的薪酬是多少？政府最初也不願說，在追問了很久後，政府才向我們說年薪約是 70 萬元。以這水平的薪酬來說，劉慧卿議員剛才發言也指這只能聘請一些富家子弟來擔任職位。

主席，我並非認為沒有人不是為金錢而工作的，有很多人願意服務社會、服務公眾的利益，金錢不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對很多人來說，情況會是這樣。但是，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不是為某人或某類人度身訂造一個職位，而是希望設立一個機制，而這機制本身在運作上是有道理及理據的。

劉慧卿議員剛才的發言指出，既然香港是抄襲英國的做法，不如看看英國把職位分拆時，薪酬是怎麼樣的。我們發現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薪酬是差不多的，並非如香港一樣，兼職主席的薪酬跟行政總裁相差很多倍。此外，即使把兼職主席的薪酬與英國證監會主席相比，也是比不上的。在分拆後，英國證監會主席的年薪約 30 萬英鎊，相等於 450 萬港元。因此，與香港的 70 萬元年薪比較，也相差很遠。

主席，這便是我們擔心的其中一個原因，而且這並非只是公民黨或立法會部分議員所擔心的，還反映業界的資深人士，即在證監會擔任董事多年的人的看法。他們應該最熟悉證監會的運作，既然他們也提出這些質疑，我們覺得事實上是合理據的。基於上述的所有原因，主席，也基於這種現實的情況，公民黨不能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修訂。

此外，很多同事剛才發言時也提到有關第 11 條的修訂。主席，這項條例草案的藍紙條例草案對於第 11 條其實是沒有修訂的。可是，在我們提出第 11 條的問題時，政府便突然醒覺要把它修改。如果特首為公眾利益而向證監會作出指示，即等於繞過董事局而只是向其中一人作出指示，他便無須諮詢董事局其他人，甚至無須諮詢主席，只須諮詢行政總裁。

可是，這樣會引起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主席和行政總裁分工的問題。據政府的解釋，主席負責政策和方向。如果是這樣，主席的職位應該較行政

總裁為高。行政總裁是一個技術性的職位，即如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所說的 **functionary**，即處理每天的運作。可是，當行政長官作出指示時，這是非常具震撼性的——正如詹培忠議員所說，是影響全世界的金融體系，包括香港。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也無須明文規定要諮詢主席，而只須諮詢行政總裁，這道理是不通的。正如我剛才所提到，為何在抄襲時不抄足別人，以致出現非驢非馬的情況呢？

主席，這亦是公民黨覺得難以支持今次的條例草案的原因。至於第 11 條的詳細情況，我會在動議該修正案時再發言。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向本會動議《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剛才公民黨的余若薇及吳靄儀議員先後提出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但由於主席女士已經裁決不批准吳靄儀動議她的修正案，公民黨便只有全力推動余若薇的修正案。儘管兩項修正案的內容有所分別，但目標則是一致的，便是要堵塞《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後所產生的一大漏洞，以免損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獨立性及公信力。

按照現行架構，全職的證監會主席同時掌管董事局及執行管理層，為證監會的管治及日常運作負上責任。根據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 條，行政長官可以在諮詢證監會主席的意見後，基於公眾利益而向證監會發出指示，而證監會則必須執行這些指示。這條文明顯賦予行政長官非常大的權力，而吳靄儀議員更憶述了她當天如何為這項權力感到不安。她認為這是一種源自殖民地時代的古老權力，根本不適合現代的問責系統。當時也有部分議員有着同樣的憂慮，但基於政府不斷保證只有在不可預見、非常特殊及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會運用這項權力，而當時大部分議員相當重視政府的承諾，因而認為給予特首保留這項權力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女士，這種給予行政機關“備而不用”的權力其實相當大，令其相對應的制衡機制變得弱小，弱小得不成比例，甚至可說是聊勝於無。不過，正如吳靄儀議員所指，由於全職的證監會主席完全承擔維護證監會職能的責任，加上從這責任引申而來的專業操守及國際聲譽，足令主席始終必須以獨立、專業及公正的態度來應對特首的指示。

一旦主席與特首在公眾利益的問題上意見不一致，主席便會有責任為此向外間發出強烈的信息，甚至會不惜辭職以維護證監會的專業形象及獨立運作。無疑，這是一個十分無奈的現實，而所謂的制衡也十分脆弱，但畢竟也足以讓特首在欲向證監會直接下指示前，有機會聆聽更全面的意見，三思而後行。

可是，主席女士，如果按照條例草案的新安排，將主席的日常運作職能抽出來，並交由新設立的行政總裁接管，繼而將第 11 條中的諮詢對象從主席轉變為行政總裁，卻會產生一個與原來第 11 條設計大相逕庭的效果。第 11 條的權力的設計原意，是讓特首在十分特殊及攸關公眾利益的事情上，方可在諮詢主席後指示證監會行事。換句話說，要行使有關權力的機會應該十分罕有，而且必須是由於事關重大，特首才可動用第 11 條的權力。

新法例將主席的職責界定為主理證監會的整體政策及工作綱領，而行政總裁則監督證監會的日常運作及規管。我實在難以想像，有甚麼公眾利益攸關、令特首不得不直接向證監會下指示的罕有事端，竟然會與證監會原有的政策及工作綱領完全無關；相反，如果我們相信面對這些茲事體大的問題，將會影響證監會的政策及工作優次，我們就不能接受特首繞過主席來指示行政總裁，讓主席蒙在鼓裏。

主席女士，行政總裁的主要角色是處理證監會的日常運作，如果特首沒有先尋求主席的意見，以確保護證監會在政策及工作方向上配合政府的指示，會否導致後來證監會的實際操作，與主席及董事局原來設定的工作方針策略有所違背呢？這些指示會否經負責日常運作的行政總裁之手，變化為日後證監會實際操作中的恆常做法呢？如此一來，根據第 11 條修訂下的指示，究竟是為應付罕有事例而行的權宜措施，還是政府用來直接更動證監會日常運作的手段呢？

主席女士，上述的問題肯定有需要政府進一步的澄清。可是，從當前政府提供的答案看來，實在未能讓我有充足的信心，相信政府建議的新法例可以充分釐清上述疑問。正如余若薇議員發言時所指，對於沒有重大問題的現行規則及機制，實在沒有進行大幅度更動的必要；更何況，政府提出的新架構，似乎是令更多的問題產生。當重大更動未見其利、先見其害時，一動不如一靜，應該是比較可取的態度。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恢復二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在此衷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及其他議員，在過去 1 年就本條例草案作出十分仔細的審議，並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使條例草案可以更為完善，並得以在今天恢復二讀。

香港雖然只是一個 700 萬人的城市，但我們的證券市場以市值計算是全球第八位，亞洲第二位。在維持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上，大家都知道證監會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這一點，余若薇議員在她的演辭中曾提及，而政府亦絕對認同。近年，全球包括香港的證券市場繼續急速發展，衍生工具及新興產品越來越多，亦越來越複雜。證監會在發展和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工作上，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然而，政府、公眾及各位議員均希望證監會在現有的基礎上繼續不斷進步，使香港的金融市場更具競爭力。

為了進一步提升證監會的管治和公信力，並且加強訂定方向和策略的工作，使香港的金融體系更能應付不斷發展的市場和環境的轉變所帶來的挑戰，我們在去年 4 月向立法會提交《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將現時證監會執行主席的職位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在分拆後，證監會的董事局會由非執行主席領導，而證監會的執行工作則由行政總裁負責。這項建議可以讓證監會主席專注於有關證監會整體工作的方向、政策及策略事宜，以及讓主席可以獨立於執行管理層，從而加強內部制衡的機制。這項建議與香港及國際的最佳企業管治模式是一致的。香港其他的金融規管機構，例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等，已經實施了這種職位分拆的模式，而且運作良好，所以香港本身已有這方面的成功經驗。此外，很多其他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九廣鐵路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等，亦已實施了這種管治模式。我們的建議亦參考了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把主席職位分拆的經驗。

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到，她出席了一個會計師公會的研討會，他們都稱讚證監會現在做得很好。我想告訴劉慧卿議員，在會計師公會前來立法會表達意見時，是贊成證監會將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的。此外，我剛才聽

到多位議員表示，好好的為何要分拆呢？做政府真的很困難。當我們看到有些事情是可以更有進步的，我們便提出來，但卻被指無緣無故提出這些事情，還有很多的陰謀論，我覺得這是沒有意思的。我們希望證監會做得更好，我們希望香港的金融市場繼續發展。這是政府的既定政策，我相信每一位市民都會支持，我們只是要將這模式做得更好，為何還要被批評呢？我真的摸不着頭腦。這也不要緊，無論如何，我只是想指出，這種分拆的模式，不論是在法案委員會或財經事務委員會上，均得到很多團體贊成。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上，曾有 20 個團體前來表達意見，大部分人都贊成，只有一兩位不贊成。我翻閱過會議紀錄，是法案委員會的紀錄，因為剛才多位議員如余若薇議員、劉慧卿議員也提及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有 8 位人士提交意見，反對的人士只有 1 位——是“人士”——其餘 7 位都贊成。這 7 位人士中包括一些很有名望的機構，例如香港律師會也是贊成的；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即詹培忠議員所代表的界別也贊成。這些人應該最清楚甚麼是最佳的管治模式，所以我今天亦感到很奇怪，何以多位律師或法律界人士會如此反對。

條例草案的內容，便是將分拆了主席的職位及相關的安排訂定在條文之內，現在讓我向大家講解一下條文的內容，包括：

- (i) 使證監會主席不再被視為該會執行董事，即我剛才所指的非執行主席；
- (ii) 規定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逾該會執行董事的人數；
- (iii) 使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亦可獲委任為該會副主席或獲指定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
- (iv) 明文規定證監會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具有該會指派予他們的職能；及
- (v)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對主席職位分拆後的分工及安排表示關注。政府在聽取了委員的意見後，與證監會進行了仔細研究，最後達成了分工安排的共識。分拆職位後的主席將會領導證監會董事局，制訂證監會的整體方向、政策及策略；而行政總裁，則會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負起整體行政責任。由於主席不會參與證監會的日常運作，主席在履行若干職責時，須與行政總裁緊密合作。舉例來說，主席須與行政總裁協力確保證監會的主要事項獲得董事局在適當時候討論，並且確保董事局有足夠的支援，以及獲提供所有需要的資料，藉以作出決定。他們亦需要一同就證監會的政策跟有關

人士溝通。在本地和國際層面，主席及行政總裁亦會共同分擔代表證監會的任務。

主席作為證監會的一分子，正如其他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一樣，會繼續執行及履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2 部所載的不得轉授的職能。

所有重要政策都如現時一樣，繼續交由證監會董事局討論及審批。董事局會繼續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不得轉授的職能，並會繼續獲得有關證監會財政狀況的匯報及每月財務報表。各分部人員亦會繼續在有需要時出席董事局會議，解釋政策建議及報告重要的運作及規管事宜。

有關政府當局與證監會就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責的擬議分工詳情，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已作出了深入的討論。有個別委員曾一度提議在法例中硬性訂明證監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政府當局與證監會經仔細考慮後，認為這做法並不適宜，因為這些職務及職責會隨着時間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而演變。此外，在法例中就工作及職責的區分作出規定，會不必要地導致證監會日後的工作區分欠缺彈性。我們亦未有在其他本地法定機構或外國的證券監管機構中，發現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分工寫進法例的例子。法案委員會經詳細討論及參考其他外國經驗，包括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分拆主席職位的經驗後，亦接納了政府的意見。儘管如此，為確保主席及行政總裁充分理解各自的角色和職責，以及提高透明度，我們仍會將這些詳情隨附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書，證監會並會將這些資料公開上載於該會的網頁之內。

此外，鑒於分拆模式所帶來的改變，尤其是主席不再被視為執行董事，以及其行政職務將轉移到行政總裁所帶來的改變，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些修正及新增的條文。擬議的修正案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是關於主席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特定法定職能／權力。我們認為有需要把主席在現行條例下的若干法定職能轉移，或是伸展至行政總裁的職位。第二類擬議修正案是關於向行政總裁授予法定職能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有委員對主席的獨立性及會否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表示關注。為了確保主席的獨立性和避免利益衝突，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內有關保密及處理防止利益衝突的條文，以及證監會的內部操守準則，會繼續適用於分拆職位後的主席。此外，我們會額外要求證監會主席在任職期間，不能擔任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或參與跟上市公司及由證監會規管的人士或機構有關的重大商業交易。

我們會把這些規定納入主席的委任條款內。準主席必須同意遵守這些規定，其委任才能生效。我們相信以上建議能有效地確保主席的獨立性和避免利益衝突，並有助提升證監會的公信力。

此外，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對挑選證監會主席的程序、主席的薪酬等事宜，均有作出深入的討論。我希望在此作簡單的闡釋。根據現行法例，證監會主席的委任，是由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所作的委任會按照現時的諮詢和法定機構的委任制度進行，其基本原則是按候選人的才能作出委任。換言之，是用人唯才。我們認為證監會主席必須：第一，熟悉香港情況；第二，對本地的營商環境及金融和證券市場有豐富的經驗或相當的認識；及第三，對國際金融市場有認識或經驗。

因此，吳靄儀議員無須擔心，我們不會找一個業餘人士，即你用英文所說的“amateur”來擔任證監會主席。無論由哪位人士擔任這職位，都必須符合這數個條件，這些是基本的條件。

此外，在釐定未來證監會主席的薪酬水平時，最重要的原則是，證監會主席是服務社會而非受聘於證監會。從很多法定組織的任命可以看到，有不少人都是本着服務社會的精神，竭盡所能，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擔任薪酬不多甚至是沒有薪酬的公職。我希望劉慧卿議員不要貶低這些人，遇到這些情況時，便指他們是“公子哥兒”，說他們是有目的而來，我覺得這樣對這些有心人有點不太尊重。我們相信有關的合適人選在決定是否接受委任時，薪酬並不是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就正如各位立法會議員一樣，即使你們的薪酬這樣低，你們仍願意花這麼多的時間為香港工作。吳靄儀議員剛才亦對第 11 條發表了很多意見，我亦想略作解釋。政府當局認為第 11 條有助我們履行維持香港整體金融體系穩定性的最終職責。

第 11 條賦權行政長官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是現行法例賦予的後備權力，是源自已被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11 條。

第 11 條的目的是要確保規管架構的有效運作。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九及一百一十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制定有關政策及法規，並依法規管。大家都知道，現時本港證券市場的規管是以一個三層規管架構來進行，即由港交所作為前線規管者，再由證監會擔當法定監管者，而政府便要確保證監會規管有效，以及跟其他規管機構有充分協調。雖然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日常規管是由證監會負責，但政府最終仍須承擔整體的責任。對於維持香港整體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公眾也期望政府能背負最終的責任，這是合理的期望。在緊急情況下向證監會發出合乎公眾利益的指示，是要確保這個三層規管架構有效運作。

我想再次強調，第 11 條是備用的權力，備用權力是只會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政府才會運用，以保障公眾利益的一項權力。

這項的安排，在香港的憲制及規管架構下，是必須和適當的，並正如我剛才所說，是有助政府履行責任的。

主席女士，最後，我只想指出，分拆建議由 2004 年年底提出至今，已進行了一年半時間的公開討論，法案委員會亦用了一年多的時間作出仔細的審議。建議獲得證監會、絕大部分的業界和專業人士的支持。今天有些議員指我們這個證監會主席是“度身訂造”，意味着我們是為某一個人製造這個職位。可是，我想對各位議員說，政府今天並沒有宣布由哪位人士擔任這職位。換句話說，這個“度身訂造”的陰謀論是不成立的。證監會主席將獨立於執行管理層，從而加強證監會的內部制衡。我們希望董事局在非執行主席的領導下，能夠在監察執行管理層的工作上，發揮更大的作用。

雖然今天有議員提出反對，但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以及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馬力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8 人出席，39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及 3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第 2 及 3 條，這兩項修正案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2 條的修正主要關乎修訂“執行董事”、“成員”及“非執行董事”的定義。我們有需要作出這些修訂，藉以清楚訂明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作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成員，在署理主席期間，是不會因為署理主席的身份，而失去在證監會內的原有身份。

至於我動議修正的第 3 條，其主要目的，是要把主席在現行條例下的若干法定職能轉移或伸展至行政總裁的職位，以及因應向行政總裁授予法定職能而有需要作出的相應修訂。例如因應行政總裁被賦予法定職能，我們有需要明確訂明證監會的組成包括行政總裁在內。

由於行政總裁將獲賦予法定職能，在法例中訂明行政總裁職位出缺時的署任安排，在法律上亦屬合宜。我因此建議在附表 2 第 1 部加入新的第 9B 條，以訂明“如證監會行政總裁在任何期間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行政總裁，行政長官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行政長官亦可隨時撤銷該等指定。”

此外，我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4 條，訂明除證監會的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兩名其他成員外，行政總裁也獲賦權召開董事局會議。

關於計算證監會董事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加入新的第 16A 條，以訂明為根據第 16 條組成法定人數的目的而言，證監會主席須被視為一名該會非執行董事計算。此外，署理該會主席職位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就計算第 16 條的法定人數時，只會被計算一次。

我亦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27 條，訂明除主席及兩名其他執行董事外，證監會行政總裁亦須加入諮詢委員會，以及行政總裁亦應獲賦予權力召開證監會諮詢委員會會議。

以上兩項修正案已在法案委員會作出討論，並獲法案委員會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

第 3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A 條 向證監會發出指示。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余若薇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A 條。

局長建議修訂法例第 11(1)條，以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須諮詢證監會行政總裁。余議員則建議行政長官須諮詢證監會主席和行政總裁。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他新訂的第 1A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我新訂的第 1A 條，藉以修訂主體法例第 11(1)條，以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須諮詢證監會行政總裁（而不是根據現行條文諮詢證監會主席）。修正案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由於證監會主席的職責在職位分拆模式下會有所更改，我們認為須把主席在第 11 條的法定職能轉移至行政總裁，以確保有關職能獲妥善執行。

就余若薇議員稍後將會動議增補新訂的第 1A 條，以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必須諮詢證監會主席和行政總裁，政府當局有以下回應。

政府當局已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多次討論行政長官在行使這項保留權力前的諮詢安排。經過仔細研究，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均認為當局的建議修訂，即是諮詢行政總裁（而非主席）的方案比較可取及切實可行，理由如下：

- （一） 自證監會於 1989 年成立以來，該條例第 11(1)條從來沒有被引用過。該條文賦予政府一項最後可予行使的保留權力，讓政府在最緊急及極端的情況下，推行必要的措施；這些情況可能包括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性，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可能受到突如其來及意料之外的威脅。如果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必須同時諮詢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便會不必要地限制行政長官在緊急情況下向證監會發出及時指示的靈活性。
- （二） 行政總裁作為證監會執行管理層的主管，會負責證監會的日常運作，因而最能瞭解證監會的詳細及日常運作。因此，證監會認為行政總裁是最合適的人選，特別是在緊急的情況下，就行政長官擬發出的書面指示是否可行，向行政長官作出回應或提供意見。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建議修訂第 11(1)條，以訂明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須諮詢行政總裁。經考慮個別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在行政總裁的職責表內規定，行政總裁有行政責任按情況需要，在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前，諮詢證監會主席及其他成員。

政府當局希望強調，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是一項不輕易行使的保留權力，而該權力必須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 條所載的下述法定限制下才可援用，即：

- （一） 發出書面指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及

(二) 發出書面指示，必須是為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達致證監會的任何規管目標或執行該會的任何職能。

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新訂的第 1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會請余若薇議員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及她本人擬提出的新訂的第 1A 條發言。我只會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議案被否決時，才會請余議員動議二讀她新訂的第 1A 條。如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議案獲得通過，余若薇議員不可動議二讀她新訂的第 1A 條。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這項修正案，是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1)條有關的。第 11(1)條是這樣載列的：“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主席後，如信納就達致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或執行該會任何職能而向該會發出書面指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如此發出書面指示。”換言之，現有條例規定，藉着局長所謂的保留備用權力，如果發生重大事故，是符合公眾利益的，特首便可指使證監會主席作出某些行動。

既然條例草案把主席一職一分為二，除了主席外還加入行政總監一職，理應在特首有指示時，便應該通知二人，即主席和行政總監；即使只是通知一人，按照現行條例規定，理應只是通知主席便可，但現在卻並非如此，是要通知行政總監。主席，這個問題與我們剛才發言談論整項條例的精神其實是有一點關係，因為其中重要的一點是，我們認為政府即使抄襲或學習別人，也要抄足全套，不是“天一半，地一半”的，非驢非馬。政府表示要參照英國或瑞典的做法，把一個職位分為兩個，便應把主席一職定為全職，不應定為兼職。

局長剛才發言時總是只說一半，他問大家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時，沒有計算過有多少委員支持把這個職位分拆嗎？這點他也是只說了一半。不錯，證監會當然是支持分拆，但局長又是否知道他們為何要反對，或覺得有問題呢？就是因為如果要分拆，便要正式聘請全職的證監會主席，而不是聘請兼職的。至於薪酬方面，局長同樣地只是說了一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的代表來到立法會告訴我們，業界的意見是證監會需要一名全職、薪酬具競爭力，以及專業技術上能勝任的主席，即應進行全球招聘，並非像局長般作

政治委任。“長毛”剛才說這是屬於近中國化，稱為甚麼？他說是成為了政委制，因此便會衍生這問題，因為要具貫徹性。

如果局長表示是仿效外國的做法，便應正正式式聘任主席，有一位堂堂皇皇的證監會主席。一旦發生震撼全球的事，導致特首要運用從未用過的備用權力作出指令時，當然是指令主席，是嗎？最多是順帶通知行政總監，但政府的做法又不是這樣。根據局長的說法，這位主席很犀利，雖然只是兼職，薪酬不多，但卻非常熟悉運作和有服務公眾的心，他儘管不是全職，但也是全心全意的。既然如此，如果發生大事時，為何不是依照法例諮詢主席呢？我覺得這道理真是說不通。政府要貫徹始終，不要“一時一樣”，要告訴人這不是一位假主席，他並非政治委任的，而是一位真的主席。那麼，當有大事發生時，請諮詢主席吧。這次，我們公民黨的湯家驊叫我提出修正案。我們不要說是“假戲”了，即使“假戲”也“真做”了，所以，要諮詢時，請真真正正諮詢這位並非全職而是兼職的主席。這亦是我們在修正案中加入主席的原因。

局長剛才發言時解釋為何不諮詢主席，只是諮詢行政總監，他說是因為當行使保留權力時，這是可取、切實可行的狀況，所以只是諮詢行政總監。不過，他同時提到由於牽涉金融體系，而金融穩定性是非常重要的，不可以損毀證監會的聲譽或香港金融體系的聲譽。如果是這樣，證監會主席的職責說明他要負責全面政策，他是全方位的，他是負責領導、“扯大旗”的，他要負責政策的方向，為何局長說諮詢他是有不必要的限制和不及時呢？真教人摸不着頭腦。香港自稱為世界金融中心，通訊十分快速，雖然主席是兼職，有甚麼理由當發生牽涉香港的重大經濟金融體系或全球經濟的事件時，會有可能找不到他呢？怎會不能諮詢他，或諮詢他是不可行，或會加添一些複雜性或不必要的限制呢？說來說去也是說不通的。如果說給其他人聽，他們會覺得很可笑。當香港發生大事時，諮詢證監會主席竟然是不可行、不及時，甚或會加了不必要的限制，這道理怎樣說得通呢？因此，主席，我不能夠接受局長提出的第一個理由。

局長的第二個理由是由於行政總監最瞭解日常運作，而這亦是他的職責，因此，他是最適合的人選。主席，我不反對在這樣的情況下，特首知會行政總監，我亦不反對在諮詢主席時，主席跟行政總監商討，但這並不代表他是最適合的人，甚至可以繞過主席。局長說並非如此，他並非想繞過主席，因為他會在行政總監的合約內列明，規定他在適當的時候便要通知主席。主席，既然如此，為何要把事情做得不合規程、不正式、不大方呢？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立法的問題，現在討論的問題是牽涉本港的金融體系和證監會，當談及這些大是大非的問題時，規矩、基礎和機制等是要說清楚的。既然局長說這位主席並非政治委任，以及雖然他只是兼職，但也是全心全意為證監會，便應在條例中列明應該諮詢主席，而不是透過行政總監的合約規定，要

求行政總監在被特首知會時，他要再諮詢主席。我們辦事不應那麼曖昧和煩擾，應該直接、正常和正規一點。主席，這也是我們提出修正案的理由。

詹培忠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這只是小問題，不如稍作修改，改為通知行政總監或證監會主席，那麼他便會支持。可是，如果要諮詢二人，我便覺得難以支持。主席，我想再與詹培忠議員商討一下——當然是透過你。其實，我們這項修正案，較局長的修正案有較多道理。如果要選擇一人，事實上是應該選擇主席的，但既然政府說應該知會行政總監，我們亦不反對把行政總監加進去，就是那麼簡單。其實，最好的做法是諮詢董事局內越多人越好，但如果真的有問題，牽涉正如局長所說的重大事故，要運用從來也未曾運用過的備用權力，無論怎樣說，也是應該通知主席的，這是道理所在。因此，我希望詹培忠可以考慮。雖然我們屬於少數，他也可以考慮在這樣的運作場面下，應該諮詢領導證監會的人，即是主席，他在第 11 條中是有法定地位的。此外，由於政府覺得有需要加入行政總監，所以我們也不反對加進行政總監。

主席，這是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原因。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新訂的第 1A 條的二讀議案，以及就余若薇議員擬提出的新訂第 1A 條，進行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剛才在恢復二讀條例草案的辯論中已經說過，我是反對第 11 條的。我覺得特區政府是非常錯，在現階段仍要把有關條款納入條例內，容許行政長官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令。如果真的出現這情況，我相信是會非常轟動的。

我更希望，雖然政府不肯在條例內列明，但如果真的發生事故，便應該在最快可行的時間內公布，告訴社會為甚麼有那件事。可是，由於我不認同這件事，所以我亦不可以支持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我覺得整件事都不應該做。不過，如果真的要去做，我希望局長交代清楚。雖然法例現時沒有規定行政長官有這個責任，但也要在最快的時間內告訴公眾，為甚麼行政長官會做出那樣驚人的事，原因是甚麼。此外，我希望政府盡快想一想，這些如此過時、其他地方也沒有的條例，香港是否要獨有呢？因此，我反對兩項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當然要支持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但對我來說，這樣做很清楚是退而求其次，只是可以保留現時法例的情況，因為將主席一職分拆為二，將兩個人的職位都放進第 11 條內。所以，我只可以說，這是一種維持現狀的做法，避免因為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令第 11 條更惡化，進一步削弱證監會的獨立運作和地位。

主席，局長剛才其實回應了一些我提出來的質疑，我很多謝局長。不過，我想簡短回應一下，為甚麼要有保留權力和備用權力呢？局長的意思是，這樣可以幫助香港特區維繫金融運作的穩定。我實在看不到為甚麼一項突如其來的權力，即隨意地、甚麼都不理會……我剛才在恢復二讀條例草案的辯論中很清楚地讀出了整項第 11 條，只要行政長官一發施號令，整項如此繁雜和經小心結構出來的證監會條例所提供的保障便全部沒有了。他不只是繞過董事局、繞過一些人，還繞過法律，即他的指示可以凌駕法律，這實在是令我這個當律師和經常談法治的人覺得很難接受的。他一個人的旨意，認為公眾利益是甚麼，便居然可以繞過法律，我覺得這是很難接受的。

局長現在說為了維繫穩定，在一些很緊急的情況下，他不可以同時諮詢兩個人，我真的覺得很奇特。我們剛才也討論過這位非執行又兼職的主席，究竟能否真的發揮這個職位的重要性呢？局長和署方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再三說明，不要看他收取那麼少薪酬，他實在是很在意的，全心全意地工作，隨傳隨到，天天上班。局長說到他天天上班，那麼投入，沒有薪酬也願意，那當然是出於職責、出於責任心了。主席，對某些人來說，責任心的確較金錢重要。既然他責任心那麼大，在重大事情上，居然不可以聯絡上他？

主席，本會的主席甚至內會主席，在很多情況下也要行使某些職能，包括要召開緊急的立法會會議，恐怕這也是可能會發生的情況。我們會否說行政長官沒有諮詢主席，因為主席也只是兼職，我們也只是為社會服務，不如諮詢秘書長？秘書長跟行政總裁差不多，也是有那樣的職能。我們會否這樣做呢？當然不可能。主席，我們當時也討論過，我記得在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議上我也說過，例如現在恢復二讀條例草案便有一個規程，規定負責提出法案的議員要諮詢內會主席。我們亦有問過，內會主席臨時放假又怎樣呢？我們是有安排的。所以，如果我們負責內會的議員都有商量過，怎有可能當遇到那麼重大的事故時，證監會主席可以因為實際原因而聯絡不上，只可聯絡到行政總裁？希臘神話中，有一個有 100 隻眼的神，他任何時候都有數隻眼是張開的，所以他永遠不會睡着。行政總裁是否也要是一個這樣的人才行呢？這真的不能言之成理。

其實，這個論點局方過去已經說過很多次。我問那麼緊急的事故究竟是甚麼呢？證監會不是交易所，無須停市；證監會也不是一個要提供甚麼緊急

服務的機關，它只是一個負責監管、提出政策、進行調查和檢控的監管機構，有甚麼事是那麼緊急，在 24 小時內多找一個人商量也不行的呢？那些究竟是甚麼狀況呢？我們多次要求署方給我們一個例子、給我們一個範圍，但他們卻不肯。我們實在覺得那些情況根本不存在。

此外，主席，局長談及為甚麼要有保留權力，他說因為根據《基本法》，政府有責任維持有效規管，要負最後的責任。主席，全世界的政府都有這樣的責任，豈獨特區為然？人人都有，問題只在於怎樣履行這個責任。全世界的政府都不覺得要有這樣的權力才可以做到。其實，要履行這個責任，我在 2000 年通過《證券及期貨條例》時已說過，第一，是要保存一套完善的機制；第二，是要找到適合的人選；第三，是要經常問責；及第四，是要經常檢討，而不是突如其來的干預。

主席，你可否想像一部正常的機器，你對它的穩定的信心，是來自隨時出事也會有人突然干預，而不是將信心建基於這些基礎之上？所以，我們想像在證監會條例和機制如常運作中，即使將行政總裁和主席的職能分拆，第一，也無須行使一些突如其來的權力；第二，即使要行使這些權力，都可以全面地考慮到兩個最主要的人物，即我原本說的唯一的職位。

主席，局長說過不用擔心，因為這位主席是一位專業人士，他有經驗又有名望。主席，如果有這樣的人，即使是公開招聘、公平競爭，我恐怕他也一定會獨佔鰲頭，何必要讓人覺得是內定了一個人選呢？為甚麼要他一上場便令人覺得他一定是跟行政長官很親近的呢？何必要這樣害他呢？全世界也可以這樣做，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呢？

主席，我想回應劉慧卿議員的一種說法。有時候，我覺得雖然“卿姐”說的話沒有我說的那麼複雜，但她和我的想法其實是很相似的。她覺得不可以接受公民黨余若薇的修正案，因為她根本反對第 11 條。我在想，為甚麼我們不可以直接諮詢主席，即不要作出修正？局長現在的修正案，為甚麼我們不簡單地否決了它便算呢？為甚麼要加進行政總裁呢？我們忽然想起，行政總裁本身一定要是專業人士，但這位主席，我們便很擔心不知會由甚麼人出任了。如果純粹找一個和你很親近的人出任主席——當我們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通過法例時，當然不止考慮最樂觀的情況，也要同時考慮種種狀況，在這個情況下，仍然是不夠穩妥，因為一旦有了所謂的保留、備用權力，便會有很多不穩定因素。本來是沒有不穩定因素的，是政府放了進去，於是我們便要想辦法化解。所以，余若薇便提出行政長官在法律上有責任諮詢行政總裁和主席，就是這樣了。

主席，我其實不是一個悲觀的人，我覺得我的樂觀程度甚至有些不應分。大家看到條例草案並沒有提及主席只是收取七十多萬元，亦沒有提及他只是兼職，或由內部委任而沒有經過公平競爭，這些全部是行政方面的問題，是在法例以外的。我很樂觀地盼望即使通過了條例草案，署方有一天也會回心轉意，覺得吳靄儀是對的。雖然這位主席沒有執行主席的身份，亦沒有說明他是執行主席，甚或說明他不是執行主席，但政府都會以公開招聘形式在全球物色人才，讓他擁有全世界都尊重的地位，而他又要知道香港的實際情況。一旦找到了這樣的人，給予他的薪酬會充分反映出這個人的重要地位。

主席，當有這樣的人出任主席時，屆時看回第 11 條，規定只是諮詢行政總裁而不諮詢這位偉大的主席，全看到那是何等失當。所以，我覺得最好的方法就是廢除第 11 條。不過，既然主席已經裁決不可以這樣做，我便覺得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非常值得大家支持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余若薇議員搖頭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很榮幸有機會跟兩位大狀在議會內討論這課題。

吳靄儀議員剛才說找不到主席，所以便不寫在條文中。我們並沒有說過找不到主席，我想澄清這一點。我們只是覺得，如果通知行政總裁，因為他是管理層的主管，他會清楚知道整個運作。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他覺得有需要，他亦會諮詢主席或其他董事會成員，所以，並不是行政長官跟行政總裁討論後，便是一定到此為止的，我不想令人有這種感覺。

吳靄儀議員剛才說她是以小人之心，我則想反過來以小人之心說出一番理論。假如今天條例草案的內容不是建議諮詢行政總裁，而是建議諮詢主

席，我可以想像又會有另一番言論，便是說主席既由行政長官委任，他們一定很親密，所以不諮詢行政總裁，這樣又有問題了。所以，我很同意詹培忠議員所說，很多爭拗根本上是基於很小的問題，但大家卻花了很多時間，我覺得應在此劃上一個句號了。

余若薇議員剛才說這種運作並不適合，其實，有關諮詢行政總裁的建議，我們曾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現任主席討論，亦得到他的支持，我們才提交議會審議，而並非只有政府才認為正確，卻是大家已有共識，這點是我想解釋清楚的。余若薇議員剛才說我只說出了事實的一半，而沒有說出另一半，不過，她也是如此。她說英國金融管理局（FSA）主席有很多錢，還有其他很多優點，但她沒有提到 FSA 是獲國會授權制定法例，如果香港立法會授權證監會立法，我相信這將會是一項大突破。因此，不是我只說事實的一半，根本上，如果要爭拗，很多問題可以花很長時間來爭拗。我也想利用這個機會澄清一下，如果要作全盤比較，情況便是這樣。

最後，雖然劉慧卿議員現時不在席，但我想回應她剛才提出的問題，即如果行政長官根據第 11 條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行政總裁會否公開其指示？如果行政總裁決定公開指示，是可以按實際情況決定以何方式公開的。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在我向各位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再次提醒委員，如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本條例草案動議增補新訂的第 1A 條的議案獲得通過，余若薇議員便不可就本條例草案動議她擬議的新訂第 1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新訂的第 1A 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健鋒議員、馬力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反對。

詹培忠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4 人出席，27 人贊成，15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新訂的第 1A 條的二讀議案已獲得通過，余若薇議員不可動議二讀她新訂的第 1A 條，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新訂的第 1A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A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新訂的第 1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B 條 帳目及年報

新訂的第 1C 條 賠償基金的帳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B 及 1C 條，藉以修訂主體法例第 15(2)(b)條及第 240(4)條。修正案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的目地，旨在賦予行政總裁法定職能以簽署證監會的財務報表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這兩項修正案已在法案委員會作出討論，並獲法案委員會支持。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B 及 1C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B 及 1C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B 及 1C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B 條（見附件 II）

新訂的第 1C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B 及 1C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批准《200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修訂規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200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自 2000 年 12 月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以來，政府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致力加強及完善該制度，確保制度符合現行市場作業方式，以及維護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

過去數年，我們已就積金局提出對強積金法例的多項修訂，向立法會提交兩項修訂條例草案，並獲立法會通過。另一方面，積金局也成立了由僱員及僱主團體、服務提供者、專業團體等組成的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強積金的運作，以進一步完善有關法例。檢討委員會已完成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載列的投資規例的連串檢討。

回應積金局按檢討委員會檢討結果所提出的建議，我們考慮了實際的運作經驗及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後，現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強積金基金的投資規定的多項技術性修訂建議。這些建議旨在進一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改善現行有關投資規定的《規例》的運作、增加強積金投資的靈活性，以及減除對強積金投資的不必要的限制。相信市場及計劃成員對建議將會表示歡迎。

主席女士，金融市場不斷發展，為確保我們的投資規例能配合現時的市場情況和維護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我們必須不時檢討有關《規例》和完善有關安排。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修訂規例。

多謝主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6 年 5 月 9 日訂立的《2006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我剛才聽到局長的介紹，知道這項修訂是技術性的。但是，我作為勞工界的立法會議員，不斷接到工會和勞工界很強烈的意見，希望透過這個機會促請政府改善有關強積金計劃的有關措施，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經收集工會及勞工界的意見後，我想在這個場合，透過主席向局長提出 10 項建議，希望局長認真考慮和積極回應“打工仔”的要求和意見。

第一項的改善建議，是希望政府及局方考慮取消僱主的供款與遣散費的對沖安排，因為有很多企業和機構在結束或倒閉時，往往會以僱員的強積金（即僱主的供款）與遣散費對沖，即只可選擇其一。僱員原本期望可獲得供款，供晚年使用，但由於對沖的關係，結果令僱員蒙受損失。因此，希望政府認真關注這一點，因為這是吸引僱員參與這項計劃的一項很重要的誘因，如果出現對沖，便會減低僱員參與計劃的積極性。這是第一項建議。

第二項的改善建議，是希望政府考慮擴大行業計劃至建造業和飲食業以外的行業。現時的行業計劃只包括建造業和飲食業，但我們看到還有很多行業的薪金並不穩定，而且有很多更是依靠其他津貼和佣金來幫補收入，例如導遊等。因此，希望政府能擴大行業計劃，除了建造業和飲食業外，讓更多“打工仔”得到保障。這是第二項改善建議。

第三項，由於現時存在很多假自僱的情況，僱主為了逃避供款而更改勞資關係，令很多本來受僱的員工變成了假的自僱者，即自己僱用自己，令僱主可逃避供款。所以，希望政府針對這個情況來採取積極措施。這是第三項建議。

第四項希望政府考慮的建議，是在現時的工資定義中，有些僱主往往把房屋津貼作為計算工資的一部分，把以房屋津貼名義發出的工資，排除在計算強積金僱主供款之外，所以，在這情況下，無形中令僱員的實際得益受損。因此，希望政府積極考慮這情況，作出進一步的改善。

第五項的改善建議是希望政府考慮降低領取累算權益的退休年齡，現時可領取累算權益的條件是僱員必須 65 歲。但是，有很多“打工仔”告訴我們，現時很難找工作，而且也很難做到 65 歲退休，其實，有很多五十多歲的人已經沒有工作，但卻不能領取強積金供款。所以，希望政府考慮把領取款項的年齡降至 50 歲。現時獲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父母年齡是 50 歲，政府可否把領取款項的年齡降低至這個年齡呢？希望政府積極考慮。

第六項建議是希望政府擴展強積金的參與範圍。現時，無論外籍或本地的家庭傭工，均沒有這方面的保障。其實，這些“打工仔”的人數也頗大，但他們卻得不到這方面的保障，他們將來也會面對年老後的退休生活，也要積穀防饑，所以，應否涵蓋這個範圍呢？希望政府積極考慮。這是第六項改善建議。

第七項的改善建議，是希望政府認真對無良僱主欠供強積金的情況加強打擊和取締。其實，這個情況往往也跟那些無良僱主欠薪的情況如出一轍，他們既然欠薪，當然也欠供強積金。不過，在這些情況下，當我們就欠薪事件進行追討和投訴時，才發現僱主原來已很久沒有供強積金，為何會有這種情況呢？恐怕是監管不足和打擊不夠嚴厲。所以，希望政府加強檢控和加重刑罰，才能幫助“打工仔”，杜絕無良僱主拖欠供強積金的情況。如果政府做得好，便可以起一箭雙鵰的作用，既可杜絕無良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也可打擊欠薪。但是，我們看到現在往往出現問題的事件，情況是越來越嚴重。在過往的一兩年間，在建造業（例如德信）也出現這個情況，政府很多外判合約的承辦商，無論是保安或清潔，均出現這個情況。僱員很擔心在舉報後

便失去工作，所以，政府真的要認真考慮如何加強堵塞這個漏洞，確保僱員在舉報後不會影響他們的工作。否則，僱員儘管被欠供強積金，但為了工作，也不夠膽積極舉報。因此，希望政府考慮這個問題。

接着，我想提出第八項的改善建議，便是希望政府注意現時有些無良僱主製造一些假的短期僱傭契約。按照現時的規定，如果勞資雙方有 60 天的僱傭關係，僱主便須供強積金，但正正由於這個規限，令很多無良僱主到了第五十天，或在 60 天以下，便要求僱員放假或重新簽約，變成永遠循環不絕，永遠也是五十多天的工作，僱傭關係也永遠不能達到 60 天，於是僱主便永遠也不用供強積金。這是一個很大、很大的漏洞，而這個漏洞往往發生在一些最弱勢的勞工階層身上，他們是最沒有議價能力和最沒有競爭力，例如清潔及保安行業。因此，如果在制度上不解決強積金的問題，便會出現一個現象，那些弱勢社羣便得不到晚年的退休保障，令政府失去設立強積金制度的原意。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打擊假的短期僱傭契約。

第九項希望政府有所改善的建議是，讓僱員有選擇強積金計劃的優先權利。現行的制度是由僱主全權及決定性地選擇強積金計劃供款的投資方向。僱主一旦作出決定，僱員便無從選擇。過往，在這條例成立初期，政府認為僱主及僱員均不熟悉強積金供款的運作，因此作出了這樣的設定。但是，現在有了這麼多年的運作，是否到了該作出修訂的時候，讓僱員有選擇的權利呢？現時僱員是沒有這個權利的。

再者，當“打工仔”收到強積金計劃的報表時，其實也不明白當中的內容和意思，在這方面，政府也應考慮作出統一，改用簡單易明的術語，讓僱員知道自己參與了強積金計劃後的得益或損失情況。其實，政府可否考慮使用像“紅簿仔”的形式，讓僱員手持強積金的“紅簿仔”，在很方便和很簡單的情況下，只須“打簿”，便知道究竟儲蓄了多少金額，僱主有沒有供款及所投資的計劃是升還是跌。政府一定要作出進一步的改善，讓“打工仔”可以簡單、明瞭、清晰地知道情況，所以我以“紅簿仔”為例來提出改善管理的方法。如果政府能夠這樣做，“打工仔”喜歡，我相信僱主也會喜歡。這樣，便會有更大的誘因令大家積極參與和支持強積金計劃。

第十項是最後的一項建議，希望政府為基層員工加強或多提供如何選擇投資基金的教育。事實上，很多“打工仔”問我，在選擇上如何能真的令儲蓄了的血汗錢得以保值？其實，現時他們很多也不知道應選擇高風險、低風險，還是中風險；以他們這個年齡，應選擇甚麼投資組合會較適合；在多種投資組合中，選擇甚麼投資組合才獲最大的利益及最佳的保障。其實，在這

方面，我覺得作為政府，當然要為“打工仔”考慮，如何能令投資物有所值，真的能夠積金成果，這樣他們才可得到保障。因此，我認為為他們多提供投資資訊和教育，讓他們容易獲得資訊，知道自己所參與計劃的權益，是相當重要的。

我今天在這個會議上反映了“打工仔”及勞工界的 10 項改善建議，希望政府能積極回應。雖然我所提出的 10 項建議未必是修訂的內容，因為政府的修訂是很技術性的，但我仍希望政府能擴闊眼光，回應“打工仔”的積極要求。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剛才你已聽到，王國興議員的發言跟這項議案並沒有關係，我不介意另外提出一項相關的辯論，但人人如果像他這樣發言，這個會議便會“唔掂”。

主席：我容許王國興議員在發言時提及那些內容，主要是因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動議這項議案時，也有提及僱主和僱員檢討強積金的運作。可是，我亦覺得涂謹申議員所說是有道理的，因為王國興議員事實上用盡了 15 分鐘發言時限，所說的全是關於勞工界的要求。其實，他可以在其他場合提出那些要求，不需要在辯論這決議案時提出。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港的強積金不足以為僱員提供退休後的生活保障，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如果要維持退休前的生活水平，便必須及早增加供款，或作其他投資儲備。早前亦有些銀行做了一些調查，發現香港的受薪階層多認為單以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是不足夠的，所以我們現在進一步檢討強積金的投資規限等各方面，當然是個非常適當的時間。

問題是，我們現時的投資限制是相當多，不能適應市場的變化，以致強積金的投資回報一直都不太理想。雖然強積金上季的回報達 4.51%，跑贏全港其他銀行的大額存款利率，但我相信最主要是因股市暢旺所帶動而達致現時的良好成績，不過，我們不可以因此而過分樂觀。此外，強積金的行政費用亦相當高，這亦會影響整體回報。當我們整體考慮現在強積金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時，我覺得政府是做了部分的修訂，我們民建聯當然是支持的，但我們其實希望政府可以進一步再想想社會上所關注的事，考慮如何完善現有的強積金制度。

此外，我亦想指出，為了市民對退休生活有更好的計劃，我們當然要鼓勵僱員增加供款，在稅務上政府應該提供更多優惠。其實，我們所要求的稅務優惠並不很高，如果每月自願供款 1,000 元的話，一年只 12,000 元，可獲減免的稅項有限，但鼓勵他們自願供款，便可增加他們日後退休的保障。

此外，我們經常談及的就是成立強積金的個人可攜性戶口，這亦有助減低行政費用，亦可令現時的帳戶持有人很清楚地知道自己做了多少份工作，累積了多少金錢，而無須翻查多個戶口才知道。我們希望政府可以認真地考慮，我們過去所提出的建議，其實確是可行，但我們當然不明白為甚麼政府和業界都不願意做這項工作。其實，這個步驟既可以增加基金運作的透明度，又可以產生市場競爭的效應，為僱員增加效益，即市場在投資方面一定會讓僱員有更佳回報，亦可降低行政費用，我們希望政府在下次的檢討中對此作深入研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請容許我透過你告訴王國興議員和陳鑑林議員，我已聽到他們的意見，我亦會把他們的意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董事會反映，因為大家也知道，積金局董事會的代表性很強，當中包括勞工界、僱主及政府的代表。

以我瞭解，在 7 月 20 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會討論強積金問題，屆時，兩位議員可以出席該會議發表意見。不過，很多謝兩位議員的寶貴意見，其實，我已就陳鑑林議員提出的“紅簿仔”意見多次向積金局反映，他們會積極跟進及研究。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批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即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的決議案。稍後，我將動議另一項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的決議案。

香港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並為此一直擴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加強了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並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到目前為止，我們已先後與其他 20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有關的雙邊協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提供了落實這些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所需的法定架構，使我們可以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向外國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取得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提供協助和沒收犯罪得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條例制定兩項命令，以落實香港與以色列及波蘭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署的雙邊協定。這兩項命令把條例訂明的安排，適用於香港與以色列及香港與波蘭之間，使我們可以按照條例訂明的程序及協定的規定，提供或取得協助。這兩項命令與條例的規定實質上一致，但由於各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法例和安排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命令必須對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變通，以反映個別司法管轄區的處事常規。為使香港可以履行個別協定的責任，這些變通是必需的。有關就以色列及波蘭的雙邊協定作出的變通，已撮述於兩項命令的附表一內。

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在 3 月的會議審視這兩項命令。政府當局亦已向小組委員會詳細解釋與命令相關的事宜，包括提供協助的範圍、被移送的人的法律權利、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等。

就香港與以色列簽訂的協定而言，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是以酌情方式載列。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作出承諾，即使以色列可酌情考慮是否因有關理由拒絕提供協助，但如果根據香港法律，香港作為被請求方必須因這些理由拒絕提供協助，則香港不會向以色列提出涉及這些理由的請求。

正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有關係文的草擬方式是考慮到根據以色列的法律，所有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皆是酌情理由。事實上，條例規定，香港只可就違反香港法律的刑事罪行提出協助請求。有關規定連同協定的有關係文，將會要求香港在向以色列提出協助請求時，必須清楚述明請求的目的、所涉及的刑事罪行和有關法律、所需協助的性質與有關刑事調查或檢控的關連。就此，香港必須真誠地履行所簽訂的雙邊協定。如果香港法律規定的任何強制性拒絕理由適用，則香港也不大可能會明知而提出請求。舉例說，如果某人已因同一罪行在以色列被定罪、裁定無罪或赦免，香港不會向以色列提出有關請求，因為其後在香港試圖進行的任何檢控將會是徒勞無功的。

小組委員會已於今年 5 月 12 日，就審議兩項命令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支持我把這兩項命令提交立法會通過。

為了加強與外國司法管轄區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合作，制定這兩項命令，使有關的雙邊協定得以執行，是十分重要的。

我現在懇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我將於稍後動議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

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6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以研究《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發言。

上述兩項命令分別載列了特區與波蘭及以色列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的雙邊協定，以及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作出的各項變通。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該兩項命令時，曾就每項命令所載協定的條文，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作出比較。小組委員會特別關注到這些協定有否為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的權利提供足夠的保障，以及那些與協定範本不同的規定。

在審議以色列令時，委員關注到在協定第一條納入對“罪行的防止”的提述，是否與條例的範圍相符，而香港會否被要求對非刑事事宜或沒有構成罪行的事宜提供協助。

政府當局解釋，在協定第一條納入對“罪行的防止”的提述，與條例的範圍並無抵觸。條例規定只可就“刑事事宜”提供協助，而“刑事事宜”是指偵查、檢控或附帶刑事事宜（即關乎限制及充公措施的事宜）。任何協助請求須按照條例的規定處理，而藉着採取偵查、檢控及限制／充公罪犯得益等行動，締約雙方無形中協助防止發生其他罪行。政府當局亦指出，該等提述亦可見於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澳洲、法國、新西蘭及美國訂立的協定。

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與以色列訂立的協定第四條第(1)款訂明，視乎被請求方的法律而定，被請求方須強制或酌情拒絕提供協助。政府當局表示，這是考慮到根據以色列的法律，所有拒絕理由皆屬酌情理由；而根據香港法律，所有理由皆屬強制性的拒絕理由。本人曾指出，由於部分拒絕提供協助的理由在香港屬強制性質，因此香港應該訂明，如果某項申請涉及這些強制拒絕的原因，則香港不應該或不會提出該項協助請求，本人並要求政府當局為此作出承諾。

就此方面，剛才大家也聽到保安局局長在致辭時表示，根據條例，香港只可就違反香港法律的刑事罪行提出協助請求。如果香港法律規定的任何強制性拒絕理由適用，香港是不會明知而提出請求的。

關於協定第七條第(4)款，該條款訂明如果被請求方的法院（例如今次的以色列法院）發出賠償命令，請求方須向受損的第三者支付賠償，而這項條文是應以色列方面的要求而增訂的。委員相當關注由被請求方的法院命令作出賠償所造成的財政影響，並且要求政府當局向以色列索取資料，說明根據以色列的法律判給賠償的準則。政府當局其後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已聯絡以色列方面，要求提供根據該國的法律就有關情況判給賠償等的資料。當局在根據協定向以色列提出檢取、凍結或充公資產或發出限制令的請求前，將會考慮這些資料。在此，本人想以個人身份提醒政府，當地法院可以要求賠償是相當罕見的，而且我們對於當地法律或法院的掌握，似乎未必如我們對其他普通法地區般掌握得那麼好。因此，如果我們真要向以色列提出申請，本人希望政府必須小心考慮，因為我們並不知道其他國家的法院所判給的賠償額有多大，這就像把整個特區的全部財政儲備或承擔完全投放下去。即使所涉案件十分嚴重，除非真的是極為嚴重，否則，本人希望政府必須考慮有關情況。

至於波蘭令，小組委員會留意到協定第七條第(3)款規定，如果任何資料在某項刑事檢控中可為被告人辯白，則該條款並不妨礙在此情況下使用或透露該等資料。本人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此項條文定為一項標準條文，以納入日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協定中。

主席，小組委員會支持保安局局長在今天的會議上，動議制定以色列令和波蘭令。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多謝涂謹申議員花了這麼多時間審議這兩項命令。

他剛才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回去後會作出考慮。如果合適的話，我們一定會作出跟進。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批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即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的決議案。

我剛才動議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的決議案時，已解釋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的目的和重要性。我現在懇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

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6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波蘭）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令》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令》的期限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有些字句讀起來是較為困難的。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的《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令》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令》。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工作，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6 年 7 月 12 日。

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6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 物種的豁免）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及
- (b)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6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社會企業是一個新名詞，在兩星期前，亦有同事問我究竟它是甚麼意思，其實，它是一個新概念。簡單而言，社會企業主要有以下元素：(1)以市場經濟角度引進業務，以能持續營運並賺取收入，講求“可持續性發展”；(2)所得盈利須用作發展社會企業，因而被視為一種“社會投資”；(3)具有明確的社會目標，例如直接或間接協助弱勢社羣“從受助到自強”階段。

社會企業最重要的價值，在於它背後的思維和信念，這亦是我今天希望大家探討、理解和深思的課題。首先，社會企業相信“路是人走出來的”，這是香港過去賴以成功的信念。我們要自我提升，並且建立自尊和自信，以勇氣來接受挑戰和面對逆境，從而扭轉弱勢。

社會企業便是利用這個信念，推動一個能融合社會目的和市場經濟的商業營運模式，例如以合作社模式，讓弱勢社羣在真實的工作環境中，提高他們的技術水平和就業能力，從而逐步改變弱勢社羣的形勢，加強他們面對挑戰及逆境的能力，使他們最終能自力更生。

社會企業思維和模式，其實能把社會福利政策提升到一個更積極進取的層次，把以“提供服務”為主的支援架構演進為“提升能力，自強自助”的模式。香港過去的福利政策太側重於提供服務，卻忽略了提升社羣能力的部分。事實上，鼓勵發揮能力，促進受助到自強的政策取向，才能真正符合弱勢社羣利益，並能同時紓緩社會對福利需求不斷上升的壓力，亦能紓緩社會服務工作人士的疲累感。

最近有調查發現，四分之一的受訪社工出現抑鬱或焦慮症狀。社工的壓力來自工作超出他們的負荷，九成半受訪者認為壓力源自“個案數目太多，無法應付”。現時，社會福利署建議每名社工處理 50 至 60 宗個案，但現實情況是，有部分社工要照顧多達 186 宗個案。面對社工疲累的問題，我們必須盡快改變以服務為本的心態，最低限度讓部分有能力的弱勢羣體能自助起來，減少對服務的依賴，因此，社工界必須多從自創、自強的角度來重新審視現時的服務形式。

發展社會企業是應該全民參與的，並且必須——主席女士，我重申——必須跳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視野要廣闊，要兼容並蓄，因為它要依賴市場經濟與社會目標的相互配合，兩者要平衡發展，相輔相成。商界瞭解市場發展和商業管理的各種理念和實踐，因此，如何推動商界人才參與，讓社會企業能注入更多商界智慧，是非常重要的。

英國社會企業家 **Graham MORRIS** 早前來港分享他如何把自己在商界近 30 年的經驗帶進社會企業。他認為，“社會企業並不是慈善機構，亦有別於商業機構，它能從社會需要的角度找出商機，當中亦不乏創意；而商界的加入，能為社會企業帶來新思維和新管理模式，並能以更成熟和客觀的態度來審視市場發展，更能帶入人際網絡，這些均是社會企業賴以生存和所需要的。”

因此，鼓勵跨界別合作是成功的要訣。跨界別合作要成功，便要在“互助互利、各有裨益”的層面上尋求合作空間。主席女士，即不是說“我俾你，你就攞”，要讓參與的各個界別能付出，也能收穫，因為在互惠互利的條件下，才能發揮動力。這便如商業理論中的 **Business Ecology** 概念般，是一個生生不息、自我推動的社會循環系統。

此外，提升社會企業從業員的專業知識，也同樣重要。政府應在教育 and 實際支援上馬上作出部署，例如設立以社會企業為服務目標的支援服務，從建立社會目的和發展社區經濟的起點着手，向業者提供社區資訊，促進鄰舍網絡，並提供基礎商業知識培訓和友導輔助等。長遠而言，政府真的有需要透過教育，培訓本地社會企業家。在現階段，可鼓勵各大學在不同層面上開發相關的課程——據我理解這已在進行中——當中可包括短期的校外課程、副學士課程，以至正規的商學院課程，但最終須在社會上提升這方面的意識，這不是單靠政府便能做到的。

在社會企業還處於萌芽的起步階段，我同意政府應該理順政策，並消除有礙發展的行政障礙，為社會企業締造有利成長的環境。正如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也提出會探討如何在符合現行政府採購政策的原則下，進一步協助社會企業競投政府合約。此外，亦有不少民間意見提出，要檢討現時的《合作社條例》——我則建議不要理會現時的《合作社條例》，因為這是屬於漁農界的——應該就社會企業制定一項全新的合作條例，這些均須馬上加以討論和研究。其實，只要落實一些能達致社會目標的措施，已能有助社會企業的成長，例如就有助解決失業問題的投標書而言，可進一步增加其評分比重——但我則反對立例——這樣不但可讓有關的社會企業更容易投得合約，亦可同時鼓勵私人機構從社會企業的角度聘用弱勢社羣。現時，一些公營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已實行類似的投標政策，政府亦應考慮以此作為長遠策略。

社會企業普遍被認為是提升弱勢社羣能力的途徑，但我認為其他社會層面，例如資助機構，甚至慈善團體均應抱着社會企業的精神運作，主動從市場經濟的角度開拓發展空間，而不是抱着“你付鈔，我便辦事”的精神運

作。最新的例子是即將舉行的“為中國喝采 — 香港回歸九周年大型文藝晚會”，這是中港兩地多個機構單位與特區政府共同合作的表演活動，原本打算向多個民間團體免費派發門票，但這其實可以是一個為慈善團體爭取收入和與全港市民接觸的機會，亦可更公平地讓市民現場欣賞這類綜合節目。在各方面的努力下，在 3 天之內成功連結了香港公益金與各單位的合作，把門票公開發售，並把收入撥給香港公益金作公益用途。這例子正好說明了社會企業的精神是要懂得抓緊市場機遇，主動出擊，主動提供意念，爭取開源空間，以達致社會目的。

主席女士，我們應該對弱勢社羣有信心，“路是人走出來的”，我們要鼓勵社羣踏上自己的路，以開創式的企業家精神獲取多些資料，學習多些東西，面對挑戰，這亦是他們能否成功從受助走到自強的重要因素。香港有不少成功的企業，他們的成功在於懂得把握機遇，並能接受和面對挑戰，沒有挑戰，又何來機會呢？正如財政司司長早前也曾說：“我們應以積極的態度來擁抱競爭、迎接挑戰。香港人的靈活性、活力、幹勁和把握趨勢的能力，是不容低估的”，所以，香港這個細小的地方，可以在 1997 年前後，或在實行“一國兩制”以來，得到全國注目。我認為企業能夠做得到的，市民也可以做得到，關鍵在於我們的信心和主動踏出這一步的勇氣。

我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社會企業能夠有效透過企業策略及商業運作達致社會目標，包括促進社區發展及扶助弱勢社羣等，並且重視社會價值而非謀求最大經濟利益，本會促請政府以提升社羣能力和建立正面社會價值為目標，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並積極採取以下措施：

- (一) 透過學校及社區上的宣傳和教育，確立社會企業的價值和提升大眾的認知；
- (二) 促進跨界別合作，發展多方面均能參與的平台，並促進夥伴關係的建立，讓各界能在互補所需，互惠互利的環境下，擴展合作空間；
- (三) 為社會企業訂定切合實際需要的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基礎培訓、友導式輔助等，以提升弱勢社羣的社會資本；

(四) 消除有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及政策障礙，為社會企業締造有利成長的環境；及

(五) 加強對大眾的培訓，教導他們如何發展社會企業；

此外，由於本地與外國發展社會企業的經驗顯示，成功的社會企業均具備專業知識和市場觸覺等管理元素，因此，政府及社會各界在發展社會企業時，須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鼓勵及廣泛接納有心有力的商界人才參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 4 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4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陳婉嫻議員發言，然後請張超雄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各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香港近數年因金融風暴、經濟轉型等因素，凸顯了香港的結構性失業情況，令社會上出現了大羣失業及貧困的基層市民。面對這情況，很多非政府機構及團體便想盡方法，為這些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令這羣勞工能適應現今的勞動市場的環境，增強他們的就業信心。因此，我們便看到一些以合作社及社區經濟模式營運的社會企業便日漸被發展起來，成為了現時其中一種有效的扶貧方法。

主席女士，社會企業營運的目的，並不是與一般的企業一樣，只追求盈利。反之，他們是透過商業的營運，從而達到協助弱勢社羣，以促進社會資本的進一步發展。例如組織一些婦女及失業工人成立清潔隊及營辦小食部，舉辦一些個人服務，像陪月、家居潔淨等，都是近數年來香港最普遍的社會企業。雖然如此，但香港發展社會企業的步伐仍只是處於起步和播種的階段。扶貧委員會早前舉辦了一個社會企業的會議，正好讓我們知道外國發展社會企業的成熟經驗，並顯示出本港未來如果要在社會企業上有所收成，仍然有很長遠的路要走。

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社會企業在香港只是萌芽的階段，是剛剛起步的一種扶貧方法。因此，為了令這棵小小的幼苗能茁壯成長，政府實在有需要多加淋水、施肥，在政策上作出修正及支援才成。梁劉柔芬議員在原議案提出了不少建議，而我的修正案亦補充了兩點：一是修訂《合作社條例》，另外是優惠社會企業競投政府外判服務。

現時本港不少的社會企業都是由一些失業人士及婦女所組成，由於他們沒有營商經驗，資金方面亦少，故此他們只會組成一個合作社來經營，以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較高的利得稅等。可是，由於現行的《合作社條例》非常落後，當時只是為農村的農民和漁民制定的，因此令他們在組成合作社時存在不少困難，條例基本上跟現今的發展很不相配。舉例來說，現時要註冊一間合作社，最少要有 10 個人，對小資本的社會企業來說，實在是很難負擔 10 個人的薪金。我聽過不少團體對我說，他們並非不想搞合作社幫助失業工人，只是一開始便要具備能負擔 10 個人的規模，他們實在負擔不來。

事實上，現時合作社在運作上亦存在着不少的問題。就好像在強積金方面，現時不少的合作社社員均須供雙倍的強積金，這是因為他們在合作社內既是僱主，亦是僱員。然而，為何他們不能納入為我們一般所說的自僱人士呢？這便是受到政策、條例的局限。此外，合作社在銀行融資、買保險、出票等運作上，均因為落後的條例而不能靈活處理，凡此種種，間接妨礙了整個社會企業的發展。

主席女士，政府各部門每年都有價值數以百億元的外判合約。如果能把部分外判服務給社會企業營辦，無論對政府及社會企業的發展來說，都是一個雙贏的局面。眾所周知，現時企業要競投政府的外判服務，門檻很高，例如企業要有一定的資本及規模，之前還要有承辦有關這項服務的商業服務的經驗，另外又要寫標書。寫標書是很重要的，如果懂得寫，便可以取得合約；不懂得寫，便不能取得，即使很有誠意亦如是。這一切對小本經營的社會企業或合作社來說，實在是非常困難。

因此，我建議政府在外判服務的時候，能夠為社會企業提供一些方便及優惠，例如降低社會企業投標外判合約的門檻、在審批標書時對社會企業及聘用失業人士的企業加分等。這樣既可方便社會企業獲得政府的合約，另一方面亦可鼓勵私人企業聘用更多失業人士。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談一談我的修正案的另一點，我刪去了原議案中“須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為何我要刪去呢？事實上，我們均知道，社會企業涉及商業營運和市場策略等商業元素，因此，當他們要與商界建立長久的夥伴關係時，我們是沒有把這些否定。我們在幫助窮人開辦墟市方面亦

做過一些工夫，知道是必須有商界的參與，亦要有他們的支持，我們是完全看不到任何害處的。不過，問題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的社會企業仍然只在萌芽階段，大家對社會企業的整個運作仍然在摸索中，如果在這時候，我們走出所謂純社工界的框框，我覺得是言之過早。如果要這羣人自行組織，他們是完全沒有經驗的，要他們自行找商界，情況會如何呢？我不是說商界沒有這個心，但我又看不出太多；假如有的話，商界當可以為失業人士多做一些社會企業，但現時這樣做的實際上是少之又少，餘下來的大多數是由非牟利團體營辦的，來幫助失業人士進入市場。

基於這情況，我覺得要走出這框框是很難的，在現階段是沒有可能做到的事。我自己做過這方面的工作，亦與失業女性談過，我發覺如果沒有我們的幫忙，她們根本不知道怎樣做。我記得多年前，在某一個屋邨內，有些很窮的女性，她們是新移民，她們來跟我們談起她們的境況。我向她們提出了一系列類似社會企業的建議，要求她們實行，但她們卻想我來進行，可是，我卻沒有條件進行。我很想找一些團體幫助她們，在這過程中，我發覺一定要有這些團體來扶助她們，幫助她們到達某個階段。應該讓社會累積多方的經驗，我相信屆時再討論這問題也不遲。可是，今天，情況就等於小朋友要有保母般，如果沒有保母，對他們來說，便可能要多走一些彎路了。

我希望大家明白，而我亦想強調，很多時候，這些企業最初的資金是有需要由非牟利團體提供的。大家可能說，可以向商界提出的，但這是很難做到的事。因此，我很希望能夠在這方面舉出一些例子，令我們的同事梁劉柔芬議員明白這羣在社會上渴望有人幫助的人，事實上有需要得到一些非牟利團體的幫助，這是很重要的。況且，我看不出非牟利團體、一羣有需要幫助的待業或失業的人及商界這 3 方面有排斥。我發覺他們在合作時很開心，這正正是由於大家由不同界別所組成所致，我亦覺得這個發展是頗健康的。

主席女士，對於我在修正案中所加入了的一段話，我相信會令同事，包括政府都覺得很敏感。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我所提出的問題。我提到“鑒於結構性失業問題困擾本港多時，基層市民尋找就業出路甚為艱難，加上財團壟斷和政府的政策向大財團傾斜，基層勞工更欠缺小本經營的機會”。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移除這些沙石。我們看到不少小本經營者實際上亦有自行發展的空間。很多時候，由於政府的政策傾向財團（這是我們看到的），已令這些小本經營者在原來的經營中感到很困難，但他們仍想靠自己雙手做出一系列的工作成果，供養家人。不過，當政府政策轉移時，他們亦會覺得困難。舉例來說，政府的市政局及房委會兩者屬下的街市和排檔的情況，我們已提及了很久，政府能否改善其中的條件，讓它們可跟大型超市競爭呢？大家從政府的態度會覺得它是沒有這樣做的，小本經營者現時的情況是，在哪裏開業，便差不多要準備結業了。

當我們談到社會企業時，我們看到大羣小本經營者處於夾縫之間，我希望政府在今年的財政預算中提出社會企業的概念，扶貧委員會也在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我希望政府能正視另一方面，便是一些在垂死掙扎的小本經營者，他們面對財團，實在難以生存。政府可否在政策方面考慮一下呢？我很希望政府不要一方面鼓勵社會企業，另一方面卻扼殺小本經營者。為何我們的政策不能令他們有一番新天地呢？如果政府說政策沒有向大財團傾斜，那麼，請前市政局和房委會屬下現時的街市也改善一下營商環境，令經營者能獲得有良好的經營過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對於其他的修正案，我是支持的。

張超雄議員：主席，首先，我很多謝梁劉柔芬議員提出這項議案。這項關於社會企業的議案，其實是相當重要的。我們最近聽聞社會企業已成為扶貧委員會內一項對抗貧窮、消滅貧窮的主要政策或策略。一項最新的消息是，扶貧委員會昨天剛召開了會議，進一步闡釋了那個為數 1.5 億元的所謂“夥伴倡自強”基金，在未來 5 年，每年會有 3,000 萬元可供機構申請。這個基金將成為一個種子基金，供發展社會企業之用。

主席，“社會企業”一詞其實頗為有趣，是把兩樣相當不同的東西放在一起。“社會”似乎是指一些公益事項，是從社會角度考慮一些有需要的羣體的情況，“企業”則是在市場上以謀利為主要目的，價值觀是以私利為主，透過競爭和市場機制，從商業模式來考慮。將兩者放在一起，其可行性是怎樣呢？社會企業是否真的可以減少貧窮、協助有需要的人或一些弱勢社羣就業，得以脫離貧窮呢？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崇高的想法，亦是一個值得我們探討及進一步發展的方向。

政府能夠初步提供一些資金，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我們非常樂意看到。可是，除了提供資金及梁劉柔芬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外，我們很期望還會有其他政策措施，甚至能夠在法例的框架上作出配套。否則，這個社會企業方向，可能未必能發揮最大的有效力量。

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其實，陳婉嫻議員剛才也提到，無論是以合作社形式，或是以其他形式來發展所謂的社會企業，一些機構目前也在面對一些困境。現在的社會企業，其實不是沒有規模的。以合作社來說，在香港其實已發展了很多年。根據社聯最近一份資料顯示，現時共有 48 間非政府服務機構，正在進行 187 項這一類的社會企業計劃，其中服務的對象很多，包括單親人士、新移民、失業者、低收入的人及婦女等，而舉辦的形式亦很多元化，例如幫助照顧小孩、經營小士多、小賣部、洗車，以及上門陪診等，多不勝數。可是，他們現在面對着甚麼問題呢？

他們除了最初要人協助成立所謂的種子基金外，他們現在還面對着很多問題。首先，如果以合作社形式發展，是會令他們的身份有點尷尬。現時的《合作社條例》其實是一項非常過時的條例，原意是給漁農界使用的，但現時卻被用來幫助弱勢社羣以合作社形式開辦社會企業，這其實是不太適合。

為甚麼我這樣說呢？舉例來說，除了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到要有 10 個人才可以經營外，當中還涉及其他問題。如果今天要以合作社的名義購買保險，究竟怎樣購買呢？又例如就強積金而言，誰是僱主，誰是僱員呢？合作社的精神在於大家不是以僱員的身份在那裏工作，而是大家都有份。當他們面對這情況時，應怎麼辦呢？事實上，在申請商業牌照時，例如有一間合作社在大學內經營了一個小賣部售賣雪糕，當他們向食環署申請牌照時，食環署的官員詢問他們有沒有商業登記？如果沒有，便無法向他們發出牌照。所以，他們是要面對相當困難的。

有些合作社會幫助一些領取綜援的單親人士，這些領取綜援的單親人士在合作社工作時，他們的工作時間是否亦計算在內呢？那麼，何謂合作社的工作時間呢？合作社的精神在於成員擔任不同的崗位，各人有不同的投入，本身的賺錢能力反而不是太重要。最重要的是大家合作，而所得到的利潤，大致上會平均分配。

在合作社中，有些職位未必是直接在最前線提供服務，例如一些成員會負責行政及會內的工作，但社署有些職員指這不算是工作，於是在計算他們的綜援金額時，便會有很不同的處理方法。有鑒於此，各政策局及部門的配合便是很重要。

此外，如果我們說社會企業，最須考慮的其實是其長久生存的能力，即其可持續性。我們拿出了 1.5 億元，如果任由這些社會企業在市場上自生自滅，但它們卻無法真正生存，三兩年後便結業，這其實是浪費了公帑。那麼，怎樣才可以令它們持續呢？我們看到外國有很多政策，例如政府在外判過程中會有一些特別考慮，除了把某些服務專門外判給這些社會企業或非牟利團體外，在提供地點或提供一些服務方面，也會給予它們一些特別優惠。舉例來說，今天有很多這類團體向房屋署申請鋪位，但房屋署職員會詢問它們是甚麼？由於合作社並不屬於慈善團體，所以便申請不到地方。

即使在進行外判時，政府現時大致上是接納了以成本效益、商業價值作為取向。基本上，最重要的當然是價格便宜，差不多可以說，很多外判工作均是價低者得。如果是價低者得，這些社會企業往往便未必能夠在這個前提下跟一般商業機構競爭。如果不是價低者得，而是特別優惠這些社會企業，

政府可能會擔心這樣不知會否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呢？外面的商界亦會擔心，這樣會否優惠了這些企業，對一般商業機構造成歧視呢？所以，這些問題是要詳細考慮，而相關的政策亦要清晰和透明。我暫時還未看到有充分討論和相關政策。至於法律方面，正如我剛才提到，現有的《合作社條例》已完全過時，究竟應如何把它提升，配合現時的需要呢？

除了這些情況外，即使我們讓社會企業跟商界平等競爭，政府或公營部門在外判時，除了純粹從成本效益、價低者得的角度考慮外，可否亦考慮其他的社會因素呢？這不止是為了這些社會企業，而是即使當政府把工作外判給任何企業時，如果能夠一併考慮一些社會因素，政府的考慮便不一定是平等；那仍會是一個平等、公開的外判程序，但卻並非純粹從商業原則考慮。外國其實亦有這樣做，而且有相當多成功的例子。

所以，我很希望我們今天所看到的社會企業除了是一個口號和 1.5 億元外，還希望相關的討論、政策和法律必須緊急地配合，否則，社會企業便未必能發揮到最大的扶貧效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社會企業在香港好像是一個新興的名詞，但實際上，一直以來，香港都有一些公司或非牟利機構是以社會企業的模式運作，好像一些由商業機構成立的附屬企業，便自資開辦長者中心或青少年中心，目的是達致商業機構的企業社會責任，另外有一些由非政府機構成立的自助組織，目標是為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機會，提升受助者的信心和能力，其對象包括低技術工人、殘疾人士和單親家庭等。

根據香港理工大學第三部門教研室的統計，香港現時有 48 間非政府機構，以社會企業、合作社或社區發展計劃的方式，營辦合共 187 個社會企業單位，當中三成屬於製造及零售業，另有三成屬家居服務，一成屬清潔服務和一成屬飲食業。

海外經驗顯示，社會企業融合社會和商業目標，讓弱勢社羣在實際工作中實習，有效提升他們的能力和信心，以便重投勞動市場，同時也可為社會大眾提供更多創新的服務和產品，對受助人和社會均有好處。但是，亦由於社會企業須在謀取利潤和達致社會目的這兩方面取得平衡，因此，實際上要有多方面的專業支援和知識，並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才能成功。香港社會服

務聯會在今年 1 月進行一項調查，訪問了 33 間社會企業，七成受訪者認為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不足。

主席，我首先要向你申報，我是民協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民社”）的主席。民社於 2002 年成立民協三行工人互助工程公司，這是民社的第一間社會企業。該公司以自負盈虧和非牟利的形式運作，並由一羣三行師傅合力承接三行工程，為三行工人提供就業機會，而所得利潤則用於協助三行工人就業的工作上。我想利用以下這個例子，告知政府社會企業的困難。現時，這間公司每月的營業額有十多萬元，而每年則有 150 萬至 200 萬元左右，聘請了 6 名全職和四十多名兼職三行工人，全部都是由社會福利署的綜援個案轉介而來的。

現時，我們的三行工人互助工程公司正面對 3 個難題：第一個困難是，流動資金不足。在缺乏起動基金的情況下，當該公司投得一份三行工程標書後，便要墊支發薪給工友，直至工程完成 3 至 6 個月後，那些招標公司才會付款給我們。換言之，我們所做的工作越多、承接的工程越多、聘請的工人越多，困難便越大和越容易倒閉。我們曾就這個問題與一些銀行進行磋商，研究銀行可否提供低息或免息貸款，協助我們從事社會企業的工作。直至現時為止，尚未有任何一間銀行作出正面的回應。

第二個困難是，我們的公司亦聘請了管理和專業人士，以確保三行工人所進行的工程的質素，以及提供培訓和輔導工作，而這些都是一般商業公司所沒有的，但我們的社會企業公司卻會一併進行這些所謂商業以外的額外工作。可是，聘請這些專業人士和監管工程人士的費用相當高昂。

第三個困難是，我們無法取得政府的外判工程。其實，現時政府外判工程的規限相當多。我們曾跟房屋署討論，如果我們的公司要被列入房屋署的外判公司名單內，必須具備 5 年經驗和支付 150 萬元按金，並累積進行指定工程數目的工作經驗，例如在完成 1,000 萬元的工程後，便會被列入外判名單內，然後才可競投房屋署的工程。相反，我們感到鼓舞和高興的是，一些私人公司給予我們的幫助反而更大，例如香港房屋協會、新鴻基的康業服務有限公司和恒基的偉邦服務有限公司，它們把我們的公司列入他們的外判名單內，讓我們競投其管理公司屬下屋苑的一些小型工程。這 3 個難題其實是相當困難和嚴重的，我希望政府可瞭解社會企業的困難。

其實，在 2001 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已撥款 5,000 萬元，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業務初期的非經營開支和第一年的營運開支，每項業務的最高撥款

額是 200 萬元。但是，這項計劃只是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吸引非政府機構由庇護工場模式走向社會企業。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擴展這項計劃的服務對象，除殘疾人士外，也為社會企業提供種子基金。我亦建議政府設立一站式的社會企業支援中心，以便掌握社會企業的需要，仿效現時政府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的支援服務。一站式中心既可為社會企業提供支援、培訓和顧問服務，也可向商界進行推廣、游說和鼓勵，以便商界給予支持和共同參與。

政府亦可為社會企業提供租金減免優惠，善用政府的現有資源，提供如街市或屋邨商場空置多年也沒有租出的單位，讓社會企業使用、進行宣傳或創業。此外，政府亦應重新檢討採購政策，推動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向社會企業批出更多服務合約，例如英國政府便訂有官方指引，把社會企業納入政府的採購程序。

當然，在給予社會企業任何優惠和豁免時，我所擔心的，而我相信政府更為擔心的是，不應對現時的中小企造成不公平競爭。所以，上述擬議措施並不是要庇護社會企業，而是建基於社會企業的特殊目的，為社會企業營造公平的環境，讓社會企業可以在符合進入競爭商業社會的平台開始起步。

其實，海外也有很多例子，說明了各界給予社會企業支援的重要性。英國貿易部於 2001 年設立社會企業處，為社會企業提供稅務優惠；而美國的社會企業除獲得稅務補助外，也得到商界的大力支持。根據 2003 年的一項調查，訪問了 72 間非政府機構合共 150 個社會企業單位，接近三成的大型非政府機構獲得商界的創業貸款，而接近七成的小型非政府機構則獲得商界的基金輔助。與此同時，著名學府包括哈佛大學及耶魯大學，亦為有志投身社會企業的人提供社會企業的管理課程，培養人才。

由於社會企業可為弱勢社羣提供職業訓練和工作機會，台灣政府亦大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並於 2002 年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獎助辦法”，為設置庇護工場以聘請智障人士的社會企業，提供設施和設備、房屋租金和裝修費用，以及人事費和行政費。此外，台灣政府亦給予個別社會企業土地承擔特許權，並為社會企業的專業人士提供人事經費補貼。

從以上種種例子可見，要做好社會企業，我看到有兩個方向，是政府必須考慮的。第一，是讓弱勢社羣進入競爭市場，利用商業方法起步，重新自力更生，養活自己和家人。政府必須助他們一把，而我剛才所列舉的例子則採用了不同的方法，包括為弱勢社羣提供一些政府外判工程，讓社會企業互相競爭；為社會企業提供租金低廉的地方；為社會企業提供種子基金，讓他們有開辦企業的費用，以及為社會企業提供稅務優惠。日後，當社會企業成

熟時，剛才所提出的辦法便可慢慢地退下來，讓他們自行在市場跟其他商業機構競爭。

第二，是在社會企業開始時，很多時候也要有一個中介機構。現時，本港的中介機構大多數是社工的機構，但這並不等於社工的機構是唯一的機構。其實，專業人士團體包括律師會、劃則師會和建築師會，均可協助推動甚至成立社會企業公司。私人機構亦同樣可以，在外國也有很多由私人公司開辦的例子。把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中“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這一句刪除，原因是甚麼呢？因為這種寫法，好像特別是對社工機構的做法存有疑問。如果不寫出來，使用哪一種形式也可以；其實，真是哪一種形式也可以。不過，我們總得要有一個中介機構，而這個中介機構可以是社工，可以是專業團體，也可以是私人企業，甚至可以是這 3 種形式結合而成的組織。總括來說，在這情況下，我們將更能推廣社會企業，令更多失業人士可以找到工作。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今天支持梁劉柔芬議員提出“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的議案。我提出的修正案其實很簡單，主要是把議案中“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這一句刪去。事實上，今天的社會企業，如果我們從廣義來理解，其實早已脫離這個框框，當中很多也能成功倚賴一些企業經營方法，並在政府的扶持下延續運作。

主席女士，近月來，扶貧委員會帶動了有關社會企業的討論。大家在開始時，以為這些社會企業必然與扶助弱勢社羣有關。我希望大家亦關注到，其實社會企業也可以成為推動不同社會價值的途徑和工具，其好處是能夠在無須加稅和增加公帑的情況下調動企業，尤其是一些工商界的社會資源，以滿足社會其他階層的需要。其實，在理念上，這便是所謂完全自由經濟和社會保障福利制度之間的第三條路。在過往 7 年，香港面對經濟結構轉型及失業人數增加。我們看到整個社會已經產生很多結構上的變化，因此，必須制訂更靈活和充滿新思維的政策，幫助社會上不單是弱勢的人，還有各種有需要扶持的人，幫助他們脫離貧窮，以及幫助他們自助之餘也能助人，從而得以自力更生、持續發展。因此，民主黨希望當局能夠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並爭取法定機構及商界參與這項推動社會企業的工程。

讓我談一談政府的責任。首先，政府及其屬下機構和很多法定機構均掌控着很多香港的公共資源。它們有責任制訂政策，以推動或協助社會企業的發展，例如我們看到很多法定機構均管理不少房地產，包括商鋪。其實，這些機構很多時候也願意以相當便宜的租金，把商鋪租予一些慈善機構。我們

認為它們應進一步擴闊其思維，把這些空間以較便宜的租金租予社會企業。政府應鼓勵法定機構在招標時，充分運用其本身的酌情權，作出對社會企業較為有利甚至優先的考慮。

現時，由於不少在大學校園、醫院或政府合署內的便利店，其經營環境均較為優越，所以，不少社會企業也有心經營。法定機構在招標時，很多時候也沒有因應社會企業的身份，利用法律所賦予的酌情權，對這些社會企業作出特別或優先的考慮，以扶助它們的發展。我們相信，背後的原因其實是商界仍然堅持所謂商業競爭的原則，認為應堅持一視同仁的政策，因而對社會企業的特殊性或社會價值視若無睹，甚至因噎廢食。

早前，一個社會機構香港復康聯盟曾經公開指責當局為官不仁。它們在 1994 年投得伊利沙伯醫院的便利店經營，並成功取得盈利。可惜在 1 年前，醫院管理局就該便利店進行公開招標，並以高十倍的價錢，把合約判予其他便利店集團經營，這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事。

很多社會企業均有經營的使命，包括實踐某些社會目標和價值，以及為弱勢社羣和有需要給予扶助或臨時性扶助的社羣，提供就業機會，讓他們發展所長和累積工作經驗，自力更生，並向社會證明他們也有能力作出貢獻及可以持續獨立發展。政府和法定機構應對這些企業採取積極的援助，樂觀其成。因此，我們再次強調，希望看到政府採取更多樣化和更靈活的措施，鼓勵其部門（包括其他法定機構）應在合約招標時設立制度，給予社會企業一些有利的考慮因素，並在評審標書時，行使適當的酌情權以扶助社會企業。

此外，陳婉嫻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原則上（即精神上）是同意的，因為她也是想本着我剛才提出的目標，向政府作出類似的建議。事實上，我們知道，政府現時某些工種的合約，尤其是牽涉勞工密集的工種，包括清潔或送遞方面的合約，已經給予一些社會企業有利和優先的考慮。當然，我剛才也說過存在一些問題。第一，這種做法是否尚有改善空間呢？能否向它們提供更有利的扶助呢？能否更靈活運用酌情權呢？這些都是我們所關心的。但是，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到全部合約，我們擔心這種寫法可能涵蓋其他合約，例如牽涉資訊科技或建築等方面的合約，而這些合約其實在世界貿易組織的協議中，是嚴格規定必須公平競爭的。由於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並沒有作出較仔細的區分，所以基於這項理由，我們會投棄權票。縱使我們瞭解她的原意，但她的寫法確令我們難以完全接受。

我們建議建立一個溝通平台，讓社會企業能夠與政府及工商機構保持多方面和經常性的聯繫。這些聯繫有助社會企業從中汲取更多經驗，加上本身

發揮原創意和新思維，從而建立適合本身，特別是社會企業運作的靈活經營方法和模式，以達致自負盈虧和自力更生。

其實，在本港數十間社會企業中，有不少是具備了一定的社會市場觸覺的，還有一定的運作經驗。但是，我們可以看到，有些社會企業的凋謝率仍然相當高。所以，我們真的希望商界、社會甚至政府部門，能夠透過一些溝通平台，向它們提供更多經驗和意見，協助它們得以維持和發展。當然，社會企業的成功例子也有很多，例如現時所見的平安鐘服務，它令很多長者得到支持和服務；還有香港神託會，它把社會企業引進學校的小食部，當中很多也能成功經營。因此，我們仍然希望社會企業能夠跟政府和商界合作，從而營造三贏的局面。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來香港基層勞工越來越難就業，各行各業的基層勞工，無論是中年還是青少年，他們的工作機會均減少了。青少年的工作不外乎是運輸、零售或推銷等，而年紀較大者的工作則離不開酒樓、清潔和保安。

小市民想搞小本生意，根本是沒有可能。以往，開設小型店鋪較為容易，而且可以由小型店鋪擴展為大型店鋪，即使在街邊或“樓梯底”擺賣，也可以養活一家人。不過，現時香港都市化的發展，已把小本經營的生路斷絕了。

今天的都市設計統一由地產商發展，當中還包括地鐵和九鐵等物業。它們的設計千篇一律，全是一座座屋苑和一座座大型商場，而這些大型商場的鋪位，大多數是交由本地和國際連鎖店經營，小市民根本無法與大集團競爭，而在這些大型商場內搞小本經營，更是絕對沒有可能。況且，公共交通工具的總站和屋苑通道等設計，都是將人流導向商場。即使想在商場附近開設一些小型店鋪，也難以吸引人流。

至於一些服務性質的行業如清潔和保安等，也有大企業壟斷的情況，例如地產發展商同時包辦物業管理、清潔及保安等工作，而政府外判的清潔和保安工程，來來去去也只是該數間大型承辦商利用大包圍的方式承辦，根本沒有考慮一些小型投標者。

鑒於這種大企業壟斷的情況，加上結構性失業問題，基層勞工根本找不到工作。多年前，有人提議搞合作社，也有非政府組織協助失業工人搞合作社，而且頗見成效。合作社是社會企業的其中一種形式，可惜有關條例已經過時。剛才陳婉嫻議員已經說過有關情況，我不會在此重複。

近年來，有關社會企業的討論越來越熱烈，不少人倡議在香港發展社會企業，但我們必先明瞭社會企業與私人企業的不同之處。私人企業是以賺取利潤為最大目標，僱主往往要賺到最多，一切金錢收益盡入其口袋中。基於這個目標，很多社會效益便被犧牲了，例如在生產時無視環境的污染，無視工人的生活是否獲得基本的保障，也無視一個社區或社區文化有否被湮沒。

私人企業為求爭取最大的利益回報，便會用盡各種方法剝削工人。政府服務承辦商經常出現剋扣工資、剝削工人假期及欠供強積金等情況。社會企業的目標並不是為了賺取最大的利潤，而是要在賺錢之餘，同時能兼顧工人的就業機會、職業健康，促進社區健康及和諧發展，以及文化保育等。因此，今天有關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的討論，其實不應只局限於解決失業人士的問題，而應從更廣義的角度，討論社會企業的社會和經濟效益。

主席女士，今天的 4 項修正案皆把原議案中“須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這一句刪去。社會企業與社工界是息息相關的，因為只有社工界願意投入人力和資源開創社會企業，令社會企業有更好的發展前景。但是，原議案中“須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這句話真是可圈可點，背後其實隱含着對社工界的手法的不滿，指控社工界搞社會企業，未能貫徹商業營運原則。然而，正如剛才我所說的社會企業的特質，社會企業並不是以賺取利益為最大目標。只要說到兼顧社會效益，便與私人企業那種純商業性質的運作完全不同。如果商界真的想推動社會企業，便須瞭解社會企業本身的特性，不要以為把一些商業原則強加於一些由工人自力更生營辦的企業中，便是社會企業。

其實，社會企業在香港是有發展空間的，但政府必須開綠燈，讓社會企業參與其外判合約，並優先讓社會企業競投。政府官員不要以為這樣做會令工序增加和增添麻煩，其實，過往的經驗告訴我們，把清潔和保安合約外判予大型承辦商，麻煩反而更多。我們三朝兩日便收到不少投訴，要求約見政府官員，以調解或解決有關欠薪、剋扣假期及欠供強積金等問題，其實反而令官員做多了工夫和增添麻煩。與其如此，政府何不考慮將服務優先外判予社會企業承辦呢？

我剛才聽到何俊仁議員說，由於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優先考慮社會企業，所以，民主黨不會支持。我希望何議員不要誤解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重要宗旨，因為政府如果不優先讓社會企業競投政府合約，其實便無法為更多失業人士提供協助……（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討論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於去年年底也曾廣泛討論有關的議題。社會企業作為一種以服務社會為目標的生意，其運作既依從一定的商業原則，又能服務社會，這作為開闢一個政府和民間共同參與、服務社會的渠道，我相信大家均會支持這個理想。不過，當發展社會企業落實至現實的社會環境時，我們又該如何發展社會企業呢？情況便好像今天出現的不同修正案般，大家的看法可能有很大的分別。

我相信要在香港推動社會企業，並且要令社會企業取得成功，不可能沒有政府的參與。但是，在扶貧委員會有關社會企業的討論中，便讓我感到政府的取態是盡可能置身事外。司長一定會反駁說，政府已成立創業展才能計劃，即種子基金，又有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夥伴計劃，這些均是由公帑撥出款項支持的，又何來置身事外？但是，正正因為政府撥出了這些款項，便自覺完成了推動社會企業的責任。成立社會企業的第一筆資本當然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在社會上形成一種有利社會企業運作的環境。政府常強調要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但我們從來沒有聽到政府說要創造有利社會企業發展的環境。

主席女士，在今天的修正案中，有不少的建議要求政府創造有利社會企業運作的環境，我原則上是支持這些建議的。現時，香港就業市場出現嚴重的兩極化問題，高技術僱員全面就業，低技術工人的失業情況則非常嚴重，我在本月下旬亦會就這項議題在本會動議辯論，但既然今天討論到有關社會企業的問題，我認為就社會企業如何協助失業的低技術工友就業，應是我們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其中一個方向。

現時，我們在這方面的支持嚴重不足，以創業展才能計劃為例，該計劃規定，申辦團體在聘請的受薪僱員當中，必須有半數為殘疾人士，這個比率已比初期的六成為殘疾人士有所放寬。但是，如果非政府組織不是以服務殘疾人士為目標，便不能受惠於種子基金。我在這裏無意要求種子基金進一步降低聘用殘疾僱員的比例，但我不希望為了一部分弱勢社羣的利益，而要另一部分弱勢社羣的利益受到損害。一個可行的辦法便是，政府另行成立一個為失業低技術工友而設的種子基金，協助他們重投社會。

主席女士，社會企業是一個良心事業，要一個良心事業按弱肉強食、汰弱留強的商業市場運作原則運作，其內在邏輯是充滿矛盾的。正因如此，當我們提出發展社會企業的時候，便一定要提供適合社會企業發展的土壤，這一點是我們必須面對的現實。撥款支持固然重要，但這只是社會企業發展的

起步點，如何讓社會企業在社會生根萌芽，茁壯成長，政府則是責無旁貸的，亦扮演着關鍵的角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現實的社會是一個資本主義社會，經濟模式不單是強調自由經濟，但在自由經濟的概念下，卻出現了一些現象，而且是一些很殘酷的現象，包括弱肉強食和大吃小這些資本主義的模式和特質。

主席，為甚麼我要說出這個特質呢？當我們今天談及社會企業時，大家也知道社會企業不是一般人所說的經營，也不是懂得做生意便可以解決的問題。在一個弱肉強食的社會中，不管你怎樣懂得做生意和如何有經驗，只要有財團看中你的行業而有意發展的話，你便甚麼也不能做了。

正如我們看到的很多小本經營的零售商戶，例如只售賣水果和蔬菜的，由於大財團覺得可以發展，便以超過市值的租金來租用鋪位，跟他們競爭，小商戶最後便不能維持下去。這才是問題所在。

關於我們今天所談的社會企業，正如剛才有議員說，如果政府的角度只是撥款支援，而不理會其他的話，有關款項其實會被浪費。為甚麼呢？如果是發展一個行業，其他大企業看到，便會認為自己更有發展空間，自然會加入競爭。那麼，之前的投資和努力便完全浪費了。

當我們談及社會企業時，我們一定要政府明白一件事，便是甚麼是社會企業呢？社會企業其實不是一種普通企業，而是有特殊的目的，既然是有特殊的目的，政府便不能以一般方法處理問題。我很擔心政府會把它當成是普通企業，便沿用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八十年代，以至現在千禧年代所採用的手法，便是在自由競爭下，政府的角色就是積極地不干預。在這個所謂的積極不干預政策之下，便甚麼援手也沒有，任由自由競爭作定奪好了。這樣的話，這些社會企業如何競爭呢？他們不是沒有人才和經驗，但的確是沒有實在的客觀條件來跟大財團競爭，所以必然會走向一條死路。

所以，今天我們期望政府能夠開放思路，在確認社會企業時，便一定要確認其社會目的才行。這目的就是照顧我們的弱勢社羣，不單是失業的市民，還要讓求職困難或半失業狀態的人，能夠有機會自力更生，不用倚賴社會，以致造成負擔。既然社會企業有這種社會任務和目的，政府的政策便要特殊，不能夠如現在般提供一般性的撥款資助便了事，這是不會成功的。

剛才一些同事亦談過很多例子，例如“老人鐘”是已經成功了，也有一些似乎不是社會企業，但它的運作也是成功的，就是再培訓機構。如果我沒有記錯，再培訓機構已運作近 10 年，還可以一直發展，原來是有政府的保護網保護着，令其他機構或財團不能滲入，因此才可以慢慢發展起來，到現在可以說是屹立不倒。從這些例子中，可見政府的保護網要有多大，如果只是弱不禁風的話，便沒有意思。

如果政府要確認社會企業，便要考慮如何為它們建立保護牆，這道牆有多厚，便視乎政府使出多大的力度。如果馬馬虎虎的話，是沒有意思的。我希望政府能夠提供一個鞏固的保護。正如剛才很多同事也提過，政策上的支援是很重要的，外國也在這方面提供很多政策上的支援，這是我希望政府能做到的一個方面。第二方面就是資金上的支援。雖然政府已有提供，但我希望它可以再加把勁，投放更多資源。這些都做得到的話，這道牆便會更厚，能夠提供到幫助。

英國、澳洲、丹麥等國家的經驗已告訴我們，社會企業其實是可以發展的，是會充滿活力、有創意，而且運作是靈活的。由於社會企業包括了形形色色的機構和組織的參與，同時亦有不同的使命、規模和活動，因此，受惠人和經費來源等都是來自四方八面的。這些國家的社會企業之所以成功，其實是因為政府不單在財政上支持，更正如我所說，在政策上和行政上都有提供幫助，甚至包括稅務優惠等，令這些社會企業得以運作。此外，如果還有一個優先取得政府投標的政策——剛才同事提過了——便會更好。

正如我剛才所提及的再培訓機構，由於他們不用面對競爭，便自然可以做得好。我希望政府可以做到這數方面，但我始終還是有一句說話：政府千萬不要以積極不干預的經濟模式，來令大家的希望付諸流水。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議題所說的社會企業，在學術界中其實仍未有一個統一的定義，它可以不同的形式存在，可以是合作社、商業聯營、股份制的公司等。不過，如果很簡單地把這 4 個字以“拆字”的方式來看，即是那些講求“社會目的”的“商營企業”；如果不講求自負盈虧的話，便是純福利，那便不能達到幫助人自力更生的原意。

既然要辦一些有社會意義的企業，很多商界朋友均會義不容辭，很想出一分力，運用他們的專長，令社會企業“長做長有”，讓弱勢社羣也有工做，可以自食其力，同時達致服務弱勢社羣、社會共融、建立社會資本、幫助社區發展等社會目的。

首先，商界可以貢獻的，當然是他們的商業智慧。例如可以與社會企業成立“夥伴計劃”（**Mentorship Programme**），讓商界向有志從事社會企業的人，分享他們在商界中寶貴的實戰經驗。

事實上，曾經有本地學者表示，由於本港社會企業的管理人員欠缺商業背景，或缺乏曾接受商業訓練的管理人員參與，所以在營商方面遇到不少困難。所以，政府實在應該設立多些平台，廣納商界人士參與，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令這類企業得以開花結果，蓬勃發展起來。

除了營商策略和人才外，籌措資金往往是社會企業經常遇到的難題。以國際知名的成功社會企業 **Sunderland Home Care Associates**（英國森德蘭家居護理協會）為例，在發展初期便曾遇上集資困難，要花上兩年時間才能夠成功集資。

英國森德蘭家居護理協會的前身是一間名為“小婦人”（**Little Women**）的合作社，其行政總裁 **Margaret ELLIOTT** 在 30 年前原是一位低收入人士，在英國東北小市鎮森德蘭依靠丈夫每月 160 鎊（約為港幣二千多元）的薪水維生。其後，她受到丈夫從事的建築合作社啟發，希望與 6 名友人一同開辦一間名為“**Little Women**”的合作社，從事家居護理行業。但是，由於她們出身基層，銀行遲遲不肯批出貸款，以致要等待兩年，7 名婦女的丈夫應銀行要求作出擔保後，“**Little Women**”才獲批出貸款。

這類社會企業往往由於缺乏往績，沒有抵押品，在撰寫具說服力或看起來可行的計劃書時會遇到困難，加上行業性質獨特，要取得銀行信任提供貸款往往十分困難。我們當然不希望香港的社會企業會像“**Little Women**”般，在集資時孤立無援。

雖然我們政府的創業展才能計劃亦設立了一個 5,000 萬元的種子基金，供社會企業申請。但是，這個計劃同時規定，只供屬於慈善團體的非政府機構申請，如果社會企業並非來自傳統的非政府機構，或想採用股份制由僱員共同擁有，便可能無法申請貸款；況且，這個計劃又規定，申請的社會企業必須聘用不少於其受薪僱員總數 60% 的殘疾人士，這雖然可針對性地扶助殘疾人士，但也同時限制了受助的社會企業的運作靈活性。

故此，我們有需要為社會企業提供更多便利的集資渠道，例如可鼓勵商界和政府攜手設立種子基金，並且提供更大的彈性，讓有潛質的社會企業有足夠的起動資金，得以發展起來。

外國的經驗證明，社會企業在扶助弱勢社羣就業、復興社區、融和少數族裔等社會目的方面，均卓有成效。我們希望本港的社會企業同樣可以取得出色的成果，得以持續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劉柔芬的原議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這個題目是社會企業，正如張宇人議員剛才所說，其實已有很長的歷史，外國亦有很多文憲和例子，但在香港，這還是一個比較新的名詞。正如張宇人議員剛才所說，這個名詞雖然已有這麼長的歷史，但仍然沒有一個統一的定義。

我從同事今天的發言中，發現有部分是偏離了社會企業的說法的，有時候會突然轉到大財團壟斷，跟小財團或小企業的衝突等層面。我們其實真的應該看清楚社會企業所指的究竟是甚麼？怎樣才是社會企業呢？甚麼政策才能推動社會企業呢？政府應該扮演甚麼角色呢？這其實是人言人殊的。

簡單來說，社會企業結合了兩件事，一方面是商業活動，另一方面是社會福利。大家可以看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今年年初發表的小冊子，當中包括的社會企業服務指南，也是非常有用的。指南中提到社會目標和企業策略，即社會企業須結合這兩點。簡單來說，社會企業要有一個社會目標（即 **social mission**），也要有社會資本（即 **social capital**）。大家可從當中列出的服務單位的名稱，例如香港心理衛生會、扶康會、唐氏綜合症相關團體等，得知該等單位的性質。

大家也同意公營部門應該向社會企業提供政策優惠，例如種子基金貸款或稅務優惠等。不過，社會企業既然提供商業服務，便無可避免地會與其他中小企業有正面的競爭，所以我們如何劃出一個圈來界定哪些是社會企業，是政府或其他各方應提供協助的，便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要知道哪一類型的企業屬於社會企業，哪一類型值得幫助。很多時候，我們要從有關企業的社會目標考慮，例如促進公平貿易、協助脫貧、幫助失業的人、促進環保、推動有機食物、為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機會、強化鄰舍網絡等。對於在這些目標下進行的商業活動，我們應如何界定呢？

此外，有很多討論認為我們要注意一點，便是這些所謂社會企業雖然不一定要賺錢，也一定要有經營收入（即 **earned-income**），很多時候，這些所謂 **earned-income** 是從社會目標來看的。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明，有一羣殘障人士開設餐廳，雖然經營稍有虧損，他們賺到的錢亦比他們領取的綜援

為少，但在這樣的情況下，大家會認為這是一個社會企業，有其存在的價值，而他們也是有經營收入的。

可是，香港的社會企業仍然處於萌芽階段，大多數也是民間團體的小規模運作，或是一些社福機構下的計劃，不論是在數目或規模方面也無法跟外國相比，而且香港對這方面的認知其實也比較少。

我今天想指出，除了研究商界或政府應如何幫助社會企業外，其實消費者也要扮演一定的角色。主席，我接着想談的題目是主席也感興趣的，便是環保紙——我記得主席對此也曾很感興趣，在競選時亦曾向我問及這方面的問題。其實，一個綠色團體“消費者力量”採購了一批100%環保紙——完全以再造紙製造，供消費者大規模訂購，用以代替那些非常雪白的影印紙，有助減少砍伐樹木。我的辦公室，不論是信紙、信封或卡片也是向他們訂購的。那些紙的紙質雖然偏黃，但也有其美麗之處。主席，我們就是用這些再造紙印製了一些很漂亮的七一大遊行單張，顏色雖然偏黃，但我覺得那種色調非常漂亮。因此，主席，我認為這方面是有賴消費者推動的，這不僅是政府和商界可以做的事。

主席，我們說回商界的資助、培訓和宣傳方面，以及很多同事今天也提到的，向社會企業提供特別優惠，例如在投標上或在稅務上提供特別優惠等。主席，對於這種建議，我也是同意的，我跟公民黨其他議員商量後，大家均覺得香港循這條路走，的確可以縮窄貧富懸殊，整體來說，也可帶來公眾利益，因為可以減少很多社會福利開支如綜援等。不過，問題是很多時候，大家（包括商界、政府和各個團體）也要坐下來討論，要小心的訂定有關定義，免得我們好心做壞事，在幫助某一撮人的同時，卻影響到其他中小型企業。因此，對於政府應在甚麼情況下向哪類社會企業提供資助，我們是要有共識的。

主席，公民黨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並希望政府積極跟商界、議員和各個提供這類活動的團體商議，研究在香港推動社會企業的最佳方法。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今天的議題是要“全力推動”，在這裏，大家也說贊成全力推動，在政府稍後回應時，我相信司長也會說會全力推動，分別只不過是大家所謂“全力推動”的力度，肯定不同而已。我覺得社會企業是很值得推動的，大家也知道，社會企業的概念是希望透過社會企業幫助失業或弱勢社羣，使他們有就業機會，有發展自己才能的機會，而推行社會企業，亦不是以賺錢

為目的。我相信在這個定義下，大家也很希望可以推動社會企業。可是，問題是怎樣才算“全力”呢？就全力方面，我覺得有 3 點因素是很重要的。

第一項因素是有沒有一個法律框架，這是政府不肯做的，也許，政府稍後可以回答是否會做。甚麼是法律框架呢？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提到，《合作社條例》已經過時，那麼，是否把《合作社條例》重新整理便可以呢？那又不一定。我們也可以仿效英國的做法，清楚訂明根據社區利益公司法案登記的，才算是社會企業，一旦登記成為社會企業，便可獲免稅。現時，本港的合作社並不能獲免稅，如果合作社某年或某月的收入剛好超逾限額，便要交稅。如果大家認同社會企業有着推動社會的良好目標，為何社會企業又要交稅呢？因此，免稅是其中一項安排。另一方面，我並不同意剛才有說法指合作社是沒有僱主的，搞合作社便等於是自僱。我認為開設社會企業並不同自僱，僱主、僱員的關係仍然存在，亦應該可以購買保險，分別只是這間公司、企業稱為社會企業而已。因此，政府會否就此制訂法律框架呢？

我覺得第二項很重要的因素是，究竟政府有多少支援？我知道政府稍後一定會提到錢，表示會有 1.5 億元，分 5 年提供。可是，錢是否一切呢？錢是重要的，但並非一切。我很想問政府，將來如果有很多團體搞社會企業，並希望得到政府某些支援和支持時，我們可以找誰？是否每每也找司長呢？其實，我們連司長領導的扶貧委員會能維持多久也不知道。如果將來取消了扶貧委員會，社會企業又由誰來負責呢？我想知道在將來又或是現在，政府是否有一個部門負責此事，是否由民政事務局負責呢？當我們遇到問題需要支援時，例如房署不能撥出地方，我們是否可以找有關政策局或部門，由他們替我們疏通所有政府機構呢？如果大家也認同要推動社會企業，便要有一個真正來自中央的力量支援，這才算是全力推動。

我恐怕將來會出現一種情況，便是在我們遇到問題時，部門會互相推卸責任，令我們甚麼也做不成，最後，也是沒有社會企業。因此，我希望稍後政府可以回答究竟有沒有一個部門負責此事——我也不知道謝太會擔任這個職位多久，因為又說她會陞職了——究竟這些工作是否會由一個部門而不是一個人負責呢？

第三項因素是有關採購的。我覺得優先採購或是讓社會企業有優先是不足夠的，亦存在一定的危險。我認為只是優先並不足夠，何不直接指定某些工作必須交由社會企業負責。就以大家剛才聽到的醫院膳食為例，忽然便由大財團承辦；現時很多學校的小食店所賣的都是大財團的食物，未必是健康的。為何不可規定這些業務須由社會企業營辦呢？何不訂明只許社會企業進場呢？這樣，便能為社會企業開創機會，比只是給予優先權為佳。優先安排存在着一個很麻煩的問題，因為所用的不外乎是計分的方法。商業機構也可

自稱社會企業，而我們是不能阻止它們的。如果規定社會企業要聘請失業人士，有關機構亦可聘請失業人士。可是，何謂失業人士又是另一個問題。有一次，就是否優先讓企業聘請失業人士的問題，我跟謝太也辯論過何謂失業人士？如果企業只要優先聘請失業人士，便可以獲得優先營辦的權利，這樣便會有一個危機，便是原有僱員會失去工作。以清潔工作為例，原有僱員幹得好好的，但由於要優先聘請失業人士，於是，公司便不用他們，另聘一羣失業人士了，但原有僱員便會因此而失業。這是窮人跟窮人爭工作，所以我覺得不要採用優先聘用的方法，而是清清楚楚說明由社會企業營辦，也不是把現存的工作再行分配，而是盡量找一些新項目，擴闊更多項目，讓社會企業參與。

在這 3 方面，我希望可以真正能夠推動得到。最後，我亦想替梁劉柔芬議員說一句話。很多人針對她所說社會企業要脫離社工界的框框，但其實這是對的，社工根本不應該負責這些工作，社工不應該做社會企業。我再想一想之後，發覺這確是對的。如果社工要做社會企業，他們便一定要脫離這個框框，因為他們接受的訓練，並不是做這些工作的。反之，我覺得有一點也是很重要的，便是社會各方面的人才要多點出來幫忙。這些工作不應只由社工來做，商界所有具經驗的人也應幫忙，這樣才可成功。多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不懂得社會企業，對於整個制度，我也沒有甚麼研究。不過，我最近跟家人到日本旅遊，覺得有一些想法是應該現在提出的。

我在日本看到一個現象，這是我以前沒有留意的，便是街上有很多人在指揮交通。從大街轉入小巷，路邊便站着兩個人，再多走數步，所有大廈的車輛入口，也站着兩個人指揮交通。才十多分鐘的路程，已經看到有數十人指揮交通。我便想，如果香港可以有這樣的情況，自然可以增加了很多就業機會，而且交通不會這麼擠塞，相信也會減少很多交通意外的可能性。我這樣告訴同行的侄兒時，他竟然說，如果政府聘請 10 個這樣的人，政府內部可能要多聘請 20 人來管這 10 個人，即花 100 元來聘請這些指揮交通的人，便可能要多花 1,000 元來管理這些人。這的確有可能，虧他想得到，政府整個官僚架構中，的確是有這種情況的。

剛才很多同事談到合作社，也談到社會企業，我正正在想，如果政府能夠將部分資源投放在合作社，由他們聘請類似的 — 我稍後會談到很多地方也需要這方面的勞動力。這樣做實際上可以帶來一個多贏的局面：政府一方面可能減少綜援和其他社會援助金方面的需求；同時，所有勞動力能夠自

食其力，令他們對自己的認同感較大，在社會上的感覺也會好得多。此外，由於沒有一個官僚的架構，我相信政府在很多方面——以剛才提及的指揮交通為例，運輸署也可減少這方面的很多人手。香港其實還有很多地方同樣是可以這樣做的，政府可以將這些工序簡單但勞動力密集的工作，以外判形式判給合作社。

我們剛才在質詢時間談到一些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環保署要巡查數千次才能對一些人作出檢控，我們還要求政府要加強巡查，因為這些非法傾倒實際上是嚴重滋擾市民。如果要環保署增聘人手，在他們之上還要多聘多少名官員來管理這些人手呢？這項工作根本是非常昂貴的。如果採用合作社的形式，政府把這工序外判給一些巡查人員，這樣環保署既可省錢，市民也能得到更好的服務，而大量的人士亦會得到就業機會。

我們經常投訴到處都是鐵籠，食環署現時仍然不肯負起責任，沒收隨街放置的鐵籠。如果由政府聘請類似合作社的公司，我相信只要花現在食環署的一半費用，便可以聘請雙倍的人手來清除鐵籠，而檢控垃圾蟲和噴黑煙的工作也可以這樣。

我們其實有很多勞動力密集的工序，但我們的官僚架構卻不容許我們聘請這麼多人。如果採用這個社會企業的發展概念，那些我們經常要求政府做的工作，便不用在部門之間推來推去。單是鐵籠的問題，多個部門已互相推卸，地政署表示人手不足，食環署也說人手不足。除了這類問題可以較容易解決外，更重要的是，在政府來說也沒有虧蝕，反而是節省了資源，而我們的社會也會更和諧。因此，希望政府認真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剛才聽到多位同事就這題目發表了很多意見，我覺得其中有部分是與正題稍為脫離的。有些同事把社會上的不公平現象和他們想爭取的東西，與這題目混為一談。簡單來說，社會企業的發展和概念，便一如梁劉柔芬議員所說般，是具有商營企業的特色，而直接向市場提供商品和服務。但是，其出發點是要追求某些社會目標，包括創造就業機會、扶助弱勢社羣等，而並非像一般企業純粹追求盈利和為一些私人機構爭取利潤。雖然這些機構也爭取利潤，但所爭取的利潤亦符合社會目標。

社會企業與商界有甚麼關係呢？商界可以扮演甚麼角色呢？以往，大家可能以為商界主要是追求盈利，而事實上這是對的。由於它們有股東，必須

向股東負責，因此，追求利潤是理所當然的。可是，在現今的社會，商界越來越意識到“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重要性，它們很多時候會自發性地向慈善機構捐款。此外，我們現時也可看到很多大機構——剛才很多同事發言時對大機構的評論都是負面的——也會組織員工參加社會活動、幫助弱勢社羣或非常積極地參與籌款活動，以回饋社會。

商界自發性地服務社會這個最新的趨勢，是無可置疑的。我覺得香港在各方面其實也要學習，現階段只是一個起步點，我們可參考世界各地的例子作為借鏡，例如英國有一間相當著名的社會企業，是一間家具資源中心集團（**Furniture Resource Centre Group**）（簡稱“**FRC**”），它其實由勞司萊司車廠的行政總裁 **Graham MORRIS** 所領導，正正是商界參與社會運作的一個典型例子。大體來說，這間 **FRC** 有不同的業務，但最特別的是它主要為低下階層服務。舉例來說，它從事廢物回收工作，包括收集舊家具翻新售賣，這肯定有環保及回收的作用。在 2003-04 年度，有 84% 購買這些傢俬的顧客是低收入家庭的人，可以說是為他們提供了幫助。

除了為低收入家庭服務外，在聘用員工方面，**FRC** 也為弱勢社羣提供了培訓的機會，例如在 2003-04 年度，**FRC** 以 12 個月的培訓合約形式聘用了 48 人，當中有 91% 是失業 1 年或以上的人。在培訓完畢後，69% 的人找到工作。我覺得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借鏡的。此外，**FRC** 的營業額還可以高達 500 萬鎊。當然，它並非每年也有盈利，但在 2001 及 2002 年度，盈利也達 51 萬鎊。這些例子我相信是我們可以學習的。其實，我們也無須每每參考英國這麼遠的地方，香港也有這些例子。

最近，我跟香港新生精神康復會的人會面，而該會的社會目標是培訓一些精神康復者和為他們尋找工作。他們舉辦的活動包括耕種等，他們甚至問我可否讓該會在青衣橋經營商店，向旅客售賣紀念品。他們其實也是在尋找商機來幫助一些人，讓他們不用倚靠慈善機關照顧。這樣做，會令這些人感到有意義，讓他們從工作中令自己感到享受和滿足，也為他們帶來成就感。

對於經營“企業”，最專業和最有經驗的人無可否認是在商界當中。雖然為這些有需要的弱勢社羣提供服務的人大多數是社工，但我們希望可集合種種不同的力量，集中大家所長，然後才可以發揮社會企業的真正作用。所以，我希望今天大家所集中注意的，不是我們如何設法打擊和制裁社會上的不良機構，而是大家應利用大家的不同崗位和專長，在這個嶄新的領域上盡量推進。我們不應事事要求政府當作是慈善事業，而應盡量利用我們本身的能力來推動這件事。多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有 4 項修正案，大家實際上也是在說社會企業。不過，其實也無須看太遠的地方，我可以跟大家分享我的經驗。

大家知道香港有一個長者安居協會，提供救命鐘服務。當年我在電台工作時，有一年的農曆新年，很多獨居老人不幸過身，我和羅致光議員——他當時是議員——創辦了長者安居協會，主席，今年剛好是 10 周年紀念。我們當時不是稱之為社會企業，我當時的概念是“福利辦企業，企業辦福利”，今天我們辦得很成功，我也很高興與大家分享其中的經驗。

我們無須要求政府制定任何法例提供保障，政府亦沒有給我們甚麼優惠，我們是跟商界——一些很大的電訊公司——競爭。我們現在有 3 萬個客戶，每年的收入數以千萬計。我們的盈餘除了是用作提供就業機會、提供長者安居服務、提供救命鐘服務外，現時亦在進行一些研究和發展工作（R&D），看看如何讓一些患上老人痴呆症的病人或其他需要服務的殘疾人士，在戶外也可以獲得救命鐘服務，例如當他們在戶外迷失了，按救命鐘，便可以讓我們找到他們。我們正在做這方面的研究，投入了很多資金。我們的盈餘是要納稅的。

我們這項救命鐘服務的受眾（即我們的顧客）是獲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但他們一定要符合已屆 70 歲、在申領綜援、有長期病患等要求，然後社署便會代為繳交 100 元月費。不過，很多沒有申領綜援的人也需要這項服務，例如申領生果金的人，於是我們便利用盈餘，向他們提供免費服務。所以，據我理解，“福利辦企業”的精神其實不是保護主義，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有競爭能力。

我們為甚麼可以較那些電訊公司為優勝呢？我可以把原因告訴你們。我最初提倡做這件事時，很多電訊公司——主要是傳呼機公司和保安公司——立即致電給我，他們亦同時提供這種服務，但問題是他們的業務主要是保安和傳呼。如果老人家按了鐘，他們便會很機械化地問“甚麼事？”有時候，老人家會胡亂按鐘；他們也許是想找人傾談，現在甚至已演變為一種保安服務，例如當有人欺騙他們、上門推銷，甚至打劫等，他們都會按這個鐘。然而，我們卻聘請了一羣人，包括弱勢社羣、殘疾人士、義務工作者、有愛心的工作人員。我們的分別是我們的工作員在接聽電話時，他們差不多是擔任了社工的工作，跟老人家傾談；即使老人家不按鐘，我們也會定時按鐘，跟他們傾談和問候一下他們的近況等。我覺得由福利機構辦企業是可行的，而政府亦有提供很多服務，例如送飯上門等。我一直也鼓勵社會機構這樣做。

今天的多項修正案，其中有提及保護主義的條例及免稅等。在繳稅方面，主席，香港跟外國不同，外國是高稅率，但香港卻是低稅率，而由於

稅款是賺了錢後才要繳付，所以我覺得這不大重要。我也不知道我們的機構有否繳稅。我雖然是創辦人，又剛剛再被選為理事——我已擔任了理事 10 年——由於我主要是負責籌款，所以不知道他們有否繳稅，但我相信是有的。不過，我們也是把賺回來的金錢放回到福利事業上，我相信繳稅不是一個問題。

所以，我覺得今天無論是修正案或議案，最重要的其實在於精神，一如我上次在就有關賣樓的議案辯論中所說般。今天的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均希望政府立即鼓勵福利機構辦企業，我們要鼓勵它們。我相信這種精神是最重要，希望大家支持這項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談到香港福利辦企業，其實並非由長者安居協會首創。工聯會的優惠店最近似乎也說接領匯的工作做，這是不要緊的；張文光的教協也有辦合作社，這其實是一種典範。我覺得我們不要太依賴社會資源，應該鼓勵福利機構和幫助它們。周梁淑怡剛才說勞斯萊斯的行政總裁也辦福利企業。我不知道周梁淑怡有否說漏，或許是我不知道，還有其他例子是外國大企業的 CEO 在退休後，會到福利機構擔任顧問，幫助它們創辦事業。我們香港也有很多退休高官，我希望他們不要到私人機構工作，因為他們已有很豐厚的退休金。其實，他們可以利用他們的經驗，協助我們開辦更多福利企業。例如，社署署長退休後，可到長者安居協會擔任 CEO。

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元素，大家應支持這項議案和修正案的精神。我們不要理會是否要有保護主義的成分、免稅，甚至立法，今天提出各項修正案和原議案的同事，均是希望政府幫助福利機構辦企業，而這些企業又能服務受眾，這是精神所在。所以，我在此呼籲各位同事真的不要斟酌字眼，只要一同支持議案和所有修正案，而政府亦要真的落實，盡快推動和協助福利機構辦社會企業。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我看到一些參加工會的人，便會問他們為甚麼參加某些工會，例如工聯會等，他們說工會為他們做事，又經常舉辦蛇宴，價錢較為便宜，此外，去旅行、申請證件等均會較便宜。我聽到後感到很好笑。

工會提供福利，例如提供較其他地方為便宜的食物，固然是一種美德，但如果一個工會能夠為工人爭取應有的權益，例如成功爭取加薪 5%，又何須

請他們進食較便宜的海鮮呢？其實，那些人還可將爭取得來的加薪捐給工會舉辦活動，這是很清楚的道理。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這個例子說明，如果工會依靠福利籠絡工人，希望猶如 **fire fighter** 般改善勞資關係，或希望他們支持政府等，這些做法是錯誤的。為何我會說這些事呢？社會企業的概念本身，其實也是這樣子的，很多本應是社會企業的事業已變成不再是社會企業了，舉例來說，電力供應本身是大家不能不使用的公用事業，但現已遭受壟斷，大量利潤受到財團操控，對嗎？大家也知道，有些還是受到外國財團所操控，即例如香港的電力公司被 **Exxon** 所操控。

我們也不要說大型的，只說小型的社會企業，大家計算一下，在香港有哪些不是遭受財團壟斷的？甚至有些本身本來不是由財團壟斷的，例如地鐵，是由香港人付錢興建的，但也要進行私有化；九鐵本身是由香港人付錢興建的，但也要進行合併，被吞併後再作私有化。我們只要想一想，這些本身應該由社會經營，要為香港人提供廉價、合適、惠及大家的服務，如果不是淪為財團的囊中物的話，當中所創造的巨大財富不會變成利潤，不會變成唯利是圖的力量。我們今天談社會企業，首先便要談這一點。

有很多人說，社會企業可能會導致小商家受害，因為它們要與市場競爭，爭奪出賣服務和商品的機會，我想告訴大家，中小型企業感到痛苦之處，不是因為社會企業的出現，而是因為大財團在社會上的壟斷，因為它們壟斷公用事業和必要的資源所造成的。

所以，我們討論社會企業時，其實是在說行善，希望政府行善，但政府有否行善呢？如果政府有意行善，我覺得由香港人創造的財富便不應只會轉化成利潤，袋進大商家、銀行家、透過炒賣金融獲得巨大利潤的人的口袋裏。我們要改革稅制，我們要將香港人原先可分享到的社會財富分攤還給他們，我們不應將公用事業或其他私有化，而應讓它們受到社會控制，當中的利潤和財富是十分巨大的。如果我們解決了這個問題，便會獲得一條更好的鎖匙來打開那道門，解決我們現正面對的所有問題，連失業問題也可獲解決。例如添馬艦事件，由於政府說興建政府總部可提供就業機會，所以很多人便因而贊成，但這種做法是錯誤的，如果工會這樣說，這是錯誤的。

我們的工人並不自私，他們在社會上製造出很多財富，即使他們被剝削、被壓迫，也不會如此“戇居”地要求興建一隻大白象，以為這樣做便可多聘用 2 000 人。工人是不會如此卑賤的。我們要求的是社會公正和社會平等，所以，工會一天不能從這個角度考慮問題，便不可能為工人階級爭取利益的。

談到社會企業，有人列舉出了英國的例子，我也曾讀過英國的歷史，有一位“仁兄”名為 OWEN — 如果按現時的譯法便是“奧雲”，以前不是名為“奧雲”的。他真的是傾家蕩產地開辦合作社，當初開辦時，他每次舉行雞尾酒會也被人稱為大善長仁翁，但後來合作社經營不來，無法跟大財團競爭，於是他便希望政府也能夠這樣做，可是，那時人人也說他是瘋子：奧雲爵士變成了“癲人” — 他後來真的變成瘋癲了，因為最後是開辦不成。

現在所說的問題是甚麼呢？其實，我們無須從一個慈善、施捨的角度來看問題，每當看到任何不妥時便說要撥出一些錢來扶助他們 — 扶貧委員會便是這樣來派“餅仔”的。我們所要的，是一個全面的社會改革，是一個由普選產生的政府，代表民意來安排社會資源的分配；我們不是要低稅制，讓李嘉誠發達，我們發霉；不是要讓公用事業淪為別人的搖錢樹，但卻變成我們的奪命藤；不是要在少數人賺錢後，讓他們捐獻 100 億元為他們自己豎碑立傳，說興建甚麼、甚麼殮房、醫院等。我們的社會所需要的是公正，不需要乞憐，所以我贊成社會企業的觀念。大事必須由大處着眼，那便是實行民主政制，將所有重大企業變成公營，將所有的事交由人民直接操管。

我希望大家挺起胸膛，既然我們是人，為何要如野獸般伏在地上呢？我們應該站起來，脫離奴隸的……（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定光議員：發展社會企業的其中一項重要效益，是協助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機會和提升技能，達到自力更生，同時可減少倚賴政府的援助，令社會增添和諧及凝聚力，因而促使政府和非政府機構更重視社會企業的發展。但是，目前本港社會上對有關社會企業的瞭解並不多，亦擔心會否與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造成競爭。政府應與商界、公營機構及志願團體等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磋商及制訂全面而完善的發展社會企業方案，並加以推廣落實。

從事社會企業研究的學者指出，社會企業的精神是協助政府、商界或非政府機構更靈活運用資源，達到製造社會價值的效果，例如扶貧、環保和教育下一代等。目前，本港的社會企業主要可分為 3 種模式出現，包括企業模式、合作社模式和社區經濟模式。

香港在 2001 年前，主要由專門服務殘疾人士的社會服務機構創辦社會企業模式的業務，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和就業機會。到了 2001 年之後，才得到政府支持撥款 5,000 萬元，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非政府機構就每項業務可申請的撥款額最高為 200 萬元，以非經常性撥款形式發放，用作支付業務初期的非經營開支和首年的營運開支，有關業務最終須自負盈虧。

現時，這些獲核准的業務有 31 項，範圍相當廣泛，由餐飲膳食、洗車、家居維修、洗衣，以至滅蟲、搬運和遞送服務均有。有關業務共創造了 396 個職位，其中 290 名為殘疾人士。

我相信社會企業在健康發展下，能夠達到多贏的成果，除了受聘的弱能人士得以自力更生外，參與的機構亦能藉此達到協助弱能人士融入社會的目的，顧客也得到所需的服務，政府亦因而減少對有關人士的長期資助，減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支出，社會也因而增添和諧及凝聚力。

最近有意見提出，把社會企業的概念用於扶助失業人士。我同意為殘疾人士營辦的社會企業較容易獲得公眾支持，但我認為扶助健全失業人士的企業同樣值得鼓勵。綜觀今天動議的修正案，亦有提出類似意見：有建議為社會企業提供更多優越條件，例如在政府部門及各公營機構的外判合約中，訂明社會企業在競投時可獲優先考慮，設立一站式社會企業支援服務中心，甚至提供稅務優惠，訂立有利社會企業營運的法規等，政府當局應加以審慎考慮。

與此同時，我們亦須顧及社會企業會否對現存的中小企帶來不公平競爭？同時，會否取代中小企的相關職位？有經濟學者認為，社會企業可以尋求市場上有需求的業務領域，從長遠來說，社會企業必須能夠獨立持續經營，自負盈虧，從而與中小企公平競爭。如果這些社會企業不夠競爭力，自然不能生存下去而會被淘汰。總的來說，社會企業同樣須承擔風險，不過，它們的風險和責任相信較一般中小企為少，因為它們可獲得政府和社會的支持。

因此，我認為以“從受助到自強”的理念幫助弱勢社羣重覓新生的同時，亦須透過加強社會企業和中小企的溝通，平衡各方意見，解決中小企的憂慮，並借助社會企業的效益，以及把該概念延伸至扶助健全失業人士的海

外成功經驗，研究怎樣進一步發展社會企業，以協助有需要的人準備投入工作，最終獲得自力更生的機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智思議員（譯文）：代理主席，身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我對這個議題格外感到興趣。

很多人對社會企業可能感到完全陌生。如果他們知道社會企業把社會目標放在利益之上，他們也許會感到驚訝。

許多人也可能不知道香港已有不少社會企業。這些社會企業主要由非政府機構經營，尤其是家居服務和推銷。

社會企業在小眾市場立足，在市場提供牟利機構無意提供的東西或服務。社會企業亦可能刻意聘請在勞工市場面對特別挑戰的人。

海外的經驗告訴我們，這些部分為達到社會目標而經營的業務，也可以蓬勃發展，而且大致上自負盈虧。這些企業不但能夠在公開市場上參與競爭和取得成功，而且能夠鼓勵弱勢社羣和鄰舍自助。這項運動能夠在香港起步無疑可喜，但對於如何推行，我們必須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

所有認為政府應扮演主導角色的想法都是大錯特錯，因為社會企業的重點在於自力更生。根據社會企業的定義，在發展社會企業方面，政府不應擔當重要角色。

在英國，社會企業以由下而上的方式發展，由非政府機構、鄰舍、其他團體和人士自行在全國發展社會企業。這些工作既非由中央政府發起，也非官方政策的一部分。這些工作完全由民間自發開展。假如真的有官員參與的話，那必定是地區市政府的官員。

香港似乎欠缺這種由地區或鄰舍自發推行的傳統。我們以往一直由殖民地政府以由上而下的方式施政。人們似乎假定可以把所有社區事務交由政府處理，而龐大的官僚架構也樂意擔負這個重任。

此外，香港並沒有不同的地區政府可以嘗試把各自的想法付諸實行。我們採用劃一的標準和規定，全港所有屋邨、街道和鄰舍均由同樣的官僚架構、規例和程序規管。

不過，政府仍可透過其他方法鼓勵社會企業。

政府可先檢視我們的社會福利制度。這個制度並不鼓勵受助人自力更生，而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也欠缺彈性。如果受助人的收入過高，其綜援便會全數停止發放。我們須看看可否消除鼓勵受助人不工作的誘因。此外，政府可統籌和更有效地專注推展訓練和其他計劃。

政府當局亦應繼續檢視妨礙小本經營的規管和其他限制。儘管香港一向以奉行自由經濟見稱，本港的經濟活動仍然受制於發牌制度、樓宇使用限制、衛生和安全規定，以及數十種不同的規限。儘管這些規限不無理由，我們仍應小心看看這些規限涉及的成本和效益。

本港的經濟結構對較大型的公司有利。不少必需品和服務由大集團供應，此模式亦已引起對這種類似同業聯盟手法的關注。無論如何，高經營成本，例如昂貴的租金，已對所有小型企業和新成立的公司構成困難。

政府也可以在例如衡工量值獲得保障的情況下，給予社會企業承投公共合約的機會。

這些事政府都可以做到。可是，非政府機構、教育機構、青年團體、教育、鄰舍和其他團體最終仍會負責發展社會企業。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不單這些團體需要社會其他界別給予意見，社會企業也需要專業管理和建議。私人機構也因而應發揮作用。例如，教育界可負責提供訓練，在職和退体的營商人士更可在技能方面提供協助。

只要得到全體社會的瞭解和支持，社會企業必定可以為弱勢社羣和社區變出新天。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現在可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社會企業的思維，是要社羣自強自助，正如剛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陳智思議員所說般，要走出弱勢，並抱着“路是人行

出來”的心態，而這亦是邁向和諧社會的重要思維元素。我並不反對在社會企業萌芽時期，政府是可以助他們一把，理順政策，讓他們有條件在市場上競爭和生存；而整體社會則應多從鼓勵和協力的角度入手，讓弱勢社羣體驗和學習自力更生。真正的自強，是能夠真正靠自己的能力在社會生存，這才是真正幫助弱勢社羣的方法。因此，我們並不是要為社會企業大開優惠之門，這是有違社會企業的精神的。鄭經翰議員剛才也提出了相同的說法。我十分希望張超雄議員和陳婉嫻議員能從這個角度，更深入瞭解和明白社會企業的元素。

此外，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到“財團壟斷和政府的政策向大財團傾斜”，自由黨必須強調，本港並沒有出現政策向大財團傾斜的情況。事實上，很多國際研究報告均指出，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之一，並有具高透明度的政府，根本不存在陳議員所提及的情況。所以，如果要我支持陳議員的修正案，即是要我支持她，並跟她一起說謊，我實在做不到。

此外，每一項修正案均對我提出要“走出純社工界別框框”甚有意見。希望大家明白，我並不是要否定社工界在社會企業中所扮演的角色，但實際上，當社會的發展越來越複雜，加上全球一體化，那些完全跟不上時代巨輪的人便須求助於社會。社工界現已面對這種有增無減的壓力，難道我們還要繼續把這些需求推到他們頭上嗎？應否只推在他們頭上，還是應從全民參與的角度，讓整體社會一起分擔，好讓社工界的朋友透透氣呢？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是不能支持這些修正案的。何況，要避免社工界跌入“社工疲累”這個大黑洞，我們更須着緊推行全民參與，以踏出社會企業之路。

再者，大家都很清楚，社會企業並不是一種福利服務，多位議員剛才也說過，尤其是那些曾親身做過、親自走過這條路的議員，便說得最清楚不過了。社會企業本身已跳出了純社工工作的範疇，並加入商業元素，亦存在社會競爭和管理等問題。試問怎能單靠個別界別的力量便能成功呢？更何況，過往不少經驗也告訴我們，社會企業並非一手交一手，直接交給受眾的。其實，好像國泰航機上的“零錢布施”，便是非常成功的社會企業。大家在下次乘搭國泰航機時可以坐下看看，“零錢布施”是在 1987 年成立的，它不單把國泰置於國際市場，更把香港的社會投資放到聯合國兒童基金的層面。

很多外國經驗已經說明，促進跨界別的合作，尤其是商界的參與，是社會企業的成功要素之一。我實在希望大家能夠深思，而經過今天這麼認真的討論，大家會有更深入的瞭解。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財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梁劉柔芬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讓我們可以聽取各位議員對社會企業發展的意見。推廣社會企業以協助弱勢社羣發揮潛能，自力更生，是扶貧委員會的一項重要工作。今天的議案和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均認同社會企業的價值及支持發展社會企業的方向，我對此感到非常高興。剛才那句話非常重要，所以我要再讀一次：“今天的議案和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均認同社會企業的價值及支持發展社會企業的方向，我對此感到非常高興。”可是，有些議員指政府的政策向大財團傾斜，並視社會企業為減少壟斷的手段，我對此不敢苟同。正如我在上星期三討論“保持香港的區內經濟發展龍頭角色”的議案時所強調，特區政府一直在“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下，致力改善營商環境，確保公平及開放的市場，讓各大小企業通過競爭，為顧客提供高質素的貨品及服務，以提升整體經濟效益。我必須重申，在支持和鼓勵公平競爭的大原則下，政府不會亦沒有對個別商業機構提供獨有的優惠。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討論各項具體措施前，我想跟大家分享我對社會企業的一些體會。要成功推廣社會企業，正確的政策定位是非常重要的。在過去數月，扶貧委員會就社會企業在本港和外地的經驗，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討論。委員一致認為，以商業營運手法達致社會目標，能有效運用社會資源，促進跨界別合作，幫助失業及其他弱勢社羣人士獲得更大的社會效益。不過，要讓這種創新模式在香港植根及進一步發展，我們必須掌握社會企業的成功因素。社會企業是企業的一種，因此，跟其他商業機構一樣，社會企業家必須具備企業的管理和競爭精神，願意面對營商的種種挑戰，而不能把社會企業視作傳統的福利服務。

我知道，很多非政府組織也認同社會企業在幫助弱勢社羣方面的潛力，但要令一向提供福利服務的社會福利界投入市場運作，並非一朝一夕的事。同樣地，如果要令商界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走出以捐獻為主的模式，並藉着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建立社會企業，為弱勢社羣提供更持久的幫助，商界在思維方面亦須作出改變。社會企業的成功，有賴具社會使命感及商業專才的人士結合其力量，以提供進一步推動跨界別合作的基礎。

在去年 9 月舉行的會議上，扶貧委員會同意探討在香港進一步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潛力，並同意推出一系列措施，鼓勵社會企業發展。在 2006-07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我陳述了一些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措施，而其中 3 個範疇的工作，與今天的議案有非常直接的關係：

(一) 確立社會價值及認受性

雖然社會企業在香港已發展一段時間，但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很少。為此，委員會在過去數月致力向公眾宣傳社會企業的價值，包括製作一系列電視特輯及舉行社會企業講座和會議。有關的宣傳活動主要是藉着本地和海外的經驗，讓各界明白社會企業是一種可行的商業模式及可持續的扶貧途徑，以及它的成功因素和跨界別合作（特別是商界參與）的重要性。在 4 月舉行的社會企業會議上，我有機會跟多位外國社會企業家分享彼此的心得，當中包括一些銀行家及具有豐富管理跨國企業經驗的人才。他們的經驗及心得，正好證明具魄力和才幹的企業家不但能在商界賺錢，更能利用他們的專才，成功營運社會企業。

(二) 推動社會企業人員的培訓

具有市場觸覺的企業人才，對社會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扶貧委員會在昨天的會議上，亦通過了一系列推動社會企業人員培訓的工作，包括：

- (i) 推動大學作為非政府組織與商界之間的橋梁，在大學舉辦社會企業人員培訓的課程；
- (ii) 把現時工業貿易署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營商友導計劃及業務諮詢服務等，擴展至社會企業；
- (iii) 為非政府組織和準社會企業提供具針對性的培訓；及
- (iv) 尋找合適的平台，推動跨界別合作。

(三) 政策方面的配合

有議員建議在政府部門及各公營機構的外判合約或租用的地方，訂明社會企業可獲優先考慮。我相信絕對優先的建議並不可取，因為我們不可罔顧服務的質素及公共資源的運用，而須持平地考慮對其他人士的影響，包括對中小企的影響和享用外判服務的人士的利益。此外，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指出，這項建議可能有違《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條款。不過，扶貧委員會同意，一個有利的營商環境能夠有效協助社會企業的發展。因此，我希望能進一步減少有礙社會企業發展的政策措施，包括在具透明度、公平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下，便利社會企業參與競投政府合約，放寬創業展才能計劃對聘用殘疾人士等的規定。

除了增撥 3,000 萬元予民政事務總署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便在地區層面推行包括社會企業的扶貧措施外，我亦已預留 980 萬元撥款支援社會企業的發展，包括培育社會企業人員。我相信，這筆撥款將可適當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剛才有議員提到，我們必須制訂全面的政策，甚至制定新法例，進一步促進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正如我剛才所說，正確的政策定位非常重要。外地經驗顯示，社會企業發展並非以福利政策為主導，而是要配合就業，鼓勵企業精神。扶貧委員會將會繼續透過跨界別的討論，尋找最適合香港的模式。

我瞭解到有些議員亦關注到合作社的發展。合作社是社會企業的一種，同樣要得到公眾的認同，以及具備商業營運的知識和競爭力。我知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早前曾與營運合作社和計劃成立合作社的人士會面，以瞭解他們在成立和營運合作社時所遇到的問題。我剛才也提到，鼓勵和推動社會企業的措施，亦可幫助合作社的發展。政府會繼續留意，如何在政策上配合社會企業的發展。

有些人擔心，如果政府向社會企業傾斜，可能會對中小企造成不公平競爭，甚或變成“零和遊戲”。不過，如果我們把社會企業視為企業的一種，並實施好像對中小企所採取的政策一樣，給予合理的支援而非特權優待；鼓勵互相激勵和協作；共同尋找市場上尚未得到滿足的需求及開拓市場空間，這樣不但不會造成不公平競爭，反而有助促進企業精神及社會和諧。

特區政府非常支持社會企業的發展，但推動各類型社會企業的發展須有時間及社會各界的支持和配合。現時，為殘疾人士營辦的社會企業較易獲得公眾支持，但在為健全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方面，我們仍須繼續努力。在現有成功經驗的基礎上，進一步令公眾接受適切的市場支援，能有效幫助一些缺乏能力和缺乏自信的弱勢社羣，重新投入就業市場。

同時，我們亦須鼓勵更多具備商業經驗的人士，參與營辦社會企業，令這類企業得以繼續發展。在這方面，我希望能有更多商界人士和商會與非政府組織建立夥伴關係，彌補現時這方面的不足。

我感謝各位議員就這項議題發表的意見，以及對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支持。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商界和各界合作，讓弱勢社羣可藉着社會企業重拾自信、重新就業，邁步開展積極人生。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加上“結構性失業問題困擾本港多時，基層市民尋找就業出路甚為艱難，加上財團壟斷和政府的政策向大財團傾斜，基層勞工更欠缺小本經營的機會，而”；在“並積極採取以下措施：”之後加上“(一)修訂《合作社條例》，便利社會企業的成立；(二)在政府部門及各公營機構的外判合約中訂明社會企業在競投時可獲優先考慮；”；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代替；及在“發展社會企業時，須”之後刪除“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8 人贊成，13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5 人贊成，2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全力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提升社羣能力”之後刪除“和”，並以“、”代替；在“建立正面社會價值”之後加上“、訂立有利社會企業營運的法規”；在“友導式輔助”之後加上“、稅務優惠”；在“有利成長的環境”之後加

上“，包括社會企業在租借政府及公營或外判機構的地方時可獲得優先考慮，以及檢討現行與社會企業（如《合作社條例》）有關的法例條文”；在“教導他們如何發展社會企業”之後加上“（包括合作社）”；在“此外，由於”之後刪除“本地與外國發展社會企業的經驗顯示，”；及在“成功的社會企業”之後刪除“均具備專業知識和市場觸覺等管理元素，因此，政府及社會各界在發展社會企業時，須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鼓勵及廣泛接納有心有力的商界人才參與”，並以“須具備持續發展的能力；而本地及外國的社會企業經驗均顯示，投入社會服務專業、政策支援和市場觸覺，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三大元素；因此，政府在發展社會企業時，須鼓勵社會各界認識和支持社會企業的社會目標、在營商政策上放寬社會企業的法例、制訂有利社會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並以實質行動開拓社會企業的生存空間”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0 人贊成，1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1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三)”之後加上“設立一站式社會企業支援服務中心，”；在“切合實際需要的支援”之前刪除“訂定”，並以“提供”代替，及在其後加上“、培訓及顧問”；在“包括提供”之後加上“種子基金、短期租金減免、”；在“締造有利成長的環境”之後加上“，包括制訂有助促進社會企業的政府採購政策，推動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向社會企業批出更多服務外判合約”；在“加強對大眾的培訓，”之後刪除“教導他們如何”，並以“為有志投身社會企業的人士提供課程以”代替；在“發展社會企業時，須”之後刪除“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及在“鼓勵及廣泛接納”之後刪除“有心有力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劉柔芬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1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劉柔芬議員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及社會各界在發展社會企業時，須”之後刪除“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0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1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零 8 秒。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今天社會企業（“社企”）這項議題得到多位同事共同討論，是很值得高興的。但是，就着某些誤解或問題，我也想在此說一說。

第一，社企其實便是通過企業模式，賺取社會資本。社會資本未必一定是指金錢的，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推動一些值得推動、不同的社會價值也是一種社會資本，例如重組弱勢社羣的動力，幫助他們面對逆境、自強等，又例如婦委會的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便是計劃的表表者。

第二，社企的功能不一定是一手交一手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未必一定直達受助人手上，例如國泰航空公司的“零錢布施”計劃便是另一個例子，善款不是直接到達受眾人手上的，而社會上也有很多其他類似的例子。

第三，有很多同事提及曾處理一些社企個案，發現持續性是一個大問題，但這正正是企業精神的精髓所在。微軟的 **BOMER** 先生曾編寫一本書，當中最值得大家經常拿出來討論的，便是他指出，一個人如果有一個概念，能夠將這個概念推動成功作為企業的機會只有 10%，而企業能夠持續成功經

營的機會率又是 10%。所以，大家可知道，想要成功推動企業是十分困難的，這便是我們為何要從企業精神的角度來推動社企。

我也想說的一點是，如果我們在政策上能夠彈性處理，支持社企，我覺得這是值得支持的。但是，如果要特別制訂一些偏向社企的法律或政策，我和鄭經翰議員同樣十分不同意，因為這只會為社企的未來發展空間設定一個玻璃屋頂。我們應該抱着更大的信心，支持社企的發展，而且還要更深入瞭解企業精神，如何能夠從無到有，從不曾嘗試到摸着石頭過河，這便是企業精神。

此外，我還想說一說，對於政府提到將來想在大學多舉辦培訓課程，我十分希望政府也能將社會上現有的社企成功例子作為社企的案例，讓大家能多瞭解、多觀察別人的成功例子。

主席，最後，我想回應王國興議員對我的批評，他說我思維錯誤——或許用字沒有這麼直接——但我覺得他是自我無限假設，自己對號入座，然後入我以罪，我對此感到有點遺憾。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打擊酒後駕駛措施。

打擊酒後駕駛措施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個星期日是父親節，為人子女者都忙着為父親慶祝。可是，上月因一宗涉嫌酒後駕駛意外而身亡的士司機，他的女兒卻剛為父親辦理身後事。劉小姐昨天透過民建聯寫了一封公開信，信中有一段肺腑之言，我想在此引述：“無可否認，在空閒時跟朋友飲酒聚會，已成為很多香港人生活的一部分。可惜，似乎經過多年來無數次涉及人命傷亡的酒後駕駛意外後，仍有部分人士完全罔顧酒後駕駛的危險性，只信賴一己的駕駛技術，結果，分分鐘賠上了別人的性命，更影響多個無辜的家庭。父親便是這次醉酒駕駛意外的犧牲者，他身為職業司機，明白到須有清醒的頭腦才可駕駛，但卻因為有些人忽略這重要的一點，令到今天爸爸沒可能作出任何控訴。”

主席，死者雖不能作出控訴，但在生者（包括本會所有議員在內）則可以深刻反省。其實，醉酒駕駛的禍害跟謀殺的結果並沒有分別。看回本港醉酒駕駛的刑罰，跟危險駕駛引致死亡的刑罰是看齊的，同樣是扣 10 分；至於醉酒駕駛被定罪的初犯者，最高罰款是 25,000 元及監禁 3 年，如果再犯，便會同時吊銷駕駛資格最少兩年。跟其他地方比較，香港的刑罰屬於合理，而市民也接受。

可惜，本港醉酒駕駛的情況依然嚴重。過去 10 年，檢控數字上升了一倍。1996 年的檢控數字是 649 宗，但到 2005 年已增至 1 335 宗；而今年首 4 個月則錄得 448 宗個案，較去年同期增加一成半，問題日趨嚴重。

民建聯分別在 2004 年和 2006 年年初進行有關酒後駕駛的調查，發現兩次皆有接近七成人認為現時醉酒駕駛的刑罰合理，也有超過半數受訪者承認自己或親友曾經醉酒駕駛；同時，亦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執法部門在打擊酒後駕駛方面的工作並不足夠。有法例、有刑罰、有執法、有宣傳，那麼究竟問題出在哪裏呢？那便是無阻嚇、無預防。在發生車禍後才進行酒精測試，已經太遲了。

根據現行法例，警方要求司機接受酒精呼氣測試的情況，有以下 3 種：第一是交通意外；第二是違反交通法例，以及第三是要有“合理懷疑”。怎樣才是有“合理懷疑”呢？根據警方的內部指引，是必須看到司機滿面通紅、目光呆滯、眼有血絲、混身酒氣或自認飲酒等，警方才可要求他接受測試。

但是，試問誰在酒醉時會承認自己喝醉了呢？況且，根據我在本會的觀察所得，在我們的同事中被稱為“酒仙”、“酒霸”的議員，在喝下數杯酒後，其外表看起來，跟沒有喝酒是完全沒有分別的，可以說是面不改容，所以，單憑觀察並不足夠。

社會上每天也有不少司機經常“偷雞”醉酒駕駛，而警方便是因為要有“合理懷疑”才可進行測試，加上內部指引已明文規定不會設置路障進行呼氣測試，所以，在預防酒後駕駛方面，警方顯得“有心無力”。

其實，很多海外國家早已實施隨機抽樣酒精測試，這項測試是指，即使沒有發生交通意外，警方也可於不同時間在不同地點設置測試站，截停車輛和要求司機提供呼氣樣本。這項措施的好處是防患於未然，而不少研究結果均指出，這項政策有助減少交通意外。實施隨機抽樣酒精呼氣測試多年的澳洲，有效減少夜間交通意外達 20%。歐盟亦在 2004 年向其屬下國家提出實施隨機抽樣酒精呼氣測試的建議，而世界衛生組織也指出隨機抽樣測試能在很大程度上令司機遵守法規。

用一個具體的例子來作為比較，實施隨機抽樣呼氣測試的澳洲維多利亞省，在 2001 年共進行了 110 萬次隨機酒精呼氣測試，而死於醉酒駕駛意外的只有 62 人；但同年，在地區人口相若的愛爾蘭，單單根據“合理懷疑”向一萬一千多名司機進行測試，而沒有進行隨機抽樣測試，結果死於醉酒駕駛意外的有 411 人，是維多利亞省的六點六倍。雖然兩地的背景不盡相同，但卻有這麼大的差距，隨機抽樣的效果顯而易見。難道我們可以對有效的措施視而不見嗎？難道我們可以對保障公眾安全無動於衷嗎？

主席，澳洲、法國、西班牙、瑞典、荷蘭、意大利及日本等晉身今屆世界盃決賽周的國家，均早已加入實行隨機抽樣測試的行列，全球更有七十多個國家正在推行。這項議題在上月立法會的口頭質詢也討論過，但對於在香港實施隨機抽樣測試，政府指有些人擔心此舉可能侵犯人權、警方會濫權及設置路障會影響交通等。關於這些問題，我認為必須關注和重視。為了瞭解這方面的民意，民建聯昨天公布了一項調查，我們訪問了 1 200 名市民，結果有七成八受訪者“贊成”授權警方進行隨機抽樣酒精測試，這個比例相當高；有六成八受訪者“不擔心”被抽查的人會被侵犯人權，而認為“會”的受訪者只佔一成三。至於會否出現濫用警權及引起交通擠塞的問題，超過五成受訪者表示並不擔心。

人權當然重要，但人權並不是無邊無際的。每名駕駛者都有權喝酒，甚至醉酒；每名駕駛者都有權駕駛，但卻沒有駕駛者有權醉酒駕駛，更沒有危害公眾安全的權利。即使是極度重視人權的國家，例如挪威、瑞典及荷蘭等，

均已實施隨機測試。我們的政府為何還要猶豫呢？當然，在實行時，必須嚴格遵守警方的內部指引，避免任何濫權的情況。但是，外國已有不少行之有效的經驗，我相信憑着本港警員的良好質素和市民的公民責任感，要推行並不困難，有爭論也一點不出奇，但最重要的是必須引入新措施，以拯救未來一些無辜的犧牲者。

主席，我的議案是促請政府檢討現時的罰則，加強宣傳教育，但最重要的，是希望政府研究引入隨機抽樣測試，讓公眾和本會能盡快作出討論。我深信設置路障和進行酒精抽查，必可減少醉酒駕駛。我懇請各位議員，為了公眾安全，支持我的議案。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不少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意識薄弱，近年酒後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經常發生，嚴重威脅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安全，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宣傳教育，檢討現時酒後駕駛罪行罰則的阻嚇性，並研究修改法例，賦權警方以隨機抽樣方式，對駕車人士進行路邊酒精呼氣測試，以加強打擊酒後駕駛及提高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危險的警覺性，從而減少因此而導致的交通意外，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鄭家富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

主席女士，只要扭開電視或電台，觀眾和聽眾都會對政府的廣告宣傳片中所說的“酒精害人，影響一生”這宣傳語句留下印象。但是，我們仍然會不時聽到有不少嚴重車禍牽涉酒後駕駛。主席女士，有些駕駛者確實沒有將這些宣傳的警告字眼放在心內，甚至輕視這些禍害。

對於很多酒後駕駛的司機來說，他們往往覺得意外是只會發生在別人身上。這些人一般都會高估了自己對道路及對其車子的熟悉，可是，卻偏偏低估了他們受到酒精影響的程度。所以，就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民主黨希望能夠帶出一點，便是向這些在發動車子前已喝酒，卻準備駕駛和對道路安全帶來潛在危機的這些人，提出一個相當大的警告，請他們三思酒後駕駛所面對的罰則。

民主黨就打擊酒後駕駛提出了三步曲。第一，是吊銷駕駛執照最少 1 年；第二，強制他們修習一些有關改善駕駛行為的課程；及第三，是重新考取駕駛執照。一方面加重罰則，讓可能犯例的人在犯例前先想一想因此而增添的麻煩。第二，最重要的是硬性規定他們修習一些改善駕駛行為的課程。我們把這數點作為三部曲，盼望能夠做到治標兼治本。

根據政府的資料顯示，因酒後駕駛引致傷亡的平均比率為每年 22.4%，較在整體交通意外中引致傷亡平均的每年 16.6%，高出了接近 6 個百分點。無可置疑，酒後駕駛所帶來的傷害，必須高度重視。一場酒局之後的一個不當駕駛行為，便可能會換上一個家庭的終身傷痛和個人的畢生幸福。所以，民主黨認為，要打擊酒後駕駛，除了原議案所提出的建議外，也應考慮我剛才提出的三部曲，集中令駕駛者想到酒後駕駛所換來的種種後果。他們被罰後要吊銷牌照、修習課程和重新考取駕駛執照，可讓他們克制和三思，避免換來一條或更多的生命，亦希望能夠減少無辜的傷亡。

按照其他國家的經驗，對於首次觸犯酒後駕駛者，很多地方所採用的罰則都會是暫時吊銷牌照，期限由少於 3 個月至兩年不等，這些國家包括澳洲、新加坡、加拿大、英國、新西蘭、美國及日本。對於首次違例的人，這些國家除了罰款及監禁外，亦會吊銷他們的牌照。偏偏在這問題上，香港只會對第二次重犯的人才施行吊銷牌照的罰則。在今天的辯論中，我們認為暫時吊銷牌照 1 年，是一種值得考慮的做法。況且，我們不能因為這些人是首次觸犯，便應姑息這種不良的駕駛行為，因為即使是第一次以身試法，但所引起的交通意外也可以很嚴重的。

主席女士，按照現行法例，駕駛人士如果被裁定違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中所指明的罪行，會因此被扣 5 分或以上，而法庭則可以命令該駕駛者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作為其中的一項懲罰；駕駛者也可自願參加駕駛改進課程。然而，除非法官指明必須參與，否則有關課程並非強制性，而且有關課程中針對酒後駕駛行為只佔整體課程中的一部分，未必能有效警醒觸犯這罪行的人，亦未必能令他們深切認識酒後駕駛的危害。

所以，民主黨建議，無論是首次觸犯還是屢次觸犯這罪行的駕駛者，一旦違例，均須強制參與駕駛改進課程。此外，這些課程也應特別為觸犯這罪行的人進行設計，集中讓他們認識酒後駕駛對社會的危害。

主席女士，為了讓駕駛者不會隨意酒後駕駛，亦應該設立重考制度。當吊銷牌照後，如果要復牌，除了要參加上段所指的駕駛改進課程外，也必須重新參加駕駛考試，合格後才可以獲發牌照。

最近，民主黨透過電話調查，以瞭解被訪者對上述建議的意見，結果發現差不多超過六七成的被訪者，均相當贊同我們就打擊酒後駕駛所建議的三部曲。

此外，我們從交叉分析中也看到，對上述各項建議的贊成比率，持有駕駛執照的人士均較沒有駕駛執照的人為高。這明顯說明了，持有駕駛執照的人明白到，雖然他們守法，但如果有那些不守法或酒後駕駛的人，也同樣會對道路安全構成很大的影響。

主席女士，對於原議案中建議，讓警方可以隨機抽樣，為駕駛者進行路邊酒精測試，民主黨對這項建議表示認同之餘，亦希望能在修正案中——正如現行的《道路交通條例》般——亦賦予警方要有一個一定程度的合理懷疑。因此，我們的建議是在抽樣截查車輛後，如果警方是有足夠的理由懷疑該名司機，例如他滿身酒氣或滿臉通紅等，便可要求他進行酒精測試。這相對地亦能夠就着抽樣調查的合理懷疑，令酒後駕駛者無所遁形。

我們盼望今天這項議案及修正案，能進一步就現時《道路交通條例》只是在有合理懷疑或在發生交通意外後才進行酒精測試的情況，提出討論和修訂，以免有越來越多酒後駕駛所引致的意外，甚至嚴重的交通意外。我們盼望所提出的建議，能令駕駛者一方面明白到，一旦被發現酒後駕駛，除了會面對吊銷牌照的後果外，亦須花很多時間才可以復牌，因而足以令曾經飲酒的人在駕駛前認真考慮。他們應明白到會隨時被隨機抽查及截查，如果酒精含量超標，是很容易被警方查出的。

上述種種措施都是建基於保障道路安全和道路使用者，使大家知道酒後駕駛不單危害自己，對社會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也會帶來很多很大的障礙和遺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並研究修改法例，”之後加上“包括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暫時吊銷首次被定罪司機的駕駛執照，並強制規定觸犯該罪行的人須參加駕駛改進課程以改善他們的駕駛習慣，而且須通過駕駛測驗，方可重新獲發駕駛執照，以及”；及在“賦權警方以隨機抽樣方式”之後加上“截查車輛，並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生命無 Take 2”這句話，对大家而言，相信都不會陌生，但酒後駕駛可能奪去自己或其他人的寶貴生命，似乎沒有人記在心中。這可以從最近報章上刊登多宗涉嫌醉酒駕駛引致嚴重交通傷亡意外的報道，以及近年因酒後駕駛引致傷亡的交通意外個案維持相若水平，沒有顯著下降，而得到一些啟示。當中包括在 5 月 21 日於何文田衛理道發生一宗懷疑醉酒駕駛，釀成兩死 3 傷的嚴重交通意外，令人記憶猶新。該宗奪命交通意外，駕駛房車的司機在清晨駛經衛理道時突然失控，越過對面撞向一輛的士，由於速度巨大，致令的士司機及乘客均很可惜地傷重死亡。

另一宗令我印象特別深刻的是以今年 2 月底，法庭審理一宗涉及一名醫學科博士生的案件，由於他在去年 5 月駕駛私家車行經黃大仙天馬苑一段龍翔道時，與一輛電單車發生碰撞後不顧而去，而電單車司機送院後證實死亡。當時該名博士生承認自己醉酒駕駛，但否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等罪名，儘管在法庭上控方在結案陳辭中，力指被告身為醫學博士生，無理由不清楚酒精對駕駛者的影響，但最終負責案件的裁判官因應案中兩名證人口供有矛盾，認為證據不足，判處該名博士生只須為承認的醉酒駕駛罪名罰款 6,000 元及停牌 12 個月。

上述這宗奪命意外，令我非常懷疑那些酒後駕駛人士所懷的心態，他們是否因為自信心太強，確信自己酒後仍然可以清醒、無誤地駕駛車輛，相信自己絕對不會造成任何交通意外。還是他們為了貪圖方便，心存僥幸而罔顧自己和其他人的生命安危，不惜醉酒駕駛？

主席女士，無論答案如何，我總覺得醉酒駕駛是一種非常自私的行為，一旦因醉酒駕駛而引致嚴重交通意外，後果可說是非常嚴重，不單奪去自己的生命，更會奪去其他人的生命，還會對死者的家庭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

因此，令我聯想到，這是否與現時酒後和醉酒駕駛欠缺阻嚇力的法則有關？但是，當我翻查過一些資料後，發現當局儘管曾收緊醉酒駕駛法例，這方面的交通意外卻仍相當多，無法減少，我相信政府當局應再次檢討提高這方面的刑罰。

尤其是對於醉酒駕駛導致人命傷亡的交通意外，當局理應嚴懲，並且考慮把這種情況列作危險駕駛而引致他人傷亡的較高刑罰來處理，藉此提高其阻嚇力。除此之外，民建聯認為，政府有關當局應加強執法，特別是近期正值世界盃熱潮，不少球迷往酒吧飲酒看球賽，不排除有球迷貪圖方便而酒後駕駛。

另一方面，我認為宣傳教育亦相當重要，而且有關教育必須加大力度，集中指出酒後駕駛可能會引致無法彌補，甚至抱憾終身的後果，就好像宣傳吸煙危害健康，可能引致患癌、心臟病等惡疾一樣，作出一些負面宣傳，希望能藉此喚醒、提醒駕駛人士切戒酒後駕駛，避免誤人誤己。

此外，政府應採取措施，進一步加強教育，包括加強駕駛訓練和駕駛改善課程中有關酒後駕駛的內容，在“精明駕駛”的宣傳活動中，可加入切勿酒後駕駛等信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劉江華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再過 3 天，便是偉大的父親節，而上月 21 日因醉駕意外而被撞死的的士司機的女兒劉雅麗卻不能與她的父親歡度父親節。劉小姐發表公開信，呼籲駕駛者汲取她父親“血的教訓”，字字泣血，發人深省。她在信中說：“父親就是今次醉酒駕駛意外的犧牲者，他身為職業司機也明白到需要有清醒頭腦才可駕駛，可是，卻因為一些人忽略這重要的一點，今天，爸爸已沒可能作出任何控訴。意外已經發生了，真的期望藉着這封信，向全港駕駛者作出警惕，並呼籲駕駛者為自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着想，不要酒後駕駛！不要使更多家庭失去至親！最後，本人亦期望政府在打擊醉酒駕駛罪行上多花點工夫。”（引述完畢）

主席女士，根據運輸署的資料顯示，在 2004 年全港共發生 15 026 宗交通意外，當中就有 97 宗因酒後駕駛而引致傷亡。根據廖秀冬局長於早前回答本會質詢時表示，在 2005 年，共有 89 宗因酒後駕駛而引致傷亡的交通意外。就數字而言，好像不算太高，但值得我們留意的是，這些意外全部都造成傷亡，而沒有造成傷亡的又有多少呢？還有一些酒後駕駛但沒發生意外的又有多少呢？

歸根究柢，要避免意外的發生，實在應該由駕駛者自律再以刑罰配合。目前，政府雖然有製作宣傳短片、聲帶，又設計標語和舉辦講座等，但成效如何呢？近日，世界盃熱潮席捲全城，才開始發現政府在個別餐廳酒吧林立的地區派發宣傳單張，這些工夫平時又可有持續做呢？

其實，目前有些國家會在路上作隨機抽樣的酒精呼氣測試，結果發現交通意外整體減少 20%，為何政府不考慮參考外國的經驗和做法呢？在此，本人也想提出一點建議，希望政府考慮在酒吧林立的地區作隨機抽樣的酒精呼氣測試，這正好杜絕市民在酒吧狂歡過後，打算駕駛的市民不要以身試法，貫徹政府的宣傳口號，做到“開車前咪飲”。

主席女士，除了酒後駕駛往往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外，目前，還有藥後駕駛（即吃藥後駕駛）亦會導致交通意外的產生，無論駕駛者是基於甚麼原因服食藥物，但服藥後往往會影響精神，這時候的精神狀態如再要駕駛的話，實在是危險之極，政府實在應考慮提高罰則。

談到罰則，目前，酒後駕駛的刑罰最高只會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3 年，並會被記 10 分。這個刑罰是否能收阻嚇作用呢？發生了多宗意外，其實已有了答案，便是未能收到阻嚇作用。無論是原議案或修正案，均希望政府能檢討現時的罰則。政府會否考慮加入吊銷牌照的罰則呢？本人曾與職業司機討論過剛才提到的有關問題，他們普遍支持提高罰則，因為這樣正好可減少職業司機的危險。本人剛才引述了一位劉小姐的信，劉小姐的父親便是一位職業司機，在該次醉駕意外中犧牲了生命。最近，何文田車禍亦大概如此。所以，在事件一再發生後，本人已要求本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就此作出討論，委員會在月底會把事項列入議程。本人希望政府能夠就今天的議案辯論，針對打擊酒後駕駛，加重刑罰，阻遏不負責任的駕駛者，以保障公眾及所有駕駛者的安全。多謝主席女士。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事實勝於雄辯，一宗又一宗在深夜凌晨涉及酒後駕駛的可怕奪命車禍，比甚麼文章、甚麼言論，更能說明本港醉酒駕駛（“醉駕”）的嚴峻情況。實情是，酒後駕駛越來越猖獗，但港府現時的相關措施，包括宣傳教育、檢控執法行動，以至刑罰，已證明不能有效打擊和阻嚇該項嚴重的罪行。

醉駕及酒後駕駛導致嚴重傷亡事故不斷上升的趨勢，實在令人憂慮。兩年前，醉駕司機在加士居道天橋把一名交通警員撞落橋下致死的駭人事件，相信大家也記憶猶新。剛在上個月，我於立法會就醉駕問題提出質詢的數天內，又發生了兩宗十分離譜和悲慘的醉駕事故。屬於離譜的一宗涉及在元朗的

3 車相撞意外，3 位涉案的司機皆被測出曾經飲酒，其中兩位超標。屬於悲慘的一宗是醉駕私家車撞向的士，導致的士司機與 1 位女乘客死亡。還有在前兩天，一名在停牌期間醉駕，而且涉嫌逆線行車的男子，在被警員截停時，更被指控揮拳襲警。

如果這些觸目驚心、令無辜市民枉死枉傷的事情，也不足以令政府當局醒覺，查找不足的話，那麼，政府所表現的態度，實在與醉駕情況無異，同樣使我們感到害怕。

主席女士，當局只要有意願，有決心，怎會沒辦法對付醉駕的呢？積極加強宣傳教育醉駕的禍害，此其一；全面大力抽查檢控違法的人，此其二。關於此點，原議案建議修改法例，賦權警方對駕駛人士進行隨機抽樣測試，我是絕對認同的，此建議正是：此時不修改法例，更待何時呢？

除此以外，我認為對付醉駕最關鍵的方法，是大幅度加重刑罰。以醉駕罪行的嚴重性衡量，我絕對不同意主管的官員所說，現時醉酒的刑罰已相當重。以我剛才援引的交通警員被醉漢駕車撞死的事件為例，被告只被判入獄 32 個月。一個正值壯年、有大好前途的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無辜被撞慘死，換來的是肇事者只被判 3 年不到的監禁。我認為，這樣的刑罰不但不能為受害者討回公道，伸張正義，而且也不會對其他人起到應有的阻嚇作用。

主席女士，我必須指出，涉及醉駕的事故在本質上根本不屬於交通意外，因飲酒超標而引致撞車和傷亡，完全是意料之中的事，又怎算是意外呢？況且，司機在飲酒之前，應該清楚知道酒後駕駛會帶來嚴重的後果，隨時會因發生意外而傷及人命。須知道，車輛掌控在醉酒的人手裏，無異是走在街頭，隨時可以造成重大傷亡的“大殺傷性兇器”。我認為，把醉駕行為視作一種恐怖活動也不為過，反醉駕，其實是另類反恐。治亂世，用重典，對那些不負責任、罔顧他人生命安危的醉駕的人，同樣有需要用重典。因此，在上次的立法會質詢討論相關問題時，我建議把醉駕導致嚴重傷亡事故的最高刑罰，改為終身停牌和以誤殺罪入罪，而誤殺罪的最高刑期是終身監禁。

主席女士，在醉駕問題上，現在正是特區政府顯示“以民為本，強政勵治”的時候，還要待何時呢？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酒後駕駛在香港屬於刑事罪行，初犯者輕則被扣分停牌，重則可以被罰款以至監禁 3 年。然而，這些罰則能否真正對駕駛者起阻嚇作用，成效實在令人質疑。近年，本地酒後駕駛的意外並無顯著減少，單是在今年首 4 個月，酒後駕駛的檢控個案已錄得超過四百多宗，較去年同期上升 15%。可見當局實在有必要檢討現時有關醉酒駕駛的罰則，並加強執法和宣傳教育，以改善酒後駕駛的情況。

酒後駕駛是一項非常危險的罪行，不單在香港，在外國也受到高度關注。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事故調查顯示，大約 50%至 60%的交通事故與酒後駕駛有關，為此，世衛早已將酒後駕駛列為車禍致死的首要原因。

事實上，即使沒有甚麼特別的調查數據，也仍沒有人會質疑酒後駕駛的危險性。既然我們也認同酒後駕駛是如此危險，是損人而不利己的行為，而且又是刑事罪行，為何仍然有這麼多人會以身試法呢？這很有可能是基於駕駛人士的矛盾心理，一方面認同酒後駕駛是非常危險的行為，另一方面，卻在種種因素的驅使下，冒險地酒後駕駛。民建聯在 2004 年就市民對酒後駕駛的意識進行調查，結果發現有七成多的受訪者認為酒後駕駛非常危險，但卻有超過兩成六持有駕駛執照的受訪者同時表示有酒後駕駛的經驗，調查結果充分地引證出駕駛人士對酒後駕駛態度的矛盾心理。

一般來說，駕駛者對自己“自視過高”，是導致酒後駕駛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有些人自以為本身的酒量大，會千杯不醉，所以即使在酒後駕車也沒有甚麼大問題，他們更相信自己擁有高超的駕駛技術，在酒後駕駛也會保持靈敏的警覺性，不會影響沿路的車輛和途人，但實則卻是險象橫生，往往是眾多致命交通意外的先兆。很多時候，在電視節目中，我們都可以看到一些酒後駕駛的司機，可能沒有被警察發現，而幸運地逃脫被檢控的厄運，或是吉人天相，沒有出現甚麼交通意外。可是，在現實生活中，正正因為駕駛者存有這種僥幸的心態，以為一次半次酒後駕駛不會那麼容易被發現，所以便夠膽以身試法。

可是，駕駛者卻忽略了飲酒和開車，其實是致命的結合體。即使在飲少量酒的情況下，出現交通事故的可能性也比未飲酒時多出兩倍有多。酒精對人體的影響不單是表面的，當酒精在人體血液中達到一定的濃度時，駕駛者對外界的反應能力及控制能力便會下降，尤其是處理緊急情況的能力。更何況各人的體質因人而異，酒精發作的時間亦因而有異，如果酒力在駕車途中才發作，後果便不堪設想。

更令人擔心的是，很多駕駛者對酒精對人體的影響缺乏足夠的常識，他們普遍認為咖啡、濃茶、蘇打水等具有解酒的作用。換句話說，他們認為只要喝過這些飲品，酒後駕駛的影響便不大，但實情是這些飲品並不能降低血液中的酒精濃度，最多只能增加飲用者體內的水分含量。由於部分駕駛者對解酒知識一知半解，所以道路安全議會在推行防止酒後駕駛的宣傳教育時，應考慮與其他部門如衛生署合作，向駕駛人士灌輸正確的酒精知識，從而糾正駕駛者錯誤的解酒觀念，防止他們以為自行解酒便可減低體內的酒精含量，而冒險酒後駕駛。

最近，4 年一度的世界盃已經展開，相信很多足球“發燒友”都會在深夜時份到酒吧等地方觀看球賽。市民三五成羣結伴到酒吧邊喝酒邊觀看球賽。這本來只是一種消遣，沒有甚麼地方值得擔心，但根據警方的數字顯示，在 2002 年世界盃舉行的 1 個月內，本港共發生了 5 宗因酒後駕駛引致交通意外的個案，這實在令人擔心在今屆世界盃舉行期間，市民因酒後駕駛而產生的悲劇個案會否嚴重惡化。

現時，全球已有 74 個國家進行隨機抽樣的酒精呼氣測試，以打擊酒後駕駛，可是，本地警方卻無權要求司機進行隨機呼氣測試。一般來說，警方只能憑駕駛者是否眼紅、胡亂切線及滿身酒氣等要求對方進行呼氣測試，可惜命中率卻不高。在上一個長假期內，警方便曾向 180 名駕駛者進行呼氣測試，但卻只有約 20 人超標。

為此，當局可研究是否仿效這些海外國家，實施隨機抽樣的呼氣測試。正如民建聯近日的調查指出，有接近八成的被訪者認為本港應仿效海外地方，授權警方進行隨機抽樣酒精測試，既然有關測試得到市民的認同，為何不藉此時機實行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眾所周知，司機在酒後駕駛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因為司機本身的意識和判斷力會下降，容易釀成車禍，不單自己會招致傷亡，更可能連累無辜。事實上，酒後駕駛引致傷亡的交通意外，時有所聞。上月，一名私家車司機涉嫌醉酒駕駛，其私家車與一輛的士迎頭相撞，該名司機及私家車上乘客大難不死，但的士司機及女乘客卻無辜枉死，此事實實在令人髮指。

酒後駕駛，比其他交通違例事項更嚴重。在其他交通違例事項上，司機可能只是因一時疏忽，而且路面上可能有很多因素，也非司機可以控制。但是，酒後駕駛的性質便完全不同，司機在坐上車之前，絕對有時間想清楚，不是一時疏忽，而且司機也可以絕對控制自己的行為，一是酒後不駕車，一是開車前不飲酒。可惜，很多司機抱有僥幸的心理，對自己駕駛技術信心“爆棚”，以為自己不會遇上意外，一定沒有事情發生，堅持在酒後駕駛。

雖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認為現時醉酒駕駛的刑罰已相當重，但根據局方提供的數字顯示，醉酒駕駛的檢控數字由 1996 年的 649 宗，不斷上升至去年的 1 335 宗；今年首 4 個月的檢控數字已有 448 宗，較 2005 年同期增加 15%，上升的趨勢實在令人憂心。同時，不斷上升的數字也反映出現行酒後駕駛的刑罰，明顯阻嚇力不足。

現時首次醉酒駕駛的司機如果沒有傷人，只會被扣 10 分，不會即時停牌，阻嚇力明顯不足。其實，政府可考慮首先強制這些司機參加改進課程，寓教育於刑罰。在美國，被定罪司機必須參加改進課程，時間長短則視乎酒精超標多寡而定，即超標嚴重的，參加改進課程的時間較長；超標不太嚴重的，參加改進課程的時間便較短。至於吊銷首次被定罪司機的駕駛執照方面，自由黨是支持加重刑罰的。但是，我想指出一點，便是由於現時香港的標準已經非常嚴格，每 100 毫升血液含 50 毫克酒精即屬違法，比英國、美國、新西蘭、加拿大、新加坡等地方更為嚴格，如果司機只是輕微超標，例如 100 毫升血液含 51 毫克酒精便被吊銷牌照，可能有斟酌的餘地，必須小心考慮。不過，為提高阻嚇力，政府可以參考國際的做法，即酒精超標而又高於某一限度，例如 100 毫升血液含 80 毫克酒精便停牌一段時間；超標越高，刑罰越重，停牌時間應該越長，這是可以考慮的。

同時，由於醉酒駕駛造成的後果可以非常嚴重，事先預防，比事後檢控更為重要。不過，根據目前法例，只有涉及交通意外或觸犯交通罪行，或懷疑司機曾經飲酒或涉嫌飲酒，例如行車左搖右擺，警方才有權要求司機提供呼氣樣本進行測試，但不可以隨機抽查司機進行呼氣測試。以往，我們其實在政府提出修例建議時或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中，曾多番討論這個課題，但提到隨機抽樣調查時，往往有人提出可能觸犯人權等問題。我覺得必須想一想，究竟在人權和人命之間，我們應重視哪方面？這是大家必須思考的。

警方在今年復活節期間，曾向 190 名駕駛者進行酒精呼氣測試，其中有 20 人超標。換句話說，即每 10 名“吹波波”的司機之中，便有 1 名司機是醉酒駕駛，可見情況非常嚴重。如果警方對駕車人士可以進行隨機抽樣呼氣測試，我深信超標的司機可能不止此數。

事實上，賦予警方權力對駕車人士進行隨機抽樣呼氣測試，可說是世界趨勢，現時中國、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法國、瑞典、比利時、荷蘭、新西蘭等多個國家，都有實施類似的措施。以美國為例，警方不可以在沒有合理理由之下設立路障截查車輛，但隨機檢查司機是否酒後駕駛，則屬例外。以加拿大為例，多個省份為嚴打醉酒駕駛，賦予警方的權力更大，警方除了可以設立截查站嚴查司機是否酒後駕駛之外，亦有權查問司機飲過的酒量及進行呼氣測試。

或許有人會認為醉酒駕駛並不是甚麼嚴重罪行，但眾多的意外說明，醉酒駕駛可以隨時奪去自己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和財產，所以很多國家都容許警方對駕駛人士進行隨機測試。當司機知道即使沒有違反交通法例，仍有可能被截查及要求“吹波波”時，便不會再抱僥幸的心理，時刻警惕自己開車前千萬不可以飲酒。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劉江華議員提出的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就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江華議員：主席，大家可能也趕着回去看世界盃賽事，（眾笑）大家可能也是要趕着回家，但這項議題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不少議員剛才也已發言，我想特別談一談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相信，我們的議案與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的目標其實是很一致的，大家也是希望減少意外，亦希望盡快修改法例，對駕駛者可起阻嚇作用。當然，鄭家富議員提出三部曲，即除牌、上堂、重考，這的而且確可以提高阻嚇作用，是值得討論的。

根據我們的調查，現時的刑罰其實相當重，不少駕駛者也覺得醉駕非常嚴重。所以，刑罰重加上宣傳教育，我承認現時是正在進行的。但是，關鍵是現時欠缺防止、預防的一關，特別在法官量刑方面，其實現時亦過輕，是值得我們關注的。

鄭家富議員提出的第二部分修正，說要“賦權警方以隨機抽樣方式截查車輛，並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對駕車人士進行酒精呼氣測試。我們對這點有些保留，原因是如果同意隨機抽樣，又要有合理懷疑，其實是有矛盾的，要有懷疑才可以，便已經不是抽查了。當然，我非常明白很多外國例子也並非一定要有所懷疑才進行測試的，抽查便是抽查，抽中便要查。在抽中後還要看看是否有問題，則主觀判斷往往會帶來爭論。可是，如果在抽中後立即檢驗，爭論便會減至最低。

再者，我剛才已表示，如果有主觀判斷，往往便會“放生”那些酒量真的非常好的人，即那些可能是飲了一枝茅台後仍會面容不改的人，因為是無法看得出的，這情況的爭拗性亦強。現時的法例本身已賦予警方如果有合理懷疑便可以抽查，所以，加上這部分，其實便是回到我們原本的法例上。因此，如果要研究現時的法例，是沒有甚麼可研究的。既然現時已正在實行此措施，所以我們認為是無法支持的。

我非常明白人權的問題，如果要引入這方法，便會是一項新的措施，我很明白人權是很重要的。今天早上，香港電台的“千禧年代”節目進行了一個訪問，我之後翻看電台網頁，有數位致電電台的聽眾說得頗好，而大多數聽眾也支持我這項議案。譬如一位人士提到：“加強抽查酒後駕駛是合法、合情、合理的，因為警方有權和有智慧地防止案件發生，所以如果人人每每以人權作護身符，對依法依规的社會公民實在是侮辱和不被尊重”。另一位說：“一名負責任的市民‘行得正，企得正’，何須介懷呢？配合是公民責任之內的，擾民是犯罪者或想犯罪者的託詞而已”，我覺得他說得很好。另一位是已居住澳洲很久的人，他說：“本人身在澳洲，亦在新西蘭住過一段日子，醉酒駕駛是兩地交通警的重點打擊項目，每逢星期五、周末，一定會設有路障進行酒精測試，本人不覺得這樣有甚麼違反人權的地方，當地亦沒有人提出反對”。這些便是市民的聲音。

所以，主席，我覺得我提出的議案值得政府考慮，政府應盡快將修訂法例提交本會討論。多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剛才聽到多位議員就酒後駕駛的執法及懲處等多方面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其實，所有意見都希望能夠加強阻嚇作用，無論在檢查和懲罰罰則方面，目的都是一樣的。

過去 5 年來，因酒後駕駛而引致傷亡的交通意外，每年平均約有 86 宗，佔所有交通意外的比率為 0.6%。雖然與其他交通意外比較，酒後駕駛的意外率好像並不高，但一旦有意外發生，引致的傷亡其實會比較嚴重。所以，我

們一向也很注重酒後駕駛問題，並採取積極的執法及宣傳行動來打擊酒後駕駛。

有關酒後駕駛的法例是在 1995 年訂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9 條，司機體內含酒精濃度若超過法定限度，即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毫克酒精，則屬違法。為加強阻嚇作用，我們在 1999 年進一步收緊了法定限度，由每 100 毫升血液內含 80 毫克酒精，降至 50 毫克，與海外國家比較，香港屬於最嚴格的地方之一。

但是，議員剛才在討論的時候，有部分認為罰則並不夠，沒有足夠的阻嚇作用。我們考慮和參考過外國的經驗，發現香港現時的罰則大致與外國相若。為進一步加強阻嚇作用，我們會研究是否應吊銷首次被裁定酒後駕駛司機的駕駛執照。在這一方面，我們會先聽取市民的意見。

至於被吊銷駕駛執照的司機要重新通過駕駛測試，方可獲發駕駛執照的建議，這做法當然會對司機帶來很大的不便，會加強阻嚇的成分，但酒後駕駛涉及的，不是司機的駕駛技能或駕御車輛的能力，而是他們的駕駛態度。所以，我們認為要改善司機駕駛態度的措施，如果要求他們參加駕駛改進課程會更有效。根據現時的法例，法庭可命令裁定酒後駕駛而被記 10 分的司機修讀駕駛改進課程。我們會研究強制規定司機如果因酒後駕駛或違反其他嚴重交通違例事項而被定罪，便要參加駕駛改進課程，以教育司機正確的駕駛行為和態度。

在執法方面，警方一直就酒後駕駛採取積極的行動，例如在晚間及清晨時段，以及在節日及假期期間，警方會特別留意酒後駕駛的情況，進行大規模針對酒後駕駛的執法行動。事實上，酒後駕駛的檢控個案由 1996 年的 649 宗增加至 2005 年的 1 335 宗。本年首 4 個月的檢控宗數已有 448 宗，比 2005 年同期高出 15%。這都是因為在加強執法的情形下，個案數字更為上升。

現時在以下的 3 種情況下，警方有權要求駕駛人士提供呼氣樣本進行測試：第一，如果司機涉及駕駛交通意外；第二，司機觸犯行車時的交通罪行；及第三，警方有理由懷疑司機酒後駕駛。因此，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的建議，已經是現行的做法，例如警方在設置路障，短暫截停車輛時，懷疑司機酒後駕駛，警方可以要求有關司機停在路旁，接受呼氣測試。

至於劉江華議員建議我們研究賦予警方權力，進行隨機呼氣測試，我們瞭解許多不同國家在這方面都有不同的做法，不過，有很多國家亦有進行隨機呼氣測試。在過往的討論中，議員和公眾對警方要求司機提供呼氣樣本涉及的警權、人權和公眾接受程度等問題有很大的關注。如果進一步放寬至隨

機截停車輛，要求司機提供呼氣樣本，我們必須在過程中小心研究，並要諮詢市民的意見。我們相信，當一個社會在人權和警權各方面更成熟和瞭解的情形下，可以進一步探討這個問題。此外，實行隨機呼氣測試在運作上亦要解決一些問題，例如測試所需的時間、在哪些道路設立路障、會不會引起不必要的交通擠塞，或引起警民衝突的情況，我們皆要考慮。此外，在隨機測試之後的做法，是否和駕駛中的測試作相同考慮，我們均要仔細研究。我們很高興聽到各位議員在這方面表示支持，我們會再度研究這個議題。

在教育市民方面，我們及道路安全議會一直有舉辦各項宣傳活動及講座，向駕駛人士及運輸業界派發宣傳單張，並定期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指出酒後駕駛的嚴重後果，提醒公眾千萬不要酒後駕駛。警方也舉辦宣傳活動，來配合其執法行動。他們除於酒吧及餐廳林立的地區派發宣傳單張外，更邀請市民嘗試呼氣測試，以加強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和關注。

在世界盃賽事舉行期間，警方更增加大規模針對酒後駕駛的宣傳及執法行動。他們除於酒吧林立的觀看足球熱點派發宣傳單張外，更會特別留意司機的駕駛行為。當有任何人，包括剛上車而準備開車的司機，涉嫌酒後駕駛，便會被要求進行呼氣測試。

我們會一直繼續雙管齊下，一方面加強執法，另一方面推行重點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打擊酒後駕駛。

我們希望司機自律。社會對酒後駕駛有危險意識是非常重要的，除了駕駛人士外，他們身邊的朋友及親人亦應瞭解，勸諭他們的司機朋友，讓他們酒後駕駛會累人累己，後果是十分嚴重的。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題目得到社會的注視，亦希望和立法會一起研究，如何可以加強阻嚇作用，減低醉酒駕駛引起的危險。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江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江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王國興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林偉強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9 人贊成，2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1 人贊成，6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57 秒。

劉江華議員：我歡迎局長剛才說引入新機制時須審慎探討。其實，本會在 10 年前已討論這個話題，但市民當時的抗拒比較大。經過 10 年時間，其他國家已實行有關措施，而且行之有效，香港的公民意識亦有所提高。

有市民今天下午致電電台討論這個問題，當時主持人表示會不會是行人或公眾十分支持推行打擊酒後駕駛措施，但駕駛者則十分抗拒呢？剛巧有兩名有飲酒習慣的駕駛者致電電台，他們均表示十分支持。為甚麼呢？因為飲酒的人通常很容易會看到酒後駕駛的情況非常危險，所以這些措施也會得到這類人士一定的支持。

事實上，民建聯曾進行調查，發現受訪者中有七八成人支持，民主黨所進行的調查結果也一樣，所以兩黨意見一致，今次沒有“造馬”成分。有七八成人支持，正好符合特首強政勵治的精神，一旦有七成人支持便應該加以考慮，我希望政府能夠實行有關措施。

審計署署長近日也來湊熱鬧，剛發表了一份報告，當中指出有些國家隨機抽樣進行路邊呼氣測試，結果是與酒精有關的交通意外整體減少約 20%，並建議警務處處長應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磋商，留意海外國家在打擊酒後駕駛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和新技術。我希望局長也聽一聽審計署的意見。

主席，談及新技術，日本近日發明了一種可以用於酒精測試的鑰匙，其實也是用來進行呼氣測試的，但卻是迷你型的。只要將車匙交給廠商，它便可以製成一條細小的鑰匙。駕駛者酒後向鑰匙吹氣可顯示酒精含量，如果超出標準便會亮起紅燈，該車匙亦無法啟動汽車。這種發明的好處十分多，而且價錢不高。這些便是新技術了。美國本身也有這樣做，如果有人曾被發現酒後駕駛，還要強制性使用，我覺得就這類新技術而言，局長可以考慮和鼓勵使用。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44 分休會。

附件 I

《2006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5 加入 —

“(5A) 第 4(3)條現予修訂，廢除“(1)(b)至(e)或(2)(i)至(iv)”而代以“(1)(b)、(c)、(d)或(e)或(2)(a)、(b)、(c)或(d)”。

(5B) 第 4(3)(a)、(b)及(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應”而代以“須”。“。

6 加入 —

“(3A)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須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向某獲授權人繳付的費用 —

(a) 的款額為該獲授權人指明的款額；並

(b) 須以該獲授權人指明的方式，在他指明的限期內繳付。”。

7 加入 —

“(2A)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須就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向某獲授權人
繳付的費用 —

(a) 的款額為該獲授權人指明的款
額；並

(b) 須以該獲授權人指明的方式，
在他指明的限期內繳
付。”。

11 在建議的第 10A(3)(a)、(b) 及 (c)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
去“應”而代以“須”。

15 在建議的第 17A(2) 條中，刪去“條款或”。

附件 II

《200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1A. 向證監會發出指示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1)條現予修訂，廢除“主席”而代以“行政總裁”。

1B. 帳目及年報

第 15(2)(b)條現予修訂，廢除“一名非執行董事”而代以“行政總裁”。

1C. 賠償基金的帳目

第 240(4)條現予修訂，廢除“主席及至少一名證監會非執行董事”而代以“證監會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釋義及一般條文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現予修訂 —

(a) 在“執行董事”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證監會行政總裁或根據本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人(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b) 在“成員”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證監會主席；
或

(b)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該會的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附表 2 第 1 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c) 在“非執行董事”的定義中，在分號之前加入“(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3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緊接第 1 條之前的標題中，在“主席”之後加入“、行政總裁”；

- (ab) 在第 1 條中，廢除“及眾”而代以“、一名行政總裁及眾其他”；”。
- (b) 刪去(c)、(e)及(f)段。
- (c) 在(i)段中 —
 - (i)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1 部第 9 條中，刪去“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而代以“就所有目的而言，須”；
 - (ii) 加入 —

“9A. 儘管有第 9 條的規定 —

- (a) 不得僅因某證監會執行董事署理該會主席職位而不再視他為該會執行董事；及
- (b) 不得僅因某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署理該會主席職位而不再視他為該會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職位出缺

9B. 如證監會行政總裁在任何期間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行政總裁，行政長官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行政長官亦可隨時撤銷該指定。

9C. 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的證監會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行政

總裁。”。

(d) 在(k)段中，刪去“9A.”而代以“9D.”。

(e) 加入 —

“(oa) 在第 14 條中，廢除“或副主席”而代以“、副主席、行政總裁”；

(ob) 加入 —

“16A. 為根據第 16 條組成法定人數的目的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證監會主席須作為一名該會非執行董事計算；及

(b) 儘管有第 9 及 9A 條的規定 —

(i) 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執行董事須僅作為一名該會執行董事計算；及

(ii) 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非執行董事須僅作為一名該會非執行董事計算。”；”。

(f) 刪去(p)段而代以 —

“(p) 在第 27 條中，加入 —

“(aa) 證監會行政總裁；” ； ” 。

(g) 加入 —

“(q) 在第 28(a)條中，廢除 “或” ；

(r) 在第 28 條中，加入 —

“(aa)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 。” 。

附錄 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長就郭家麒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連續接受租金援助 3 年後調遷往租金較低單位的 5 個家庭中，是否包括選擇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房屋委員會的租金援助計劃旨在為未能負擔正常租金但又沒有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公屋租戶提供短暫紓緩。上述 5 個公屋租戶在接受租金援助期間均沒有領取綜援。